

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Trautec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双龙路 28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中信证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4 年 9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86%和 69.74%，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重组胶原蛋白行业发展阶段和公司收入结构特征所致。一方面，重组胶原蛋白作为新兴生物材料，目前正处于市场教育和普及阶段，推出重组胶原蛋白产品的终端品牌厂商数量正逐渐增加；另一方面，公司营业收入中重组胶原蛋白原料销售和终端产品 ODM 销售占比较高，因此来自于化妆品原料经销商和终端品牌厂商等机构客户的收入占比相对较高。若公司下游重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重要客户向公司竞争对手转移订单，而公司未能及时开拓新客户，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萃蓁科实业（上海）有限公司向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重组胶原蛋白原料产品，根据贝泰妮确认的采购数量及公司向萃蓁科销售的产品单价测算，公司间接向贝泰妮销售重组胶原蛋白金额分别为 6,626.88 万元和 8,337.8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通过 ODM 模式向贝泰妮销售“薇诺娜”等医疗器械产品，各期销售金额分别为 2,506.94 万元和 4,725.0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或间接合计向贝泰妮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2.07%和 46.16%，占比较高。若未来贝泰妮因双方合作意愿、行业或自身原因而减少甚至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可能会对公司的业绩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行业监管政策变动的风险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医疗器械、化妆品实施监督管理，并实行生产许可制度以及产品注册与备案制度。近年来，国家已公布《重组胶原蛋白》（YY/T 1849-2022）、《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YY/T 1888-2023）、《重组胶原蛋白类医疗产品分类界定原则》、《重组胶原蛋白生物材料命名指导原则》等行业监管及规范条例，推动行业规范化、标准化发展。国家及各级地方政府发布了多项重组胶原蛋白行业利好政策，鼓励国内合成生物关键核心技术和重大应用方向创新，明确了重组胶原蛋白行业的发展方向与要求。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政策、监管规定以及相关标准发生对公司不利的变化，而公司不能在经营上及时调整以适应相关政策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重组胶原蛋白在表达过程中存在酶促反应以及控制困难等问题，使得高纯度、低抗原性以及高表达量等指标的平衡较为困难，因此大规模量产和商业化推进较为缓慢。目前国内能够大规模批量生产的企业数量较少，公司是国内重组胶原蛋白行业的领军企业，在行业内建立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随着近年来合成生物学技术的快速发展，行业内企业的综合实力有所提高，且较高的利润率水平、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正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重组胶原蛋白行业。如果未来重组胶原蛋白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可能会对公司的业绩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新产品市场推广的风险	公司持续推进重组胶原蛋白新型原料和新型终端产品的研发。新产品研发成功后，其商业化推广涉及众多因素，需要结合其产品特征、客户群体等因素有针对性地开展市场推广活动，以获得市场的广泛认可，促进产品销量的提升。如果公司针对新产品制定的市场定位未能适应市场需求，或者公司未能采取适当的市场推广策略、未能有效维护渠道，公司的新产品市场推广存在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业绩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销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采用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进行销售。与经

	销商的合作有利于销售网络的快速扩张，分散建立自有营销网络的投资风险，降低营销成本。目前公司主要通过与销售商签订经销合同的方式，对经销商进行规范和管理。由于无法对经销商的实际运营进行直接控制，若经销商在产品销售、推广过程中存在不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制度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可能导致公司品牌形象受损，对生产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若主要经销商在未来经营活动中与公司的发展战略相违背，使双方不能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可能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公司以创新研发为核心驱动力，打造了“合成生物研发平台”和“医疗器械转化平台”，形成了胶原蛋白高活性区研究与功能设计筛选技术、高活性重组蛋白酵母工程菌合成生物与转化工程技术和高活性小分子蛋白与多肽高表达量生物合成及标准化制备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的业务发展依托于毕赤酵母菌发酵工艺生产重组胶原蛋白的全流程技术突破。但如果未来出现革命性的新技术，且公司未能及时应对新技术的迭代趋势，公司的技术存在被替代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新产品研发风险	重组胶原蛋白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能力要求较高，近年来中国重组胶原蛋白市场规模保持快速增长，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行业内企业在努力提高现有技术水平的时候，不断研究开拓重组胶原蛋白的下游应用领域。为持续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需要准确评估与掌握市场需求及技术发展趋势，不断研发具有特定性能的重组胶原蛋白新产品，保持技术的先进性和产品的创新性。由于重组胶原蛋白新产品的研发周期相对较长，若公司在新产品研发的过程中未能较好地应对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可能面临研发技术路线出现偏差、研发投入成本过高、研发进程缓慢，亦或者研发失败的风险。
新产品注册风险	国家对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获得注册审批的产品才能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监管部门颁发的产品注册证书，从而获准进行上市销售。公司医疗器械产品主要以二类医疗器械为主，目前有多个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处于注册申报阶段或临床试验阶段。由于监管法规处于不断调整过程中，如果公司未来核心产品不能及时完成注册审批，则存在相关产品不能上市销售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542.73 万元和 28,300.9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677.04 万元和 6,381.47 万元。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产业政策、人才培养、资金投入、市场推广、企业管理等诸多因素影响，若上述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700.98 万元和 4,662.7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40%和 16.48%。报告期内，公司给予重要客户一定信用期及信用额度，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相应增长。公司已经对应收账款收回情况进行充分估计，并按照会计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但如果客户未来发生经营困难、财务困境等原因导致款项延迟或无法收回，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部分租赁物业存在瑕疵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青海创铭承租的青海生科中小企业创业有限公司的 5 处房屋以及青海创铭承租的 1 处用于员工宿舍的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根据对出租方青海生科中小企业创业有限公司的访谈和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证明》，确认青海创铭承租的青海生科中小企业创业有限公司的 5 处房屋的所有权人为青海生科中小企业创业有限公司，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

	用类型为出让，该等房屋无查封、抵押、产权清晰无争议，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向福隆中国租赁的 11 处房产存在查封的情形，向其他方租赁的 3 处房产存在抵押登记的情形。公司已取得福隆中国出具的《确认函》，福隆中国确认上述租赁房产为合法建筑，不存在产权争议，不属于法律规定不得出租的情形，不存在被责令拆除的情形，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福隆中国未收到抵押权人、债权人、查封法院或任何第三方要求对租赁房产及其所涉土地司法拍卖的通知或相关要求，不存在会影响创健医疗对租赁房产实际使用或要求创健医疗搬离的情况。如在租赁期限内，因上述房产及所涉土地出现司法拍卖等非创健医疗的原因导致创健医疗无法继续租赁或使用相关房产，则福隆中国同意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赔偿创健医疗受到的损失。 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使用租赁房屋，并因此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实际控制人愿意无条件代为承担因搬迁受到的所有损失或行政处罚责任。 如公司租赁的产权瑕疵房屋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要求限期拆除，或公司租赁的查封及抵押房屋被法院强制执行，则公司存在搬迁的风险。
履行特殊投资条款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权利条款为涉及实际控制人回购的事项，合法有效，公司不作为回购义务承担方且不承担回购义务连带责任，不会对公司产生影响，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松（回购义务方）与机构股东中健隆岳、常州力创、厦门资悦、天津鼎晖、华方柏晟、华方丰柏、华立医药、路威凯腾、兴创和、海南铭美、青岛铭丽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权利条款协议，协议约定了股权回购的相关安排，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如触发回购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具备回购的独立支付能力，挂牌后若触发回购义务，具有可执行性。虽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但可能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7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6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46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7
八、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60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61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6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63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63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68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76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89
五、 经营合规情况.....	94
六、 商业模式	96
七、 创新特征	98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103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1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9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9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20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20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21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23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24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26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27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3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3
一、	财务报表	133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43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44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4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64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65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81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00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07
十、	重要事项	225
十一、	股利分配	228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31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33
第六节	附表	234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34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55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58
四、	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	270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89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89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90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1
	主办券商声明	292
	律师事务所声明	295
	审计机构声明	296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97
第八节	附件	29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同时进入 基础层
公司、本公司、创健医疗、股份公司	指	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诺普信	指	常州诺普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悦智生物	指	江苏悦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或江苏悦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创健有限	指	江苏创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福隆中国	指	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福隆医用材料（中国）有限公司，系永金信托间接持有 100%权益份额的企业
福隆集团	指	福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钱松持股 100%的企业
青海创铭	指	青海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南创健	指	湖南创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创健健康	指	江苏创健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维康检测	指	江苏维康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创健	指	安徽创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创健工程	指	江苏创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创健未来	指	深圳市创健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智胜生物	指	常州智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辉医疗	指	常州市中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悦白生物	指	悦白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立康健	指	常州立康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肌效派	指	上海肌效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企业
安徽洁创	指	安徽洁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公司参股企业
创隆管理/隆锦生物/创健生物	指	创隆企业管理（常州）有限公司，曾用名有隆锦生物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创健生物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和创健生物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常州鑫利	指	常州鑫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常州鑫成	指	常州鑫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厦门资悦	指	厦门资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路威凯腾	指	路威凯腾壹号（成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常州力创	指	常州力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天津鼎晖	指	天津鼎晖柏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中健隆岳	指	常州中健岳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华方柏晟	指	杭州华方柏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Lively Investment	指	Lively Investment（HK） Limited，公司历史股东
兴创和	指	成都兴创和医疗美容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青岛铭丽	指	青岛铭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华方丰柏	指	杭州华方丰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海南铭美	指	海南铭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华立医药	指	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法丽达	指	常州法丽达电器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普罗斯电器	指	普罗斯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创英医疗	指	江苏创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萃蕤科	指	萃蕤科实业（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贝泰妮	指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永颂信托	指	实际控制人家族信托 Yong Song Trust，受托人为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永金信托	指	实际控制人家族信托 Yong Jin Trust，受托人为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永华信托	指	实际控制人家族信托 Yong Hua Trust，受托人为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永勤信托	指	实际控制人家族信托 Yong Qing Trust，受托人为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江苏创铭	指	江苏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福隆集团	指	福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钱松持股 100%的企业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22 年、2023 年
最近一年	指	2023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3518 号《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人民币	指	当与货币单位有关时，除非特别指明，指中国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指	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的规定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释义		
重组胶原蛋白	指	是一种通过基因工程技术合成的胶原蛋白，具有与人体天然胶原蛋白相似的结构和功能
胶原蛋白	指	胶原蛋白是生物高分子，动物结缔组织中的主要成分，也是哺乳动物体内含量最多、分布最广的功能性蛋白，常见类型为 I 型、II 型、III 型、V 型和 XI 型
功能多肽	指	活性肽也叫功能肽，低聚肽，小肽，寡肽。一般指含有 2 个至 10 个氨基酸的多肽，分子量在 2000D 以下，是一类具有重要生理功能的活性物质和功能因子

溶胞物	指	二裂酵母发酵产物溶胞物 (Bifida Ferment Lysate) 是一种化学物质, CAS 登录号是 96507-89-0。Bifida Ferment Lysate 是经双歧杆菌培养、灭活及分解得到代谢产物、细胞质片段、细胞壁组分及多糖复合体
底盘细胞	指	用于合成生物学反应的宿主细胞, 这些细胞经过改造, 以便于合成和表达特定的功能化元件、线路和途径
凝胶敷料	指	凝胶敷料是一种敷料, 通常由一种或多种凝胶制成, 可以用于治疗各种皮肤疾病和感染。凝胶敷料的制备过程通常包括将药物、营养物质、防腐剂和其他添加剂混合到凝胶中, 然后将凝胶制成敷料的形状
结构性蛋白	指	构成动物结缔组织和细胞间质的一类蛋白。主要有胶原、弹性蛋白和蛋白多糖。借助这 3 种成分细胞粘合连接形成组织器官。它们不仅有维持细胞形态、机械支持和负重的功能, 而且在防御、保护、营养和修复方面发挥作用
功能性蛋白	指	携带能够完成人体的生理功能的蛋白质, 它们主要是完成人体的各种代谢活动
发酵工艺	指	利用微生物在有氧或无氧条件下的生命活动来制备微生物菌体本身、或者直接代谢产物或次级代谢产物的过程
辐照灭菌	指	利用电离辐射产生的电磁波杀死大多数物质上的微生物的一种有效方法。用于灭菌的射线有电子束、X 射线和 γ 射线等
基因编辑	指	通过基因编辑技术对生物体基因组特定目标进行修饰的过程。高效而精准的实现基因插入、缺失或替换, 从而改变其遗传信息和表现型特征
基因转导	指	基因转移到真核细胞和基因组中稳定表达的科学技术, 把已知基因转移到真核细胞, 并且整合到基因组中得到稳定表达的技术, 称为基因导入
真核细胞	指	含有真核 (被核膜包围的核) 的细胞。其染色体数在一个以上, 能进行有丝分裂。还能进行原生质流动和变形运动
原核细胞	指	组成原核生物的细胞。这类细胞主要特征是没有以核膜为界的细胞核, 也没有核仁, 只有拟核
毕赤酵母	指	甲醇营养型酵母中的一类能够利用甲醇作为碳源和能源的酵母菌
CMA	指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 由 China Inspection Body and Laboratory Mandatory Approval 的英文缩写 CMA 形成的图案和资质认定证书编号组成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英文名称为: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英文缩写为: CNAS), 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验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
微滤	指	微孔过滤 (microfiltration, MF) 是膜分离技术中开发最早, 应用广泛的一种膜过滤分离技术。微孔过滤用于分离 $0.02 \sim 10 \mu\text{m}$ 的颗粒, 过程所需压力范围为 $0.07 \sim 0.2 \text{MPa}$ 。微孔过滤可用来从气相和液相中截留微粒、细菌、污染物等, 是现代工业中确保产品质量的必要手段
超滤	指	以压力为推动力的膜分离技术之一。以大分子与小分子分离为目的, 膜孔径在 $20 \sim 1000 \text{\AA}$ 之间
层析	指	层析法是利用不同物质理化性质的差异而建立起来的技术。所有的层析系统都由两个相组成: 一是固定相, 另一是流动相。当待分离的混合物随流动相通过固定相时, 由于各组分的理化性质存在差异, 与两相发生相互作用 (吸附、溶解、结合等) 的能力不同, 在两相中的分配 (含量比) 不同, 且随流动相向前移动, 各组分不断

		地在两相中进行再分配。分部收集流出液，可得到样品中所含的各单一组分，从而达到将各组分分离的目的
免疫原性	指	免疫原性是指能引起免疫应答的性能，即抗原能刺激特定的免疫细胞，使免疫细胞活化、增殖、分化，最终产生免疫效应物质抗体和致敏淋巴细胞的特性
生物相容性	指	生物相容性指材料在机体的特定部位引起恰当的反应
基因工程	指	又称基因拼接技术和 DNA 重组技术，是以分子遗传学为理论基础，以分子生物学和微生物学的现代方法为手段，将不同来源的基因按预先设计的蓝图，在体外构建杂种 DNA 分子，然后导入活细胞，以改变生物原有的遗传特性、获得新品种、生产新产品的遗传技术。基因工程技术为基因的结构和功能的研究提供了有力的手段
氨基酸序列	指	组成蛋白质的基本结构的多肽链中氨基酸残基的排列方式，即蛋白质的一级结构
交联蛋白	指	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同肌动蛋白结合的位点，能够使两个或多个肌动蛋白纤维产生交联，使细胞内的肌动蛋白纤维形成网络结构
P4H 酶	指	脯氨酰羟化酶（prolyl4-hydroxylase, p4h）是一种高度丰富的多功能酶，在蛋白翻译后修饰中起关键作用，翻译后修饰可改变蛋白构象及蛋白质-蛋白质相互作用，并能够进一步进行修饰
乳铁蛋白	指	（Lactoferrin, LF）是转铁蛋白家族中的一种铁结合糖蛋白，乳铁蛋白存在于人体的乳汁和各种分泌液中，在母乳中含量最高，初乳中含量非常高的核心免疫功能蛋白。它能与病原微生物竞争铁源，抵御病原微生物侵袭，从而保护婴幼儿免疫损伤
基底膜	指	即基膜，是上皮细胞基底面的一附着层膜。由糖蛋白、糖胺多糖和蛋白质等组成。基膜在构成上包括一层厚 50~100nm 的均质状物质，称基板（与上皮细胞基底面的细胞膜贴连）和基板深方的网板，它由均质状物质和网状纤维束组成。有时上皮的基底膜较薄，只有基板而无网板。基底膜具有支持和连接上皮组织和半透膜的作用
内毒素	指	内毒素是革兰氏阴性细菌细胞壁中的一种成分，叫做脂多糖。脂多糖对宿主是有毒性的。虽然内毒素紧密地嵌入细胞壁中，但也会不断地向周围环境释放内毒素，这种释放不仅仅是因为细胞的解体和死亡造成的，也会发生在正常细胞生长和分裂过程中
摇床	指	一种常用的实验室设备，属于生化仪器，广泛用于对温度和振荡频率有较高要求的细菌培养、发酵、杂交、生物化学反应以及酶和组织研究等。实验室常用的液体摇匀，微生物、细菌和细胞培养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346102928F	
注册资本（万元）	4,157.75	
法定代表人	钱松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10 日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双龙路 28 号	
电话	0519-88801160	
传真	/	
邮编	213200	
电子信箱	admin-cj@trautec.com.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严海俊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7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5	医疗保健
	1511	制药、生物科技和生命科学
	151110	生物科技
	15111010	生物科技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7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妆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制造；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重组胶原蛋白原料产品及医疗器械、化妆品等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创健医疗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41,577,533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七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2）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钱松	20,136,832	48.43%	是	是	否	-	-	-	-	5,034,208
2	钱晓锦	6,669,670	16.04%	是	是	否	-	-	-	-	1,667,417
3	创隆管理	3,294,880	7.92%	否	是	否	-	-	-	-	823,720
4	常州鑫利	2,103,122	5.06%	否	否	否	-	-	-	-	2,103,122
5	厦门资悦	1,832,072	4.41%	否	否	否	-	-	-	-	1,832,072
6	路威凯腾	1,663,102	4.00%	否	否	否	-	-	-	-	1,663,102
7	常州鑫成	1,647,440	3.96%	否	是	否	-	-	-	-	411,860
8	法丽达	831,551	2.00%	否	是	否	-	-	-	-	207,887
9	常州力创	778,931	1.87%	否	否	否	-	-	-	-	778,931
10	天津鼎晖	442,097	1.06%	否	否	否	-	-	-	-	442,097
11	中健隆岳	421,044	1.01%	否	否	否	-	-	-	-	421,044
12	华方柏晟	378,939	0.91%	否	否	否	-	-	-	-	378,939
13	兴创和	332,620	0.80%	否	否	否	-	-	-	-	332,620
14	青岛铭丽	332,620	0.80%	否	否	否	-	-	-	-	332,620
15	华方丰柏	252,627	0.61%	否	否	否	-	-	-	-	252,627
16	海南铭美	249,465	0.60%	否	否	否	-	-	-	-	249,465
17	华立医药	210,521	0.51%	否	否	否	-	-	-	-	210,521
合计	-	41,577,533	100.00%	-	-	-	-	-	-	-	17,142,252

注：钱松担任常州鑫成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 64.20%财产份额，因此常州鑫成的限售比照钱松执行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是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是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是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是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是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4,157.75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78.66	4,008.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81.47	3,677.04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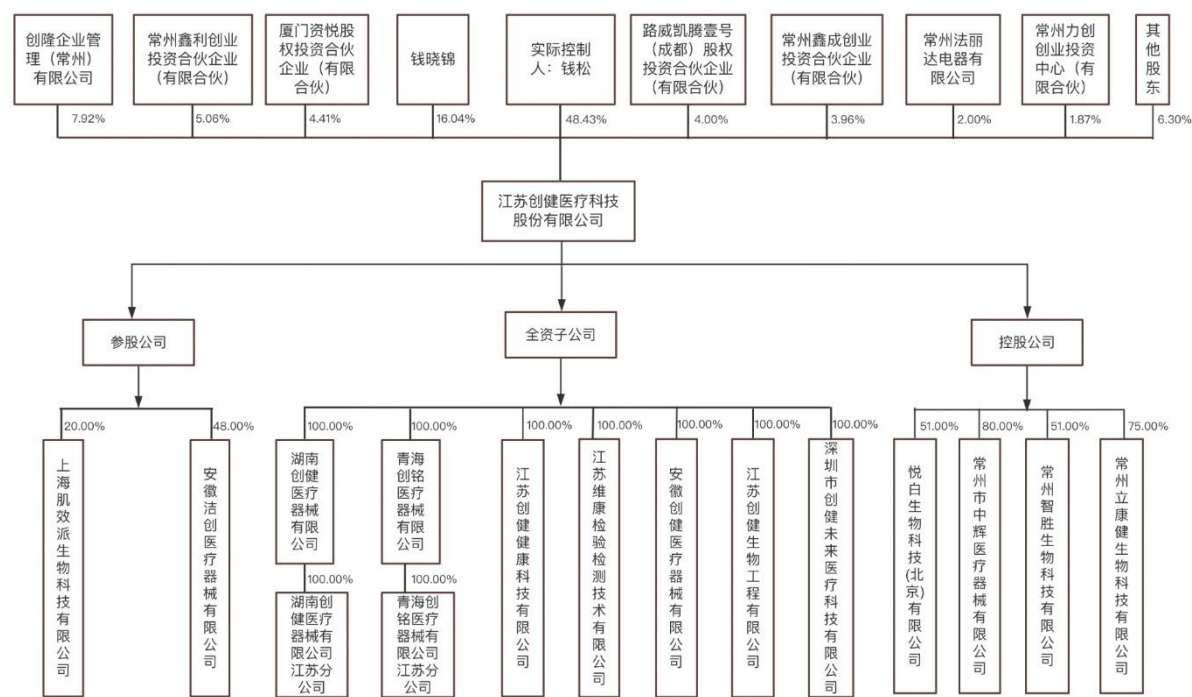
综合考虑公司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本次挂牌选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挂牌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77.0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381.4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符合上述标准。
--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钱松直接持有公司 48.43%的股份，通过作为创隆企业管理（常州）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7.92%股份，通过作为常州鑫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3.96%的股份，通过作为法丽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公司 2.0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2.32%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钱松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年5月2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0年7月至2013年9月，历任普罗斯电器（中国）有限公司销售专员、销售副总裁；2013年10月至今参与设立福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州鑫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创隆企业管理（常州）有限公司等企业；2015年6月至今，在公司从事管理工作；2019年12月至2022年10月，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钱松直接持有公司 48.43%的股份，通过作为创隆企业管理（常州）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7.92%股份，通过作为常州鑫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3.96%的股份，通过作为法丽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公司 2.0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2.32%的股份。

钱松与钱晓锦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就有关创健医疗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及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若双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应按照钱松的意见进行表决。

综上所述，钱松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钱松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6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0年7月至2013年9月，历任普罗斯电器（中国）有限公司销售专员、销售副总裁；2013年10月至今参与设立福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州鑫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创隆企业管理（常州）有限公司等企业；2015年6月至今，在公司从事管理工作；2019年12月至2022年10月，任创健医疗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创健医疗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钱松	20,136,832	48.43%	自然人	否
2	钱晓锦	6,669,670	16.04%	自然人	否
3	创隆管理	3,294,880	7.92%	法人主体	否
4	常州鑫利	2,103,122	5.06%	有限合伙企业	否
5	厦门资悦	1,832,072	4.41%	有限合伙企业	否
6	路威凯腾	1,663,102	4.0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7	常州鑫成	1,647,440	3.96%	有限合伙企业	否
8	法丽达	831,551	2.00%	法人主体	否
9	常州力创	778,931	1.87%	有限合伙企业	否
10	天津鼎晖	442,097	1.06%	有限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39,399,697	94.75%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钱松	48.43%	钱松和钱晓锦系兄弟关系，钱晓锦系钱松一致行动人
2	钱晓锦	16.04%	
3	创隆管理	7.92%	钱松、钱晓锦持股的企业
4	常州鑫利	5.06%	-
5	常州鑫成	3.96%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钱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厦门资悦	4.41%	-
7	常州力创	1.87%	与中健隆岳受同一基金管理人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8	天津鼎晖	1.06%	-
9	中健隆岳	1.01%	徐燕华（钱松之母）参股的企业，与常州力创受同一基金管理人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10	华方柏晟	0.91%	受同一基金管理人杭州华方创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11	华方丰柏	0.61%	
12	华立医药	0.51%	华立医药间接持有杭州华方创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杭州华方创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华方柏晟、华方丰柏的基金管理人
13	路威凯腾	4.00%	-
14	法丽达	2.00%	钱松及其配偶车莹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钱松为法丽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	兴创和	0.80%	-
16	海南铭美	0.60%	受同一基金管理人西藏铭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17	青岛铭丽	0.80%	
合计		100.00%	-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创隆管理

1) 基本信息：

名称	创隆企业管理（常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4 月 28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1CU623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钱松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锦程路 1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钱松	1,962,610	1,962,610	75.49%
2	钱晓锦	637,390	637,390	24.51%
合计	-	2,600,000	2,600,000	100.00%

(2) 常州鑫利

1) 基本信息:

名称	常州鑫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2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7538K7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羌磊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1 号楼 20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常州清源知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3,312	5,333,312	16.67%
2	单苏文	5,333,312	5,333,312	16.67%
3	刘凯	5,333,312	5,333,312	16.67%
4	刘科	5,333,312	5,333,312	16.67%
5	葛友华	5,333,312	5,333,312	16.67%
6	费国仙	5,301,440	5,301,440	16.57%
7	羌磊	32,000	32,000	0.10%
合计	-	32,000,000	32,000,000	100%

(3) 厦门资悦

1) 基本信息:

名称	厦门资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5 月 1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MA8UXJWG5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资生堂资悦（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博裕景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492 号 2201 单元 B09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资生堂（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91,000,000	114,982,710	98.00%
2	资生堂资悦（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000,000	1,563,320	1.80%
3	宁波博裕景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20%
合计	-	501,000,000	117,546,030	100.00%

(4) 路威凯腾

1) 基本信息:

名称	路威凯腾壹号（成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7月2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BRU7KD8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路凯（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 11 栋 1 单元 7 楼 707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路威凯腾（海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500,000	312,500,000	49.95%
2	成都交子公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3,125,000	123,125,000	19.68%
3	简军	50,000,000	50,000,000	7.99%
4	杭州方侠客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6.39%
5	上海莹添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	15,000,000	4.80%
6	青岛良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60%
7	海南瑞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1.60%
8	德薇路腾（广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60%
9	福园管理咨询（天津）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60%
10	福建华志融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60%
11	路凯（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1.60%
12	上海世琰凯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1.60%

合计	-	625,625,000	610,625,000	100.00%
----	---	-------------	-------------	---------

(5) 常州鑫成

1) 基本信息:

名称	常州鑫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3MHEU4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钱松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1 号楼 20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钱松	706,200	706,200	64.20%
2	严海俊	85,800	85,800	7.80%
3	董继凤	66,000	66,000	6.00%
4	张莉萍	44,000	44,000	4.00%
5	李海航	44,000	44,000	4.00%
6	郑志峰	22,000	22,000	2.00%
7	李建兵	22,000	22,000	2.00%
8	王菲	22,000	22,000	2.00%
9	凡孝菊	22,000	22,000	2.00%
10	王亮	22,000	22,000	2.00%
11	陶文伟	22,000	22,000	2.00%
12	曹凯杰	22,000	22,000	2.00%
合计	-	1,100,000	1,100,000	100.00%

(6) 法丽达

1) 基本信息:

名称	常州法丽达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16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2FC621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凯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 27 号普罗斯办公楼二层 217 办公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钱松	99,000	-	99.00%
2	车莹	1,000	-	1.00%
合计	-	100,000	-	100.00%

（7） 常州力创

1) 基本信息:

名称	常州力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4月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7MRYMY8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姚中彬）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1号楼20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吴意光	14,000,000	14,000,000	37.84%
2	戈俞辉	5,000,000	5,000,000	13.51%
3	杨云超	3,000,000	3,000,000	8.11%
4	王刚	2,000,000	2,000,000	5.41%
5	钱华伟	2,000,000	2,000,000	5.41%
6	吴琦	2,000,000	2,000,000	5.41%
7	夏云华	2,000,000	2,000,000	5.41%
8	徐锋	2,000,000	2,000,000	5.41%
9	杜桂珍	2,000,000	2,000,000	5.41%
10	蒋丽青	1,000,000	1,000,000	2.70%
11	孙小冬	1,000,000	1,000,000	2.70%
12	陈小燕	1,000,000	1,000,000	2.70%
13	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	0.00%
合计	-	37,001,000	37,000,000	100.00%

（8） 天津鼎晖

1) 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鼎晖柏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2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DKFY28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匡佳雯）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国际物流区第三大街 8 号 326 号（北创益员（天津）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BCY87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霍氏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21.73%
2	北京兴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5,000,000	21.73%
3	天津鼎晖百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5,000,000	21.73%
4	顾本杰	3,000,000	3,000,000	13.04%
5	郁宏彬	2,000,000	2,000,000	8.69%
6	周南	2,000,000	2,000,000	8.69%
7	郝瀚	1,000,000	1,000,000	4.35%
8	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04%
合计	-	23,010,000	23,010,000	100.00%

（9） 中健隆岳

1) 基本信息：

名称	常州中健隆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1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21YEKK6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姚中彬）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路 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徐燕华	30,000,000	30,000,000	29.67%
2	常州武南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9.78%
3	施浩南	10,000,000	10,000,000	9.89%
4	丰月琦	10,000,000	10,000,000	9.89%
5	杭州富琪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9.89%
6	CHENG XIAO SU	6,000,000	6,000,000	5.93%
7	何清华	6,000,000	6,000,000	5.93%
8	华耀晶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4.95%

9	杨亚珍	3,000,000	3,000,000	2.97%
10	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0	1,100,000	1.09%
合计	-	101,100,000	101,100,000	100.00%

(10) 华方柏晟

1)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华方柏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1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8LKF88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华方创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方晓东）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 181 号 1 幢 1#10 层 1005-2 室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0.62%
2	诸暨君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	12,000,000	12.37%
3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31%
4	钱塘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31%
5	倪彪	6,000,000	6,000,000	6.19%
6	澄天（慈溪）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6.19%
7	任富佳	5,000,000	2,500,000	5.16%
8	张煜	5,000,000	5,000,000	5.16%
9	朱涛	5,000,000	5,000,000	5.16%
10	杭州宏祥销售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5.16%
11	泰州海建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2,500,000	5.16%
12	郗庆	5,000,000	5,000,000	5.16%
13	陈浩	2,000,000	2,000,000	2.06%
14	杭州华方创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0,000	970,000	1.00%
合计	-	96,970,000	91,970,000	100.00%

(11) 兴创和

1) 基本信息:

名称	成都兴创和医疗美容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2 月 2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MA7J48XC9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游乐园滨河路8号天府四川金融博物馆2层2-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成都医疗美容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67,500,000	20,250,000	27.00%
2	成都兴城弘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00	19,500,000	26.00%
3	深圳市创东方柏岳金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00	18,750,000	25.00%
4	成都市成华区振成兴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0	15,000,000	20.00%
5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1,000,000	1.00%
6	成都兴城弘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750,000	1.00%
合计	-	250,000,000	75,250,000	100.00%

(12) 青岛铭丽

1) 基本信息:

名称	青岛铭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9月1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MACWBCGW4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铭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通济街道通济街12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常州昇和梧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75,000	5,075,000	25.00%
2	赵立祥	3,045,000	3,045,000	15.00%
3	刘萍	2,030,000	2,030,000	10.00%
4	许大伟	2,030,000	2,030,000	10.00%
5	萧亚静	2,030,000	2,030,000	10.00%
6	郑凌霄	2,030,000	2,030,000	10.00%
7	宋占利	2,030,000	2,030,000	10.00%

8	西藏銘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5,000	1,015,000	5.00%
9	樊莉	1,015,000	1,015,000	5.00%
合计	-	20,300,000	20,300,000	100.00%

(13) 华方丰柏

1)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华方丰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2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80ANM1T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华方创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方晓东）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金融小镇黄公望路3幢541工位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杭州华方和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800,000	100,800,000	20.16%
2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16.00%
3	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10.00%
4	鄂州临空发展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10.00%
5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0%
6	杭州富阳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	10.00%
7	台州银章瑜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10.00%
8	浙江美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4.00%
9	杭州景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20,000,000	4.00%
10	钱塘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4.00%
11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00,000	7,800,000	1.56%
12	浙江华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20%
13	杭州华方创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0.08%
合计	-	500,000,000	450,000,000	100.00%

(14) 海南铭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海南铭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1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7MAA9A74H1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铭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亚太金融小镇南 6 号楼 8 区 22-08-1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费思敏	14,600,000	8,530,000	18.25%
2	西藏铭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5,500,000	12.5%
3	何学顺	10,000,000	5,500,000	12.5%
4	赵立祥	8,000,000	4,400,000	10.00%
5	成都弘林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3,300,000	7.50%
6	赵子晔	6,000,000	3,300,000	7.50%
7	桑静茹	5,000,000	2,750,000	6.25%
8	刘华	5,000,000	2,750,000	6.25%
9	王华	5,000,000	2,750,000	6.25%
10	胡爱华	4,000,000	2,200,000	5.00%
11	张勇	3,200,000	1,760,000	4.00%
12	童录	3,000,000	1,650,000	3.75%
13	周蕾	200,000	110,000	0.25%
合计	-	80,000,000	44,500,000	100.00%

（15） 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 年 6 月 21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18204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良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 181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食品销售；医疗服务；消毒器械销售；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服装辅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0,000,000	370,000,000	100%
合计	-	370,000,000	370,000,000	1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有的机构股东中，厦门资悦、常州力创、天津鼎晖、中健隆岳、华方柏晟、路威凯腾、兴创和、海南铭美、青岛铭丽、华方丰柏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前述金融产品纳入监管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1	厦门资悦	SVR308	2022年7月22日	博裕陶然（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61212	2017年1月25日
2	常州力创	SVW228	2022年6月24日	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968	2019年7月15日
3	天津鼎晖	SVV389	2022年7月1日	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8825	2015年3月4日
4	中健隆岳	SLR789	2021年3月1日	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968	2019年7月15日
5	华方柏晟	SLN206	2021年6月23日	杭州华方创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1402	2017年2月14日
6	路威凯腾	SXP660	2022年12月14日	路威凯腾（成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735	2021年11月8日
7	兴创和	SVG708	2022年5月10日	成都兴城弘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1345	2020年9月30日
8	海南铭美	SZB710	2023年2月20日	西藏铭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9539	2015年7月30日
9	青岛铭丽	SADH00	2023年11月30日	西藏铭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9539	2015年7月30日
10	华方丰柏	STT254	2022年3月24日	杭州华方创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1402	2017年2月14日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1、2022年6月股权转让涉及的对赌协议和/或股东特殊权利约定的签署及解除

2022年6月28日，钱松、钱晓锦和中健隆岳、常州力创及相关方签署了《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同日，中健隆岳、常州力创与钱松签署了《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第一条、第六条、第七条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第1条、第2条、第3条，就中健隆岳、常州力创（以下合称“股权转让投资方”）享有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转让限制、信息权和知情权、资本市场合格上市（指公司股票经批准在境内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或香港地区、境外其他地区的证券交易所发行并上市交易）、股权回购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回购条款效力作出约定。上述股东特殊权利具体内容详见第六节之“四、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

2024年4月28日，钱松、钱晓锦和中健隆岳、常州力创及相关方签署了《关于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东补充协议》”），确认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之时（具体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有权机构受理申请材料之日为准），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将全部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根据各股东签署的《股东补充协议》，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条款的情形，股权转让投资方未要求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股份的义务。各方针对《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特殊权利条款不存在任何纠纷、潜在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任何未决事项、负担、义务、责任及或任何法律、经济纠纷，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要求、追索、赔偿或类似主张，各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任何一方不得就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向其他各方追究任何的法律责任。

2、2022年7月增资涉及的对赌协议和/或股东特殊权利约定的签署及解除

2022年7月1日，资生堂资悦（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¹、天津鼎晖、华方柏晟、华方丰柏、华立医药与创健医疗、钱松、钱晓锦、创健生物、常州鑫利、常州鑫成、创健健康、青海创铭、湖南创健签署了《关于江苏创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A轮增资协议》”）；

¹根据《A轮增资协议》第13.2条“权利义务的整体转让和继受”之约定“特别地，各方知悉并同意，资悦和宁波博裕景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由资生堂（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发起设立的厦门资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作为本协议项下的资悦认购主体（“资悦认购主体”）。在资悦认购主体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各方同意资悦将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整体转让给资悦认购主体。各方一致同意，资悦认购主体通过向本协议各方递交如附录6所示的签字页即完成其整体继受资悦在本协议项下的整体权利和义务，并具有如下效果：（i）本协议对资悦认购主体的效力如同资悦认购主体在本协议签署日即作为签署方签署本协议，（ii）自资悦认购主体按照前述约定递交签字页之时，资悦不再承担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亦不享有任何权利。”；《A轮股东协议》第11.5条“转让”之约定“特别地，各方知悉并同意，资悦和宁波博裕景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并由资生堂（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发起设立的厦门资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作为本协议项下的资悦认购主体（“资悦认购主体”）。在资悦认购主体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各方同意资悦将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整体转让给资悦认购主体。各方一致同意，资悦认购主体通过向本协议各方递交如附录8所示的签字页即完成其整体继受资悦在本协议项下的整体权利和义务，并具有如下效果：（i）本协议对资悦认购主体的效力如同资悦认购主体在本协议签署日即作为签署方签署本协议，（ii）自资悦认购主体按照前述约定递交签字页之时，资悦不再承担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亦不享有任何权利。”

综上，厦门资悦在完成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并递交附录签字页后，由厦门资悦继受资生堂资悦（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A轮增资协议》《A轮股东协议》项下所有的权利和义务。

同日，上述主体签署了《关于江苏创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A轮股东协议》”）。前述《A轮增资协议》第13.8条及《A轮股东协议》第3.1条、第3.2条、第3.2.1条、第3.2.2条、第3.2.3条、第3.2.4条，第3.3条、第3.4条、第3.5条、第4.4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就厦门资悦、天津鼎晖、华方柏晟、华方丰柏、华立医药（以下合称“A轮投资方”）享有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合格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应促使公司不迟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六（6）年内在我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或经投资方认可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在投资方认可的前提下通过借壳、吸收合并、换股、被上市公司换股收购等方式实现权益及业务重组和上市，但不包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且集团整体的上市估值不低于五十（50）亿元人民币或公司与投资方另行同意的其他估值）、最优惠条款、注册资本的增加及优先认购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股权转让限制例外、反稀释权、拖售权、回购权（要求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董事会及董事提名权、知情权、公司的提前终止、解散和清算、特殊条款效力及最优惠条款作出约定。上述股东特殊权利具体内容详见第六节之“四、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

2024年4月28日，厦门资悦、天津鼎晖、华方柏晟、华方丰柏、华立医药与创健医疗、钱松、钱晓锦、创隆管理、常州鑫利、常州鑫成、创健健康、青海创铭、湖南创健及相关方签署了《股东补充协议》，确认：（1）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之时（具体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有权机构受理申请材料之日为准），《A轮增资协议》《A轮股东协议》²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A轮股东协议》第3.5条中关于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的约定及《A轮股东协议》第4.4.1条A轮领投方有权提名一（1）名董事的相关约定除外）将全部不可撤销地终止。（2）《A轮股东协议》中第3.5条中关于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承担的相关义务以及对应的投资方权利，自2023年12月30日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且不附恢复条件。（3）《A轮股东协议》中第4.4.1条（A轮领投方有权提名一（1）名董事的相关约定），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之时（具体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有权机构受理申请材料之日为准）终止。各方确认并同意，届时及之后公司董事的提名和选任依照届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4）根据各股东签署的《股东补充协议》，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违反相关条款的情形，A轮投资方未要求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股份的义务。且各方针对《A轮增资协议》《A轮股东协议》特殊权利条款不存在任何纠纷、潜在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任何未决事项、负担、义务、责任及或任何法律、经济纠纷，任何一方未向其他方提出任何要求、追索、赔偿或类似主张，任何一方未要求其他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未就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向其他各方追究任何的法律责任。

3、2023年9月增资涉及的对赌协议和/或股东特殊权利约定的签署及解除

² 《A轮股东协议》已于《B轮股东协议》生效之日被《B轮股东协议》整体取代并终止。

2023年9月16日，路威凯腾、Lively Investment、兴创和、海南铭美、青岛铭丽（以下合称“B轮投资方”）与创健医疗、钱松、钱晓锦、创隆管理、常州鑫成、创健健康、青海创铭、湖南创健、维康检测签署了《关于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B轮增资协议》”）；同日厦门资悦、天津鼎晖、华方柏晟、华方丰柏、华立医药、路威凯腾、Lively Investment、兴创和、海南铭美、青岛铭丽与创健医疗、钱松、钱晓锦、创隆管理、常州鑫利、常州鑫成、中健隆岳、常州力创、创健健康、青海创铭、湖南创健、维康检测签署了《关于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B轮股东协议》”）。前述《B轮增资协议》第3条、第4条、第13.8条及《B轮股东协议》第3.1条、第3.2条、第3.2.1条、第3.2.2条、第3.2.3条、第3.2.4条，第3.3条、第3.4条、第3.5条、第4.4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就A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享有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董事提名权、董事观察员席位、合格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应促使公司不迟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五（5）年内在我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或经投资方认可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在投资方认可的前提下通过借壳、吸收合并、换股、被上市公司换股收购等方式实现权益及业务重组和上市，但不包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且集团整体的上市估值不低于五十（50）亿元人民币或公司与投资方另行同意的其他估值）、最优惠条款、注册资本的增加及优先认购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股权转让限制例外、反稀释权、拖售权、回购权（要求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董事会、知情权、公司的提前终止、解散和清算、特殊条款效力及最优惠条款作出约定。上述股东特殊权利具体内容详见第六节之“四、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

2024年4月28日，厦门资悦、天津鼎晖、华方柏晟、华方丰柏、华立医药、路威凯腾、Lively Investment、兴创和、海南铭美、青岛铭丽与创健医疗、钱松、钱晓锦、创隆管理、常州鑫利、常州鑫成、中健隆岳、常州力创、创健健康、青海创铭、湖南创健、维康检测签署了《股东补充协议》，确认：（1）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之时（具体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有权机构受理申请材料之日为准），《B轮增资协议》《B轮股东协议》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B轮股东协议》第3.5条中关于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的约定及《B轮股东协议》第4.4.1条A轮领投方有权提名一（1）名非独立董事的相关约定除外）将全部不可撤销地终止。（2）《B轮股东协议》第3.5条中关于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承担的相关义务以及对应的投资方权利，自2023年12月30日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且不附恢复条件。（3）《B轮股东协议》中第4.4.1条A轮领投方有权提名一（1）名非独立董事的相关约定，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之时（具体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有权机构受理申请材料之日为准）终止。各方确认并同意，届时及之后公司董事的提名和选任依照届时有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为免疑义，《B轮股东协议》中第4.4.1条中关于路威凯腾、Lively Investment有权各委派一（1）名董事观察员的约定将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之

时（具体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有关机构受理申请材料之日为准）全部终止。（4）根据各股东签署的《股东补充协议》，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违反相关条款的情形。各方针对《B轮增资协议》《B轮股东协议》特殊权利条款不存在任何纠纷、潜在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任何未决事项、负担、义务、责任及或任何法律、经济纠纷，任何一方未向其他方提出任何要求、追索、赔偿或类似主张，任何一方未要求其他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未就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向其他各方追究任何的法律责任。

2024年6月18日，Lively Investment与法丽达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法丽达，转让后Lively Investment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Lively Investment确认自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且不再享受基于《公司法》《公司章程》《B轮增资协议》《B轮股东协议》《股东补充协议》等约定的股东权利（包含股东特殊权利）。法丽达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未继承Lively Investment与公司之间的对赌协议和/或股东特殊权利约定，亦无权基于上述《股份转让协议》主张要求承继或公司履行签署对赌协议和/或股东特殊权利约定；其与创健医疗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之间历史上及目前均不存在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等对赌安排，亦不存在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分红权、共同出售权等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安排。针对前述股份转让，公司其他股东分别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对前述股份转让事项知悉无异议，且不会因此触发并行使回购权。

4、本次挂牌受理时对赌协议和/或股东特殊权利的情况

（1）挂牌受理时终止但存在效力恢复情形的股东特殊权利

挂牌受理时终止的股东特殊权利详见上述内容，根据《股东补充协议》及2024年9月9日，厦门资悦、天津鼎晖、华方柏晟、华方丰柏、华立医药、路威凯腾、兴创和、海南铭美、青岛铭丽与创健医疗、钱松、钱晓锦、创隆管理、常州鑫利、常州鑫成、中健隆岳、常州力创、创健健康、青海创铭、湖南创健、维康检测签署的《关于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前述《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A轮增资协议》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B轮增资协议》《B轮股东协议》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的约定除外），在以下任一情形发生时自动恢复效力：①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新三板挂牌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被驳回等情形），具体以撤回申请递交之日或有权机关下发申请被否决相关文件之日（视情况而定）为准；②公司完成新三板挂牌之后又终止挂牌的（具体以终止挂牌之日为准）。除上述约定外，《B轮股东协议》约定的关于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的特殊权利条款，还在以下任一情形发生时自动恢复效力，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具体恢复时点如下：①公司于2026年12月31日前未通过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的；②公司于2028年9月30日前未实现合格上市，或因公司、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于2028年9月30日前实

现合格上市；③公司发生控制权出售事件，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前述“控制权出售事件”是指：通过单一或一系列交易，（a）公司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50%）的资产被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或（b）集团超过百分之五十（50%）的知识产权被对外授予独占许可或受到具有类似效果的处置；或（c）公司与其他第三方主体进行了合并、重整、收购或业务整合，导致公司在该等事件发生前的股东在该等事件发生后的存续主体中的持股比例或表决权比例低于百分之五十（50%）。

根据《股东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挂牌受理时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除A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享有的“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外）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恢复效力的可能，且在触发恢复情形后公司非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不适用《挂牌指引》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A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享有的“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三项特殊投资条款，存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可能，但该三项特殊投资条款系挂牌前股东之间的约定，且恢复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公司承担义务的特殊投资条款自2023年12月30日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且不附恢复条件；以市值为触发条件的特殊条款，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禁止性条款已在公司新三板申请材料受理之日即2024年6月28日终止，且在新三板挂牌的申请及审核过程中、新三板挂牌期间、合格上市的申请、审核、注册过程中及合格上市后不存在恢复效力的可能性。

（2）挂牌受理时仍有效的股东特殊权利

根据《股东补充协议》在发生以下情形时触发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①公司及其子公司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前取得下列任一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i）重组III型胶原蛋白植入剂医疗器械注册证；（ii）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冻干纤维医疗器械注册证；（iii）重组III型胶原蛋白膀胱修复剂医疗器械注册证；（iv）或前述任一注册证在取得之后，因集团成员自身原因而被主管机构撤销或宣布无效；②《B轮股东协议》3.5.1条第一款第（1）、（3）、（4）、（5）、（6）或（7）所述情形。为免疑义，《股东补充协议》签署主体确认，上述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约定不属于根据《股东补充协议》应终止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对《B轮股东协议》3.5条款的相关引述仅仅是从文字表达层面的便利措施。

根据上述约定，本次挂牌受理时《股东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依然有效，但该回购条款只涉及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公司不作为回购义务承担方且不承担回购义务连带责任，不会对公司产生影响。其中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协议/文件名称	现行有效的特殊权利条款	是否符合“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	---------	-------------	---------------------

1	《股东补充协议》	在发生以下事件时由实际控制人以（1）相当于投资方对应股权的原始认购价格及按照每年百分之八（8%）复利计算的利息的金额及已宣布分配但未支付的股息之和；或（2）被要求回购的股权届时的公允市场价格（以较高者为准）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为免疑义，回购时点已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即不再具有公司股东身份的任何一方不得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1）公司及其子公司未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下列任一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i）重组 III 型胶原蛋白植入剂医疗器械注册证；（ii）重组 III 型人源化胶原蛋白冻干纤维医疗器械注册证；（iii）重组 III 型胶原蛋白膀胱修复剂医疗器械注册证；或（iv）前述任一注册证在取得之后，因集团成员自身原因而被主管机构撤销或宣布无效；或（2）《B 轮股东协议》第 3.5.1 条第（1）、（3）、（4）、（5）、（6）或（7）所述情形。	不存在以下情形：①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②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③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④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⑤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⑥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⑦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⑧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	----------	--	---

由上可知，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权利条款为涉及实际控制人回购的事项，合法有效，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公司及相关股东已按照《挂牌指引》的要求对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效力进行约定或清理。报告期内，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或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挂牌受理时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合法有效，符合《挂牌指引》的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应当清理而未清理的情形。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权利条款为涉及实际控制人回购的事项，合法有效，公司不作为回购义务承担方且不承担回购义务连带责任，不会对公司产生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具备回购的独立支付能力，如未来触发回购条款，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对相关义务主体的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变化，也不会因此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子公司中辉医疗与相关股东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2021 年 4 月 16 日，中健隆岳、徐达鹏及福隆中国签署了《关于常州市中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中健隆岳以 1,000 万元增资款认购中辉医疗 50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剩余的 9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中健隆岳基于前述协议，享有股权锁定、股权回购、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业务出售、清算优先权、投资方股权转让权、优先分红权、优先出售权、最优惠条款、知情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2023 年 12 月 30 日，中辉医疗、中健隆岳、徐达鹏、福隆中国及创健医疗签署了《关于常州

市中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确认：中健隆岳基于《关于常州市中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享有的股权锁定、股权回购、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业务出售、清算优先权、投资方股权转让权、优先分红权、优先出售权、最优惠条款、知情权、股东会、董事会等股东特殊权利，自 2021 年 11 月 3 日终止并自始无效且不附恢复效力。根据前述《关于常州市中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创健医疗并未作为上述《关于常州市中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签署主体，不存在任何情况下由创健医疗承担《关于常州市中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项下回购责任和/或义务的可能；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有效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未披露的相关约定或安排；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潜在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任何未决事项、负担、义务、责任及或任何法律、经济纠纷。

综上，公司子公司及相关股东已按照《挂牌指引》的要求对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效力进行约定或清理，本次挂牌受理时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合法有效，符合《挂牌指引》的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应当清理而未清理的情形。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钱松	是	否	-
2	钱晓锦	是	否	-
3	创隆管理	是	否	-
4	常州鑫利	是	否	-
5	厦门资悦	是	否	-
6	路威凯腾	是	否	-
7	常州鑫成	是	是	-
8	法丽达	是	否	-
9	常州力创	是	否	-
10	天津鼎晖	是	否	-
11	中健隆岳	是	否	-
12	华方柏晟	是	否	-
13	兴创和	是	否	-
14	青岛铭丽	是	否	-
15	华方丰柏	是	否	-
16	海南铭美	是	否	-
17	华立医药	是	否	-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5年6月，公司前身诺普信系由陶文伟先生以货币认缴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2015年6月18日，诺普信在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诺普信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陶文伟	100.00	-	100.00%
合计		100.00	-	100.00%

陶文伟所持诺普信股权系代福隆集团持有，诺普信设立时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福隆集团	100.00	-	100.00%
合计		100.00	-	100.00%

具体代持及解除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2年10月8日，创健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创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创健有限截至2022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218,479,817.18元为基数，按照1:0.1747的比例折合股本38,168,175.00股，由原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分别持有，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11月10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620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予以验证确认。

2022年11月10日，公司于常州市行政审批局完成股份公司设立工商登记手续。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钱松	2,013.68	52.76%
2	钱晓锦	666.97	17.48%
3	创隆管理	329.49	8.63%

4	常州鑫利	210.31	5.51%
5	常州鑫成	164.74	4.32%
6	厦门资悦	183.21	4.80%
7	常州力创	77.89	2.04%
8	天津鼎晖	44.21	1.16%
9	中健隆岳	42.10	1.10%
10	华方柏晟	37.89	0.99%
11	华方丰柏	25.26	0.66%
12	华立医药	21.05	0.55%
合计		3,816.82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钱松	1,258.73	1,258.73	59.16%
2	钱晓锦	441.27	441.27	20.74%
3	创健生物	200.00	200.00	9.40%
4	常州鑫利	127.66	127.66	6.00%
5	常州鑫成	100.00	100.00	4.70%
合计		2,127.66	2,127.66	100.00%

1、2022年8月，第七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资

2022年6月28日，创健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钱松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2.78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中健隆岳、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3.64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常州力创；钱晓锦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2.78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中健隆岳、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3.64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常州力创。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2年7月25日，创健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127.66万元增加至2,316.82万元。本次增资分别由厦门资悦、天津鼎晖、华方柏晟、华方丰柏、华立医药以货币认缴出资111.21万元、26.84万元、23.00万元、15.33万元和12.78万元。后续，前述新增机构股东与创健有限签署了《增资协议》，就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约定，并支付完毕上述增资款项。

2022年8月16日，创健有限就上述事项在常州市金坛区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创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钱松	1,222.31	1,222.31	52.76%
2	钱晓锦	404.85	404.85	17.48%
3	创隆管理	200.00	200.00	8.63%

4	常州鑫利	127.66	127.66	5.51%
5	厦门资悦	111.21	111.21	4.80%
6	常州鑫成	100.00	100.00	4.32%
7	常州力创	47.28	47.28	2.04%
8	天津鼎晖	26.84	26.84	1.16%
9	中健隆岳	25.56	25.56	1.10%
10	华方柏晟	23.00	23.00	0.99%
11	华方丰柏	15.33	15.33	0.66%
12	华立医药	12.78	12.78	0.55%
合计		2,316.82	2,316.82	100.00%

2、2022 年 11 月，创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本次整体变更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

3、2023 年 9 月，第五次增资

2023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816.82 万元增加至 4,157.75 万元，股东增资对价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具体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资本（万元）	增资对价（万元）
1	路威凯腾	166.31	10,000.00
2	Lively Investment（HK） Limited	83.16	5,000.00
3	兴创和	33.26	2,000.00
4	青岛铭丽	33.26	2,000.00
5	海南铭美	24.95	1,500.00
合计		340.94	20,500.00

后续，前述新增机构股东与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就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约定，并支付完毕上述增资款项。

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常州市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钱松	2,013.68	48.43%
2	钱晓锦	666.97	16.04%
3	创隆管理	329.49	7.92%
4	常州鑫利	210.31	5.06%
5	厦门资悦	183.21	4.41%
6	路威凯腾	166.31	4.00%
7	常州鑫成	164.74	3.96%
8	Lively Investment（HK） Limited	83.16	2.00%
9	常州力创	77.89	1.87%
10	天津鼎晖	44.21	1.06%
11	中健隆岳	42.10	1.01%
12	华方柏晟	37.89	0.91%
13	兴创和	33.26	0.80%

14	青岛铭丽	33.26	0.80%
15	华方丰柏	25.26	0.61%
16	海南铭美	24.95	0.60%
17	华立医药	21.05	0.51%
合计		4,157.75	100.00%

4、2024年6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4年6月18日，Lively Investment与法丽达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Lively Investment（HK）Limited将其持有的公司83.16万股股份转让给法丽达。转让双方已完成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及完税等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钱松	2,013.68	48.43%
2	钱晓锦	666.97	16.04%
3	创隆管理	329.49	7.92%
4	常州鑫利	210.31	5.06%
5	厦门资悦	183.21	4.41%
6	路威凯腾	166.31	4.00%
7	常州鑫成	164.74	3.96%
8	法丽达	83.16	2.00%
9	常州力创	77.89	1.87%
10	天津鼎晖	44.21	1.06%
11	中健隆岳	42.10	1.01%
12	华方柏晟	37.89	0.91%
13	兴创和	33.26	0.80%
14	青岛铭丽	33.26	0.80%
15	华方丰柏	25.26	0.61%
16	海南铭美	24.95	0.60%
17	华立医药	21.05	0.51%
合计		4,157.75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为有效地将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在员工自愿前提下，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对部分中高级管理人员、骨干员工以及对公司历史和

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公司的股权激励通过常州鑫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实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常州鑫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3.96%股份，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构成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

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9 日。2021 年 9 月 9 日，常州鑫成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常州鑫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同日常州鑫成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常州鑫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2021 年 12 月 15 日，常州鑫成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常州鑫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根据《常州鑫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常州鑫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常州鑫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的相关约定，员工持股平台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具体如下：

类型	内容
锁定期	不存在锁定期和限售安排，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在取得合伙企业合伙份额时点之时是基于其与任职单位的聘用关系，但不存在任职单位对其服务期限的要求或限制。
内部股权转让	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
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	激励对象离职的，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主体收购该激励对象的激励份额，收购价格参考发生退出情形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激励对象达到退休年龄，可以继续持有其激励份额，但执行董事（董事会）另有决定或决议的除外。执行董事（董事会）决定取消其持股资格的，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主体回购该激励对象激励份额，回购价格参考执行董事（董事会）决定或决议作出时的市场价格协商。
股权管理机制	由普通合伙人钱松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按照表决时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除另有约定外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合伙人通过。
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激励对象职务变更或丧失劳动能力、成为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规定的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权/股份的人员，取消其持股资格，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该激励对象激励份额，回购价格参考该激励对象发生退出情形时的市场价格另行协商确定；该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负伤、疾病、残疾等丧失劳动能力无法为任职单位继续工作的，可以继续持有其激励份额。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常州鑫成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激励于 2021 年 9 月实施完毕后，常州鑫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	-------	-------	-------------	------	----

1	钱松	普通合伙人	70.62	64.20%	董事长、总经理
2	严海俊	有限合伙人	8.58	7.80%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	董继风	有限合伙人	6.60	6.00%	副总经理
4	张莉萍	有限合伙人	4.40	4.00%	副总经理
5	李海航	有限合伙人	4.40	4.00%	副总经理
6	郑志峰	有限合伙人	2.20	2.00%	供应链总监
7	李建兵	有限合伙人	2.20	2.00%	医械销售总监
8	王菲	有限合伙人	2.20	2.00%	美业销售总监
9	凡孝菊	有限合伙人	2.20	2.00%	副总经理
10	王亮	有限合伙人	2.20	2.00%	信息总监
11	陶文伟	有限合伙人	2.20	2.00%	综合管理部员工
12	曹凯杰	有限合伙人	2.20	2.00%	原料销售总监
合计		--	110.00	100.00%	--

注：上述合伙人担任职务，如未作特别标注，则为在公司处担任的职务。

经主办券商、律师查阅常州鑫成全体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主办券商、律师对其进行访谈，常州鑫成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系其自身持有，截至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预留权益，未发生质押、司法冻结或其它权利限制情形，未发生纠纷，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质押、司法冻结、其他权利限制或者潜在纠纷的情形。

基于上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遵循各方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的情形。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曾存在代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历史上存在陶文伟为福隆集团代持股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 年 6 月，公司前身诺普信的设立及股权代持情况

1) 2015 年 6 月，公司前身诺普信的设立

2015 年 6 月，公司前身诺普信系由陶文伟先生以货币认缴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18 日，常州诺普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常州诺普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陶文伟	100.00	-	100.00%
合计		100.00	-	100.00%

2) 股权代持形成过程

出于公司工商设立手续办理方便的考虑，福隆集团委托陶文伟设立公司前身诺普信，福隆集团与陶文伟未签署相关代持协议或书面约定。

2015 年 6 月，诺普信成立时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隆集团	100.00	-	100.00%
合计		100.00	-	100.00%

(2) 2019 年 3 月，股权转让及股权代持解除

1) 2019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9 年 3 月 1 日，悦智医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陶文伟将其认缴未实缴的悦智医药 1,7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85% 的股权，转让给福隆中国，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陶文伟与福隆中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陶文伟将其在悦智医药的 1,7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85% 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福隆中国。

2019 年 3 月 22 日，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悦智医药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346102928F）。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悦智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隆中国	1,700.00	-	85.00%
2	梁亮	300.00	30.00	15.00%
合计		2,000.00	30.00	100.00%

2) 股权代持解除

经访谈陶文伟并核查其出具的《承诺函》，陶文伟历史上所持公司股权系代福隆集团持有。陶

文伟代福隆集团持有公司股权期间，由于未涉及实缴出资，双方不存在基于股权代持所产生的流水往来。鉴于陶文伟已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受福隆集团委托与福隆中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股份代持已经解除完毕。上述股权代持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至此，公司的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控股子公司智胜生物曾存在代持

（1）2020 年 8 月，智胜生物的设立及股权代持情况

1) 2020 年 8 月，智胜生物的设立

智胜生物系由钱松、林代胜共同出资设立。智胜生物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钱松出资 50 万元，林代胜出资 50 万元。

2020 年 8 月 5 日，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智胜生物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224URX8T）。

智胜生物设立时，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代胜	50.00	50.00%
2	钱松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21 年 3 月，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永嘉验[2021]第 008 号），截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止，智胜生物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 万元。其中，林代胜以货币实缴出资 50 万元，钱松以货币实缴出资 50 万元。

2) 股权代持形成过程

2020 年 8 月，林代胜与钱松共同设立智胜生物，林代胜持有智胜生物 50% 股权（对应出资额 50 万元）系为儿媳蔡潇潇代持，蔡潇潇因个人原因及在四川大学任职的考虑，认为不便于直接持有股权，故经与林代胜协商一致，由林代胜代持智胜生物的股权。因此，2020 年 8 月智胜生物设立时，林代胜所持智胜生物 50% 股权的实际权益人为蔡潇潇。

2020 年 8 月，智胜生物成立时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松	50.00	50.00%
2	蔡潇潇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24 年 2 月，股权转让及股权代持解除

2024 年 2 月 5 日，智胜生物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如下：同意股东林代胜将其持有的智胜生物 49% 的股权转让给蔡潇潇，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林代胜与蔡潇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对价为 49 万元。根据对林代胜、蔡潇潇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为解除林代胜与蔡潇潇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林代胜将其为蔡潇

潇代持的智胜生物 49%股权（对应出资额 49 万元）转让给蔡潇潇。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林代胜与蔡潇潇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本次股权转让后，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健医疗	51.00	51.00%
2	蔡潇潇	49.00	49.00%

上述股权代持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至此，智胜生物的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公司曾存在非货币出资及出资瑕疵

2016 年 5 月 3 日，诺普信股东陶文伟作出决定，决定增加诺普信的注册资本至 2,000 万元，新增的 400 万元中，由新股东梁亮以专利技术作价出资认缴 30 万元、原股东陶文伟以货币形式认缴 37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由陶文伟认缴出资 1,9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8.5%，出资形式为货币；梁亮认缴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出资形式为专利技术。

2016 年 6 月 1 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诺普信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346102928F）。

本次增资完成后，诺普信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陶文伟	1,970.00	98.50%
2	梁亮	30.00	1.50%
合计		2,000.00	100.00%

2016 年 7 月 22 日，梁亮与悦智医药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协议》，梁亮将基因重组人胶原蛋白（专利申请号：201310033299.6）转让给悦智医药。2016 年 8 月 24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了《手续合格通知书》，将该项“基因重组人胶原蛋白”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悦智医药。

本次增资中，股东梁亮以专利技术作价 30 万元向公司出资，但该专利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出资瑕疵。针对该出资瑕疵，2019 年，届时公司唯一股东江苏铭创作出决定，以货币方式补足出资。2020 年 4 月 21 日，江苏铭创向公司支付 300 万元出资款（其中，30 万元为对本次出资瑕疵补足的出资，270 万元为剩余实缴出资），前述出资已由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永嘉验[2020]第 029 号）验证，截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止，公司已收到江苏铭创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松已出具《承诺函》，如因本次出资瑕疵而导致公司发生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将无条件地承担公司的所有赔付责任，不使公司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根据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通过登陆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检索，公司及相关股东不存在因该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因本次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出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该出资瑕疵已规范整改，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4、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外资股东出资

Lively Investment (HK) Limited 曾经为公司历史上的外资股东，其出资及退出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Lively Investment (HK) Limited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Lively Investment(HK) Limited
公司编号	3193603
注册日期	2022 年 9 月 26 日
已发行股本	7,100,001 美元
注册地/主要经营场所	RM809,8/FONEPACIFICPLACE88QUEENSWAYHONGKONG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股东构成	Levity Investment Limited（100%）

2023 年 9 月公司第五次增资时，Lively Investment(HK) Limited 作为新增股东以货币对公司进行增资，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创健医疗所从事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限制范围。Lively Investment(HK) Limited 对公司的出资方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 Lively Investment(HK) Limited 的说明，Lively Investment(HK) Limited 对公司的资金投入来自于其在境外合法自有的外币现金。

根据 2020 年 1 月生效的《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 年 1 月 1 日起设立或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无须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的商务部门备案手续。2023 年 10 月 24 日，创健医疗取得了 FDI 对内义务出资的业务凭证，并取得了 FDI 入账登记表，不涉及税收缴纳的情况。2024 年 6 月，公司第八次股份转让，Lively Investment(HK) Limited 将其持有的公司 83.16 万股股份转让给法丽达。转让双方已办理完成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及完税等手续。

综上，Lively Investment(HK) Limited 对公司的历史投资，符合外商投资有关行业监管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政策规定；出资及股份转让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方式、外资、外汇等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关的登记及完税程序。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青海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21 日
住所	青海省西宁市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经四路 26 号 15 号楼第 2 层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重组胶原蛋白相关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从事重组胶原蛋白相关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474.44
净资产	5,370.02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8,234.70
净利润	2,690.6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2、湖南创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14 日
住所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湘台路 18 号长沙 E 中心一期 A4 栋 202-1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重组胶原蛋白相关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从事重组胶原蛋白相关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88.20
净资产	-594.27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64.02
净利润	-495.6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3、江苏创健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2 日
住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锦程路 18 号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重组胶原蛋白相关化妆品及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从事重组胶原蛋白相关化妆品及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896.27
净资产	2,056.72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140.67
净利润	-50.6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4、江苏维康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13 日
住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锦程路 18 号 5 号研发楼 1 层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生物基材料、生物基材料医疗器械、重组胶原蛋白医疗器械的检测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生物基材料、生物基材料医疗器械、重组胶原蛋白医疗器械的检测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36.33
净资产	782.44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17.5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5、安徽创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9 月 20 日
住所	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三楼 308 室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重组胶原蛋白 II 类及 III 类医疗器械的生产及销售业务
与公司业务	报告期内主要从事重组胶原蛋白 II 类及 III 类医疗器械的生产及销售业务，与公司

的关系	主营业务相关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99.95
净资产	1,999.70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3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6、江苏创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2 月 5 日
住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锦程路 18 号行政楼 3 层 308 室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重组胶原蛋白生物材料的生产及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重组胶原蛋白生物材料的生产及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

备注：江苏创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设立，不适用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7、深圳市创健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3 月 11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十五层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 万元
主要业务	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

备注：江苏创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设立，不适用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8、常州市中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16 日
住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锦程路 18 号 3 号楼 3 层 301、302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5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可吸收敷料研发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作为可吸收敷料的研发平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80.00%，中健隆岳持股 20.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12.68
净资产	625.55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22.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9、常州智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5 日
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双龙路 28 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四面体核酸的研发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作为四面体核酸的研发平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51.00%，蔡潇潇持股 49.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0.39	
净资产	-143.37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40.0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10、悦白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26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0 号楼 21 层 21 号 2108 单元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自主品牌产品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作为公司自主品牌产品的销售平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51.00%，美科美伊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49.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08.54	
净资产	-805.23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184.17	
净利润	-487.9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11、常州立康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30 日
住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锦程路 18 号 3 号楼 3 层 303、304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膀胱修复剂的研发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作为公司膀胱修复剂的研发平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75.00%，左立持股 25.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4.23	
净资产	-431.91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566.4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子公司

公司将各子公司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例10%以上的子公司认定为重要子公司。因此，青海创铭和悦白生物为公司重要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1、青海创铭

（1）业务情况

1）业务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青海创铭主要从事重组胶原蛋白相关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青海创铭成立于2016年12月21日，2022年度及2023年度，青海创铭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519.25万元和8,234.7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330.30万元和2,690.63万元。

2）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青海创铭目前持有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生物科技产业园区分局于2021年11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网络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青海创铭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进行。

青海创铭于2021年12月17日取得青海省科学技术厅、青海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GR202163000062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2021-2023年度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青海创铭为公司重组胶原蛋白相关医疗器械产品主要生产基地之一。青海创铭从事前述业务具备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

因为青海创铭的生产项目涉及排污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青海创铭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综上，青海创铭具备开展业务所需资质，业务资质合法合规。报告期内，青海创铭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

（2）历史沿革

1) 2016 年 12 月，青海创铭设立

青海创铭由江苏创铭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江苏创铭为唯一股东。

2016 年 12 月 21 日，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生物科技产业园区分局向青海创铭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3100MA7537KX77）。

青海创铭设立时，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江苏创铭	300.00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2020 年 5 月 12 日，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永嘉验[2020]第 047 号），截至 2019 年 8 月 7 日止，青海创铭已收到股东江苏创铭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00 万元整。

2) 报告期初，青海创铭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创健有限	300.00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3) 2022 年 12 月，股东名称变更

因股东创健有限的名称变更为“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创铭据此办理了相关工商备案手续。

截至目前，青海创铭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3) 治理情况

青海创铭章程中关于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股东会	董事会	监事会	管理层
青海创铭	公司不设股东会，当股东行使有关职权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置备于公司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人，由股东委派产生。执行董事每届任期 3 年，执行董事任期届满，连派可以连任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经股东委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派连任	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兼任

青海创铭建立了清晰明确的组织架构、权责分明的决策机制。报告期内，青海创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各项重大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治理健全有效。

(4)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青海创铭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青海创铭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590.25	4,001.18
非流动资产	884.19	1,001.18
资产总额	7,474.44	5,002.35
流动负债	1,994.79	2,134.27
非流动负债	109.63	188.70
负债总额	2,104.43	2,322.97
净资产	5,370.02	2,679.39
营业收入	8,234.70	5,519.25
营业成本	3,827.61	2,803.28
利润总额	3,102.24	1,508.35
净利润	2,690.63	1,330.3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报告期内，青海创铭主要从事重组胶原蛋白相关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合法合规开展相关业务，属于公司重要子公司。

2、悦白生物

（1）业务情况

1）业务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悦白生物主要从事自主品牌产品的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悦白生物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悦白生物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66.18 万元和 4,184.1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757.75 万元和-487.95 万元。

2）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悦白生物目前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销售化妆品、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I、II 类医疗器械；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悦白生物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进行。

悦白生物主要从事公司自主品牌产品的销售。悦白生物从事前述业务具备相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综上，悦白生物具备开展业务所需资质，业务资质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悦白生物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

（2）历史沿革

1）2021年9月，悦白生物设立

悦白生物系由创健有限和美科美伊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悦白生物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创健有限出资255万元，美科美伊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出资245万元。

2021年9月26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悦白生物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4FK9E94）。

悦白生物设立时，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创健有限	255.00	255.00	51.00%
2	美科美伊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45.00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悦白生物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

截至目前，悦白生物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3）治理情况

悦白生物章程中关于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股东会	董事会	监事会	管理层
悦白生物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依规行使各项职权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为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依法依规行使各项职权

悦白生物建立了清晰明确的组织架构、权责分明的决策机制。报告期内，悦白生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各项重大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治理健全有效。

(4)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悦白生物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 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悦白生物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278.51	1,678.70
非流动资产	130.03	269.35
资产总额	2,408.54	1,948.05
流动负债	3,194.38	2,167.25
非流动负债	19.38	134.07
负债总额	3,213.76	2,301.32
净资产	-805.23	-353.27
营业收入	4,184.17	2,066.18
营业成本	1,033.46	523.31
利润总额	-487.21	-758.02
净利润	-487.95	-757.7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悦白生物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业务还处于起步阶段，营运成本较高，尚未形成规模效应，导致该公司报告期内处于亏损状态。悦白生物主要作为公司自主品牌产品的销售平台，在推出“悦白”系列自有品牌后持续加大品牌建设的投入，2023 年营业收入相较于 2022 年增长了 102.51%，自有品牌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呈现高速增长，后续有望实现扭亏为盈。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上海肌效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	100.00	2022 年 3 月 16 日	袁圆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	其自主品牌化妆品的销售业务与公司存在协同效应

						转让、技术推广；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品牌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安徽洁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8.00%	240.00	2023年1月5日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其重组胶原蛋白敷料贴、重组胶原蛋白液体敷料的销售业务与公司存在协同效应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钱松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10月20日	2025年10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78年	本科	-
2	严海俊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2年10月20日	2025年10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	本科	-
3	钱晓锦	董事	2022年10月20日	2025年10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	硕士	-
4	Zhou TaoSheng	董事	2024年1月31日	2025年10月19日	中国	美国国籍	女	1981年	硕士	-
5	姜黎威	独立董事	2022年10月20日	2025年10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67年	本科	-
6	吴至诚	独立董事	2022年10月20日	2025年10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90年	博士	副教授

7	袁涛	独立董事	2022年10月20日	2025年10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74年	硕士	-
8	陆秀琴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10月20日	2025年10月19日	中国	无	女	1981年	本科	-
9	季琴	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10月20日	2025年10月19日	中国	无	女	1987年	本科	-
10	朱家慧	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10月20日	2025年10月19日	中国	无	女	1987年	硕士	-
11	董继风	副总经理	2022年10月25日	2025年10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68年	本科	-
12	张莉萍	副总经理	2022年10月25日	2025年10月19日	中国	无	女	1978年	硕士	-
13	凡孝菊	副总经理	2022年10月25日	2025年10月19日	中国	无	女	1981年	硕士	-
14	李海航	副总经理	2022年10月25日	2025年10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88年	硕士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钱松	钱松，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13年9月，历任普罗斯电器（中国）有限公司销售专员、销售副总裁；2013年10月至今参与设立福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州鑫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创隆企业管理（常州）有限公司等企业；2015年6月至今，在公司从事管理工作；2019年12月至2022年10月，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严海俊	严海俊，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8月至2015年3月，历任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法律顾问、监察部经理助理、行政部副经理、法律部经理；2015年3月至2020年12月，任普罗斯电器（中国）有限公司法务部经理、法务副总监；2021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法务总监。2022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3	钱晓锦	钱晓锦，男，出生于1982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9年9月至2013年4月，任创生医疗器械（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年7月至2020年12月，任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13年4月至今，任江苏创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	Zhou TaoSheng	Zhou Taosheng，女，出生于1981年，美国国籍，硕士学历。2005年至2009年，任L' Oreal 总监；2010年至2012年，任Amway 总监；2013至2016年，任Burberry 总监；2016至2018年，任Marriot International 高级总监；2019-2021年，任资生堂（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21年至今，任资生堂资悦基金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5	姜黎威	姜黎威，男，出生于1967年，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1年至1993年，任上海市瑞金医院住院医师；1994年至1997年，任捷迈医疗（Zimmer）华东区经理；1997至1999年，任施乐辉医疗（Smith & Nephew）华东区经理；1999至2005年，任捷迈医疗（Zimmer）全国经理；2005至2008年，任创生医疗总经理；2008至2012年，任邦美医疗（Biomet）总经理；2013至2019年，任普华和顺集团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至今，任深圳市鑫君特智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6	吴至诚	吴至诚，男，出生于1990年，中国国籍，博士学历。2019年2月至2023年7月，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2023年8月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

		法学院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7	袁涛	袁涛，男，出生于 1974 年，中国国籍，会计专业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1993 年至 1999 年，任东方烟草（集团）有限公司淄博卷烟材料厂/财务科科员；1999 年至 2004 年，任山东新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评估部副主任；2005 至 2013 年，任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分所/部门经理、副所长；2013 年至今，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副所长、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8	陆秀琴	陆秀琴，女，出生于 1981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至 2008 年，任常州盘固水泥有限公司销售专员；2009 年至 2012 年，任金坛市兴旺纸箱厂人事专员；2012 年至 2015 年，任金沙湾乡村俱乐部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15 年至 2017 年，任江苏一号农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7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行政经理。
9	季琴	季琴，女，出生于 1987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至 2018 年，任常州宝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主管；2018 年至 2021 年，任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招聘主管；2021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监事、招聘主管。
10	朱家慧	朱家慧，女，出生于 1987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5 年至 2016 年，任住建部（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宣传干事；2017 年至 2018 年，任江苏常奥体育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策划；2018 年至 2022 年，任常州市钟楼区昕弘实验学校宣传主任；2022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监事、商务拓展主管。
11	董继风	董继风，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至 2007 年 3 月，历任辽宁锦州制药一厂大输液车间技术副主任、车间主任；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辽宁海思科制药厂生产三部经理、技改总工；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海南美大制药厂生产设备部经理、总工；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博辉生物药业（深圳）有限公司区域代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江苏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常务副总；2019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青海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12	张莉萍	张莉萍，女，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9 年 8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南京晨光集团质量工程师；2000 年 10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安费诺-泰姆斯（常州）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IE 工程师；2001 年 4 月至 2009 年 10 月，历任梅特勒托利多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制造经理、BU 经理、运营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7 月，莱尼电气线缆（中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10 年 8 月至 2014 年 2 月，历任梅特勒托利多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变革经理、HRBP、中国区学习发展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常州永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凡睿（常州）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江苏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13	凡孝菊	凡孝菊，女，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8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历任陕西艾尔肤组织工程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总监；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西安九州再生医学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兼项目研发总监；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常州中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14	李海航	李海航，男，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92187 部队医师；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海军军医大学外科学硕士研究生；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92187 部队医师；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首

	席技术官；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	-----------------------------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58,335.54	30,786.4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1,418.68	24,467.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1,866.36	24,469.35
每股净资产（元）	12.37	6.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47	6.41
资产负债率	11.86%	20.52%
流动比率（倍）	8.60	3.27
速动比率（倍）	8.27	2.94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8,300.93	17,542.73
净利润（万元）	6,364.91	3,541.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78.66	4,008.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893.90	3,209.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81.47	3,677.04
毛利率	78.17%	79.54%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3.55%	31.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1.84%	29.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6	1.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6	1.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30	11.34
存货周转率（次）	3.57	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506.52	3,082.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81	0.81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5,558.67	3,282.4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9.64%	18.71%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8、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账面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分母计算方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12、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

13、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	010-60837715
传真	010-60836960
项目负责人	汤鲁阳
项目组成员	杨凌、汤鲁阳、王巧巧、阮元、唐凯、俞晨、祝旭、巢洋、吕泽宇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劲容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15层
联系电话	010-65846688
传真	010-65846666

经办律师	王亚静、杨婷婷
------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颖、沈炜、费旖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峰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11 幢 5 层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传真	021-62252086
经办注册评估师	潘婉怡、王盈芳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重组胶原蛋白原料产品及医疗器械、化妆品等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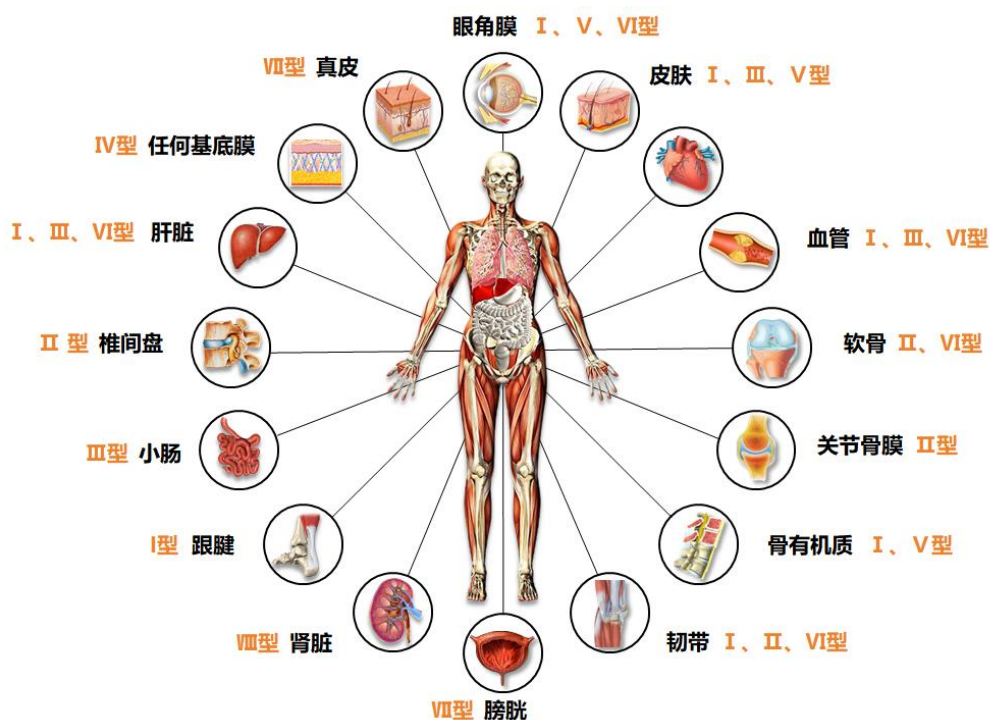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以重组胶原蛋白生物发酵生产技术为核心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重组胶原蛋白生物材料的研发和生产，围绕损伤修复、组织再生等生命健康领域，建立了从重组胶原蛋白原料到医疗器械产品、功能性护肤品等全产业链业务体系，服务于医疗器械及化妆品制造企业、细胞制品企业、医疗机构及终端用户。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积极打造生物制造等新增长引擎，胶原蛋白是新质生产力生物制造的主要产品之一，前景广阔。凭借在合成生物学领域的技术积累，公司在实现 I 型、II 型、III 型重组胶原蛋白量产的基础上，成为国内最早实现 XVII 型、III 型小分子、XVII 型小分子等类型胶原蛋白量产的厂商之一，是国内重组胶原蛋白生物材料型别布局最为全面的厂商。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出具的《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苏工信鉴字[2022]232 号、苏工信鉴字[2022]328 号），公司研制的“重组 III 型人源化胶原蛋白”和“重组 XVII 型人源化胶原蛋白”产品整体性能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利用毕赤酵母菌发酵工艺，解决了重组胶原蛋白在生产过程中遗传稳定性低、翻译后修饰活性低、细菌内毒素高等行业难题，实现了重组胶原蛋白的稳定高效表达和规模化生产。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统计，公司在 2022 年至 2023 年中国重组胶原蛋白行业中的原料销售额位列第一。2024 年 2 月，公司成功研发出氨基酸序列与人天然胶原蛋白完全一致且具有天然三螺旋结构的 III 型重组人胶原蛋白。与通过 CHO 细胞表达重组人胶原蛋白的方法不同，公司实现了毕赤酵母表达体系下 III 型重组人胶原蛋白的表达，具有良好的产业化前景。

胶原蛋白是人体中含量最丰富的蛋白质，在人体中胶原蛋白主要参与细胞的增殖、分化、迁移和信号传递，对皮肤、软骨、肌腱、韧带和内脏等组织器官起着支撑、修复、保护等作用。胶原蛋白可通过组织提取技术或合成生物学技术制备，其中重组胶原蛋白是指采用合成生物学技术，人为筛选或设计特定的基因片段，进而获得具有特定氨基酸组成和序列的蛋白质产物。采用合成生物学制备的重组胶原蛋白能够避免病毒携带与传播、降低免疫原性，已广泛应用于医疗器械、化妆品、细胞微载体、食品添加剂等领域，市场规模呈现爆发式增长。作为国内重组胶原蛋白行业的领军企业，公司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制定了《重组胶原蛋白》（YY/T 1849-2022）、《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YY/T 1888-2023）两项国家行业标准和多项团体标准，持续推动重组胶原蛋白行业标准化、规范化发展。

胶原蛋白在人体内的分布



公司以创新研发为核心驱动力，打造了“合成生物研发平台”和“医疗器械转化平台”。“合成生物研发平台”聚焦于生物材料基础研究，凭借氨基酸序列设计与筛选技术、重组胶原蛋白酵母合成平台与转化技术、高活性小分子蛋白生物合成及标准化制备技术等核心技术，实现了超大规模胶原蛋白材料合成的全流程技术突破，并通过基因工程菌种改造，研制出适用于不同分子量大小的高活性蛋白专属菌株，使得不同胶原类型、不同分子量大小的重组胶原蛋白大规模制备得到实现，并将生物材料合成逐渐扩展至活性蛋白、功能多肽、核酸药物和多糖材料等新兴领域。“医疗器械转化平台”致力于低内毒素、高纯度的医用生物材料产业成果转化，基于重组胶原蛋白的材料特征与生物学特性，研制创新型医疗器械产品。

在“合成生物研发平台”和“医疗器械转化平台”的驱动下，公司持续推进重组胶原蛋白这一新兴生物材料的产业化应用，取得的 II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数量位居行业前列，并在 III 类医疗器械等领域开展了广泛的产品布局，下游应用场景包括皮肤科、妇科、眼科、骨科、外科、消化内科、神经内科、泌尿科等生命健康领域。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重组胶原蛋白原料和重组胶原蛋白产品。

1、重组胶原蛋白原料

公司依托合成生物学技术平台，拥有以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为核心的生物活性原料产品。公司原料产品可分为化妆品级、医疗外用级、注射级，公司亦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产品定制开发。各规格原料产品的作用及主要应用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类别	产品特性	产品应用
化妆品级	重组 I 型、III 型胶原蛋白（C）	胶原含量 50%-95%；具有修护、保湿、抗衰、抗皱紧致等功能	皮肤护理
	重组 XVII 型胶原蛋白（C）	胶原含量 85%-95%；具有促进毛发再生、防脱发、抗氧化、基底膜修护、皮肤抗衰等多种功效	皮肤护理、防脱
	重组 III 型、XVII 型小分子胶原蛋白（C）	胶原含量 85%-95%；分子量小、渗透性强；改善细纹、基底膜修护和重塑等多种功效	皮肤护理
	悦馥宁®发酵物溶胞物滤液	溶胞物滤液，其包含重组胶原蛋白、多糖、氨基酸、多种维生素。具有皮肤舒缓、增强皮肤微生态屏障等功效	皮肤护理
	三重复合重组胶原蛋白溶液 TTA1B1C1-01	三种重组胶原蛋白复合产品（I 型、III 型、XVII 型），具有多重复合功效	皮肤护理
医疗外用级	重组 I 型、III 型、XVII 型胶原蛋白（M）	内毒素<5EU/mg 及内毒素<0.5EU/mg 用于皮肤术后、伤口愈合类修复和腔道润滑等	二类医疗器械
注射级	重组 III 型、XVII 型胶原蛋白（M）	内毒素<0.05EU/mg 用于植入、填充、组织修复等	三类医疗器械（在研）

2、重组胶原蛋白终端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终端产品主要为以重组胶原蛋白为核心活性成分的医疗器械产品和化妆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功效	注册/备案类型	产品图示
医疗器械	创面敷料	重组胶原蛋白敷料贴	为非慢性创面（如浅表性创面、机械创伤、小创口、I度或浅II度的烧烫伤创面、敏感性皮肤、炎症导致的浅表性皮肤小创口、皮肤过敏、痤疮受损创面）及周围皮肤的修复和愈合提供微环境，促进创面愈合	二类医疗器械	
		重组胶原蛋白皮肤修复液			
		重组胶原蛋白液体敷料			
		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修复液			
		重组胶原蛋白凝胶			
	疤痕防治护理	重组胶原蛋白疤痕凝胶敷料	本品适用于预防因烧烫伤、创伤和外科手术所引起的疤痕形成的辅助治疗	二类医疗器械	

化妆品	鼻腔护理	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 鼻腔黏膜修复敷料	用于鼻腔疾病患者的鼻腔清洗，同时在创面表面形成保护层，阻隔致病性微生物及其他颗粒性过敏物质进入鼻腔，用于鼻腔黏膜等非慢性、浅表性创面及周围皮肤的护理，如过敏性鼻炎、鼻窦炎等	二类医疗器械	
	妇科及肛周材料	重组胶原蛋白妇科凝胶敷料	通过在阴道壁形成一层保护性凝胶膜。将阴道壁与外界细菌物理隔离，从而阻止病原微生物定植。用于阴道萎缩，提高阴道湿润度，减轻阴道瘙痒、灼热等症状	二类医疗器械	
		重组胶原蛋白痔疮凝胶敷料	适用于肛周感染及痔疮术后创面的修复，以及内痔、外痔、混合痔引起的痔疮出血、肛门坠胀、肛周瘙痒、痔黏膜充血水肿的症状及缩小痔核的辅助治疗		
	功能性护肤品	胶原蛋白精华液	莹润补水，柔润保湿	化妆品	
	功能性护肤品	胶原面膜	亲肤补水、密集保湿、缓解皮肤干燥	化妆品	

	毛发及头皮护理	重组胶原蛋白次抛精华液	沁润补水，奢宠保湿	化妆品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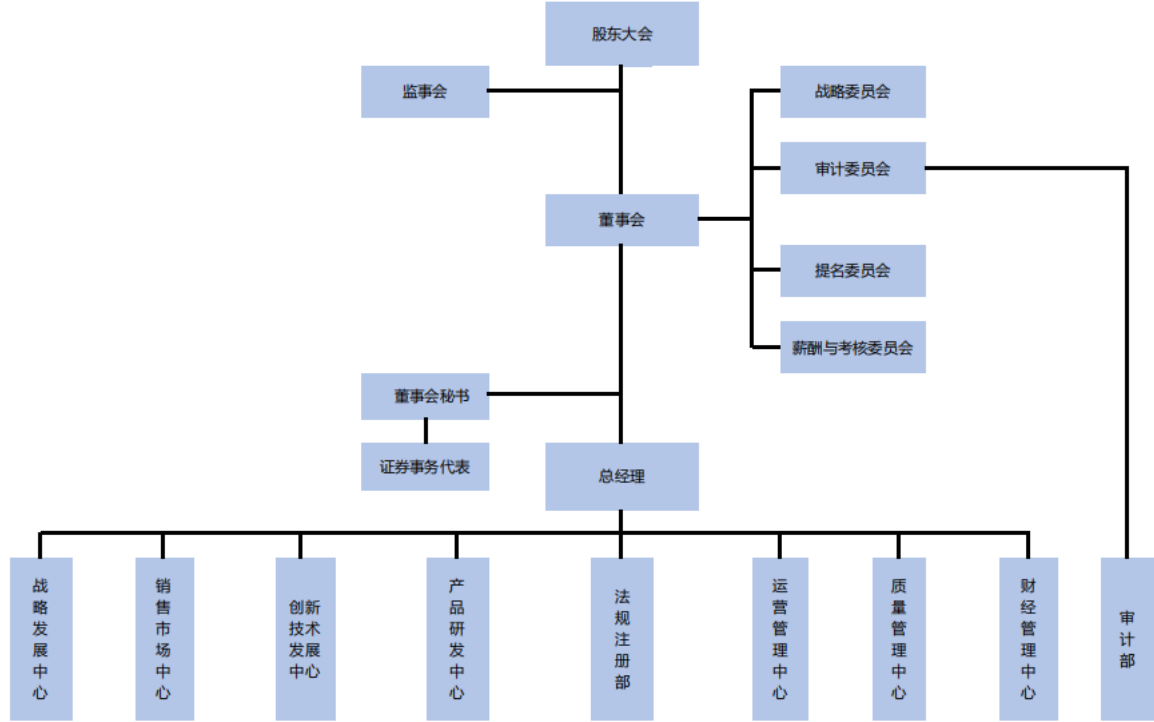
3、公司主要在研产品

公司依托合成生物学平台，根据重组胶原蛋白的材料特性和市场需求，积极布局多个产品的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型	应用场景	进展
1	重组Ⅲ型胶原蛋白植入剂	三类医疗器械	面部注射填充	注册申报中，预计 2024 年年底获批
2	重组胶原蛋白冻干纤维	三类医疗器械	改善皮肤状态	注册申报中，预计 2025 年上半年获批
3	医用重组胶原蛋白可吸收修复敷料	三类医疗器械	由烧伤、外伤、肿瘤、溃疡、皮瓣去除等导致的全层皮肤缺损	临床试验阶段，预计 2026 年上半年获批
4	重组Ⅲ型胶原蛋白膀胱修复剂	三类医疗器械	非细菌性膀胱炎的灌注治疗	临床试验阶段，预计 2025 年底获批
5	注射用重组 XVII 型胶原蛋白冻干纤维	三类医疗器械	雄激素性脱发症状的辅助治疗	预计 2024 年 6 月进入临床试验阶段
6	重组胶原蛋白隐形眼镜润滑液	三类医疗器械	用于对接触镜的湿润处理，佩戴接触镜时滴入眼内起润滑作用	临床前研究阶段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战略发展中心	负责洞察外部市场政策变化及内部经营状况，规划公司整体战略并推动落地，参与规划公司重大业务发展项目及项目的推动，支持各类外部合作等。
2	销售市场中心	负责市场业务开拓、行业市场调研、竞争对手分析，产品策略规划，并按照公司下达的销售目标制定销售策略，组织和协调内外部资源，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等。
3	创新技术发展中心	负责基础科学技术和临床研究发展规划，落实协调内外部创新科技沟通和产业转化，与高校院所等相关合作单位接洽，评估前沿性技术项目等。
4	产品研发中心	负责新技术的产品转化，推进并落地有市场空间、技术优势且符合公司发展方向的新品研发项目，及从产品立项到产品上市的全生命周期管理等。
5	法规注册部	负责与公司产品有关的法规要求及相关标准的识别、更新、评估、内部宣导及推动，落实产品法规及注册认证相关事务，及内外部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与推进等。
6	运营管理中心	负责各工厂的生产运营管理，协调内外部资源完成订单的及时交付，并持续推动与 销售、研发、供应链等相关的内部管理流程优化等工作。
7	质量管理中心	负责各工厂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及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控制，持续优化产品质量管理水平；负责新产品设计开发阶段的质量管理工作，负责产品开发项目全过程的质量策划和控制管理；负责拓展质量管理工具应用，提升全员质量意识，控制质量成本，不断提升整体质量管理水平。
8	财经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财务战略的制定和实施，落实财务管理、资金规划、税务筹划等工作，参与公司重大项目和经营活动的财务风险评估、跟踪和财务风险控制等。
9	审计部	建设公司内部审计体系；依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各部

	门的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根据需要开展专项审计等工作；向公司管理部门提供内部审计报告和建议；运用审计手段保证公司各部门的规范运作；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工作报告。
--	--

（二） 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重组胶原蛋白原料和以重组胶原蛋白原料为核心成分的医疗器械、化妆品，工艺流程图如下：

1、重组胶原蛋白原料的工艺流程



（1）氨基酸序列设计

根据人类胶原蛋白基因的特定序列设计目标基因，使用限制性酶消化、拼接并连接到选定的表达载体上。公司依托计算机生物学，通过生物模拟计算可更有效地筛选胶原蛋白基因序列，从而达到特定使用目的。

重组胶原蛋白的特定氨基酸序列将对细胞的黏附、增殖、迁移、分化等产生影响，这是重组胶原蛋白发挥功效的主要逻辑。因此，氨基酸序列设计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重组胶原蛋白的功效类型。

目前公司已实现 I、III、XVII、小分子等重组胶原蛋白酵母菌稳定遗传表达体系的构建，其他包括 IV 型、VII 型等重组胶原蛋白正在进行生产工艺验证。

（2）底盘细胞选择

通过基因编辑、基因转导等技术，将重组胶原蛋白基因序列转化进底盘细胞中。公司采用的毕赤酵母菌工艺系通过真核细胞进行细胞外分泌表达，具有遗传稳定性高、细胞内毒素低、具备翻译后修饰活性等特点。

（3）菌种制备与储存

公司通过对原始菌种改造，获得了高稳定性的重组毕赤酵母菌，能够实现重组胶原蛋白的高表达。公司配备有-80℃超低温冰箱和液氮罐保存条件，保障菌种的质量稳定。公司菌种库根据菌株特性选择甘油管、真空冷冻干燥、液氮保存等方法，并对菌株进行定期的复苏或检验，以保障菌种活力。

(4) 种子培养

将复苏的重组酵母菌种接入无菌培养基中，于摇床中进行培养。控制摇床的温度和转速，当培养基中的酵母菌生长到一定浓度时，结束培养，从而得到菌种原液。

在种子罐中将物料按照一定比例混合搅拌均匀，采用高温蒸汽灭菌。降温后利用氨水调节 pH 值，然后接入菌种液，在操作员完成特定工艺参数设定后，通过自动化控制实现酵母菌生长的稳定性，待达到一定浓度后将种子液经管道移入发酵罐内，实现过程无菌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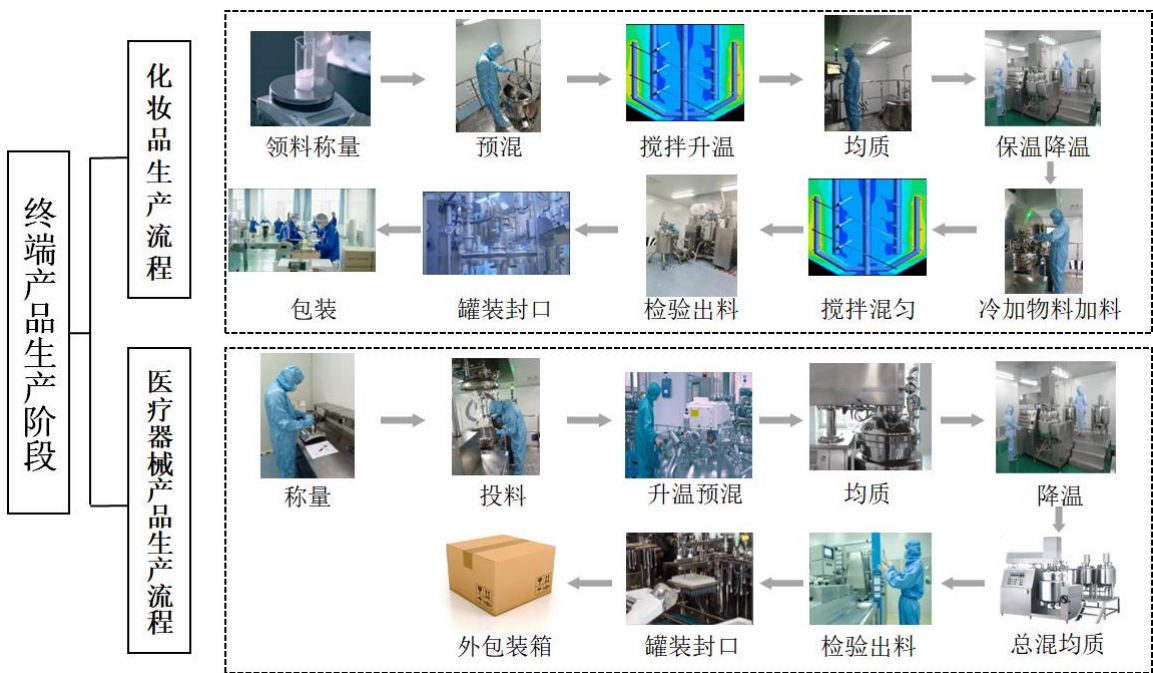
(5) 发酵

高浓度种子液进入10吨发酵罐后,利用DCS控制系统对毕赤酵母进行全自动高密度发酵培养，实现了从投料到发酵生产结束的全过程生产自动化和数据信息化，保证批次稳定、数据可采集、信息可追溯。

(6) 分离纯化

发酵液进入分离、纯化环节，依次通过微滤、超滤、层析等工序，利用自动化设备检测蛋白浓度、电导率，并在监测合格后自动放料，通过喷干或冻干工艺最终得到高纯度的重组胶原蛋白。

2、重组胶原蛋白终端产品的工艺流程



(1) 医疗器械

1) 称量

操作人员将原材料装上周转车送入称量间，取下，置于指定位置。按照称量记录单，根据不同称量范围的物料用不同的秤对物料进行称量。称量时，标明物料名称、数量等信息，按照顺序放置

于称量间指定区域，并及时填写称量记录。

2) 投料

操作人员提前对要使用的乳化罐进行清洗消毒，之后操作人员按照相应产品的工艺规程要求，将称量好的物料按顺序依次投入到乳化罐中。

3) 升温预混

操作人员按照相应产品的工艺规程要求，设定乳化罐慢速搅拌速率，启动慢速搅拌电机，将之前投入的原料预混。之后设定加热温度，打开蒸汽阀，将乳化罐内料体的温度加热到预设温度。

4) 均质

当乳化罐内温度达到预设温度后，操作人员按照相应产品的工艺规程要求，设定均质电机速率和均质时间，启动均质电机，将乳化罐内原料完全分散溶解，之后保温一段时间。

5) 降温

保温结束后，操作人员关闭乳化罐加热和蒸汽阀。设定乳化罐冷却温度，启动乳化罐冷却温度，通入冷却水将乳化罐内料体降温。

6) 总混均质

乳化罐内料体温度降到预设温度后，操作人员关闭乳化罐呼吸阀，打开真空泵，按照相应产品的工艺规程要求将罐体内气压抽到设定值后，关闭真空泵。设定均质电机速率和均质时间，启动均质电机，将乳化罐内料体分散均匀。均质结束后，关闭乳化罐慢速搅拌电机、冷却系统，打开呼吸阀。

7) 检验出料

配制工作完成后，操作人员用长柄勺从罐体中部取样一定数量的料体，置于无菌取样袋中按要求送检。待检测合格后，将料体从乳化罐中经过滤后转移至下一道工序中。

8) 灌装封口

合格的料液经灌装机注入内包材后进行封装。现场操作人员每隔一段时间，对灌装封口产品的装量、密封性等性能指标进行抽检，发现差异立即检查并调整，并对取样前所有的产品进行检测。合格产品转移至下一道工序中。

9) 外包装箱

将灌装好的各产品连同说明书放入包装盒、包装箱进行包装，在内外包材上使用喷码机采用油墨喷码方式喷上生产日期、生产批号、有效期等信息。待产品各项性能检验合格后，在外箱上贴上合格证，转入成品仓库。

(2) 化妆品

1) 领料称量

将所需各物料，按要求去除外包装并整齐的摆放于指定的位置并称量。

2) 预混

膏霜乳液类产品需将水相及油相进行高温融化并分散搅拌均匀。

3) 搅拌升温

将融化好的水相及油相通过真空抽取到乳化锅中，并进行搅拌升温。

4) 均质

对升温完成的料体进行高速均质乳化。

5) 保温降温

保温结束后，操作人员关闭乳化罐加热和蒸汽阀。设定乳化罐冷却温度，启动乳化罐冷却温度，通入冷却水将乳化罐内料体降温。

6) 冷加物料加料

对乳化锅进行降温处理，待降温到指定温度后，添加冷加物料。

7) 搅拌混匀

冷加物料添加完成后开启搅拌。

8) 检验出料

配制工作完成后，操作人员用长柄勺从罐体中部取样一定数量的料体，置于无菌取样袋中按要求送检。待检测合格后，将料体从乳化罐中经过滤后转移至下一道工序中。

9) 灌装封口

将配制完成的料体通过适应的灌装设备灌装到对应的容器中，并封口。

10) 包装

按照包装工艺进行外包装处理。

1、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 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协 （或外包） 业务总成本 比重	2022 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协 （或外包） 业务总成本 比重		
1	上海莺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无	折布辐照灭菌	27.27	65.15%	22.13	63.69%	否	否
2	无锡市伙伴日化科技有限公司	无	喷雾灌装	7.06	16.86%	-	-	否	否
3	上海棉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折布辐照灭菌	4.20	10.04%	1.83	5.26%	否	否
4	甘肃天辰辐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无	辐照灭菌	3.33	7.95%	2.42	6.97%	否	否
5	广州市水针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无	折布辐照灭菌	-	-	4.69	13.49%	否	否
6	广州市方圆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无	折布辐照灭菌	-	-	3.36	9.68%	否	否
7	江苏福隆数齿科技有限公司	钱晓锦通过创英医疗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抛光	-	-	0.31	0.90%	否	否
合计	-	-	-	41.86	100.00%	34.74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主要采用自主生产的生产，部分工艺如辐照灭菌采用委外生产，报告期内外协加工采购占比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重组胶原蛋白酵母合成平台与转化技术	公司是行业内最早利用毕赤酵母菌规模化表达生产重组胶原蛋白的企业之一，实现了重组胶原蛋白超大规模酵母菌表达生产的全流程技术突破。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重组酵母菌株构建筛选经验，构建的菌株能够在大规模发酵中实现稳定高效表达；同时，在分离纯化环节通过不断的工艺摸索验证，开发了一套成熟高效的分离纯化工艺，实现了重组胶原蛋白纯化过程的低降解和高收率，最终完成重组胶原蛋白 30 吨发酵规模的标准化生产体系建设。	自主研发	投入使用	是
2	高活性小分子蛋白生物合成及标准化制备技术	重组小分子胶原蛋白通常运用高温或酶切方式将表达的大分子胶原蛋白降解为小分子来制备，该方法会残留一些非人源氨基酸序列片段或产生分子量分布不均一等问题。公司通过工程菌改造研制出适用于小分子活性蛋白的专属菌株，成功构建了具有胞内酶切功能的毕赤酵母菌，实现了小分子重组胶原蛋白的直接表达。采用该方法生产的小分子胶原蛋白呈现均一的分子量，且具有较高纯度。	自主研发	投入使用	是
3	植入级医疗器械蛋白原料标准化制备技术	为植入医疗器械开发的低内毒素高纯度重组胶原蛋白原料的关键制备技术。该技术较其他纯化方法有如下优点：1）保持胶原蛋白性质不受影响；2）不引入其他可沥滤物或化学物质；3）可根据需要多次纯化。该技术下获得的高纯度低内毒素重组胶原蛋白原料，能够保持原有结构和活性，可稳定供应植入级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制与生产。	自主研发	投入使用	否
4	可注射交联蛋白水凝胶制备技术	重组胶原蛋白多为水溶性单链蛋白，缺乏蛋白高级结构，其支撑力难以达到产品需求。通过公司医疗器械转化平台中的交联技术，可制备微米级可吸收水凝胶颗粒。该水凝胶颗粒是具有组织再生支架作用、高胶原蛋白含量和三维立体水凝胶网络结构的微颗粒产品。	自主研发	投入使用	否
5	合成生物材料与医疗器械研制转化	平台开展重组胶原蛋白、四面体核酸、乳铁蛋白肽等生物材料的表征研究、生物学特性研究，基于生物材料特性与未	自主研发	投入使用	是

	平台技术	来应用开发生物材料的制备工艺并形成稳定参数；同时开展重组胶原蛋白等医用材料的改性研究，形成医疗器械产品开发的稳定工艺与参数，最终形成合成生物材料与医疗器械产品的双重转化平台。基于该平台可快速开展新原料与新产品的开发，快速完成产品转化。			
6	氨基酸序列设计与筛选技术	公司通过与江苏理工学院共建的“合成生物学与生物智造联合实验室”，采用计算生物学技术，利用 AI 分析上百万条氨基酸序列组合，通过算法模拟蛋白结构和功能，得到符合预期的氨基酸序列库，并对氨基酸序列进行筛选及生物学表征后最终得到符合预期的氨基酸序列。	合作研发	投入使用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trautec.com.cn	www.trautec.com.cn	苏 ICP 备 19049956 号-2	2021 年 2 月 22 日	-

注：系统统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法取得并正在使用的主要域名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196154 号	工业用地	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21.00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双龙路 28 号	2017 年 5 月 28 日-2067 年 5 月 27 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2	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2613 号	工业用地	江苏创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45,305.00	武进区西太湖长顺路南侧、锦程路东侧	2024 年 5 月 17 日-2074 年 5 月 16 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根据（苏 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196154 号《不动产权证书》记载，该宗土地批准面积 9,721.00 平米，实际使用面积为 9,737.30 平米，超批准面积 16.30 平米。

由于前述超批准用地面积较小，仅占创健医疗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 0.17%，创健医疗不存在在前述超出的用地上建造建筑物的情形，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权属

及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取得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创健医疗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已取得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创健医疗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公司取得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创健医疗《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超批准面积 16.3m²”的情形系测量差异，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松出具承诺，如创健医疗因该等超批准用地行为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的，其将足额补偿创健医疗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确保不会因此给创健医疗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悦智重组人源胶原蛋白粘度测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715069 号	2019 年 12 月 5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创健医疗
2	悦智重组人源胶原蛋白全流程生产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715077 号	2019 年 12 月 5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创健医疗
3	悦智重组人源胶原蛋白纯化提取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716909 号	2019 年 12 月 5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创健医疗
4	悦智重组人源胶原蛋白小试发酵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717056 号	2019 年 12 月 5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创健医疗
5	悦智重组人源胶原蛋白中试发酵分离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718457 号	2019 年 12 月 6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创健医疗
6	重组胶原蛋白敷料生产工艺温度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907164 号	2021 年 12 月 28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青海创铭
7	重组胶原蛋白敷料生产洁净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850699 号	2021 年 12 月 24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青海创铭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3,756,172.50	3,255,349.31	正常使用	出让取得
2	软件	1,297,379.21	1,060,030.44	正常使用	外购取得
3	专利权	962,000.00	863,557.30	正常使用	外购取得
4	商标权	59,321.94	32,382.69	正常使用	外购取得
合计		6,074,873.65	5,211,319.74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苏药监械生产许 20230218 号	创健医疗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8 月 31 日	至 2028 年 8 月 30 日
2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青药监械生产许 20180001 号	青海创铭	青海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1 月 22 日	至 2028 年 2 月 26 日
3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湘食药监械生产许 20210121 号	湖南创健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23 日	2026 年 12 月 30 日
4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苏食药监械生产许 20220161 号	创健健康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8 月 22 日	至 2027 年 4 月 26 日
5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朝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20001 号	悦白生物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4 日	2027 年 1 月 3 日
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京朝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20023 号	悦白生物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 2022 字第 294 号 (B)	创健健康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至 2027 年 10 月 10 日
8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苏妆 20220024	创健健康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22 日	至 2027 年 7 月 24 日
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412346102928F001X	创健医疗	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4 年 3 月 30 日	至 2029 年 3 月 29 日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633100MA7537KX77001Y	青海创铭	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3 年 2 月 13 日	2028 年 2 月 12 日
1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30100MA4T2BAT2P001X	湖南创健	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3 年 9 月 26 日	2028 年 9 月 25 日
1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412MA27FJAJXX001W	创健健康	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3 年 11 月 23 日	2028 年 11 月 22 日
1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228147	创健医疗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江苏金坛)	2022 年 11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1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常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164 号	创健医疗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15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	(苏)-非经营性-2021-0199	创健医疗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 月 30 日	2026 年 12 月 9 日
1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2018478	创健医疗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3 年 12 月 13 日	2026 年 12 月 12 日
1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63000062	青海创铭	青海省科学技术厅、青海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2021 年 12 月 17 日	2024 年 12 月 16 日
1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 2022 字第 348 号 (B)	创健医疗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12 月 14 日	2027 年 12 月 13 日
19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04966A4E	创健医疗	常州海关	2022 年 11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20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	创健医疗	常州海关	2022 年 11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账面净值 (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6,616,599.89	7,411,097.01	19,205,502.88	72.16%
机器设备	88,299,730.00	16,348,966.14	71,712,623.16	81.21%
运输设备	1,770,446.24	541,664.82	1,228,781.42	69.41%

电子及其他办公设备	17,395,161.60	11,201,731.87	6,193,429.73	35.60%
合计	134,081,937.73	35,503,459.84	98,340,337.19	73.34%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无菌灌装冻干生产线	1	6,780,030.02	428,497.92	6,351,532.10	93.68%	否
预充针注射器灌装机	1	6,514,787.71	617,601.84	5,897,185.87	90.52%	否
BFS 吹灌封一体机	1	3,550,788.50	392,717.22	3,158,071.28	88.94%	否
全自动预充真空灌装加塞机	1	2,418,510.36	305,699.68	2,112,810.68	87.36%	否
发酵车间系统	1	2,247,008.55	1,277,842.06	969,166.49	43.13%	否
废水处理设备	1	2,008,547.01	1,142,461.44	866,085.57	43.12%	否
废水处理系统	1	1,889,908.27	223,954.20	1,665,954.07	88.15%	否
发酵系统	1	1,644,451.79	155,894.04	1,488,557.75	90.52%	否
蒸汽混合型反压灭菌器	2	2,619,469.04	269,019.40	2,350,449.64	89.73%	否
超滤膜过滤系统	1	1,231,336.62	48,637.80	1,182,698.82	96.05%	否
金日配液系统	1	1,106,194.69	-	1,106,194.69	100.00%	否
层析系统	1	1,076,824.66	289,234.94	787,589.72	73.14%	否
工业冷冻机组	1	1,058,212.07	601,911.36	456,300.71	43.12%	否
配液系统	1	1,051,327.44	33,221.96	1,018,105.48	96.84%	否
自动轴向压缩层析柱	1	1,044,247.78	41,247.80	1,002,999.98	96.05%	否
中空纤维膜过滤系统	1	1,035,398.20	98,155.80	937,242.40	90.52%	否
合计	-	37,277,042.71	5,926,097.46	31,350,945.25	-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196154号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双龙路28号	7,495.95	2017年5月28日	工商业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创健医疗	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武进区锦程路18号, 福隆控股产业园行政楼3层	1,956.00	2020.01.01-2024.12.31	办公
创健医疗	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武进区锦程路18号, 福隆控股产业园1号研发楼	2,769.00	2021.11.01-2026.12.31	产品研发

创健医疗	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武进区锦程路 18 号, 福隆控股产业园行政楼 510	91.00	2022.01.01-2026.12.31	办公
创健医疗	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武进区锦程路 18 号, 福隆控股产业园 3 号楼 1 层、行政楼 1 层西展厅	4,043.60	2023.01.01-2033.02.28	产品研发及办公
创健医疗	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武进区锦程路 18 号, 福隆控股产业园 3 号楼 2 层	3,747.30	2023.10.01-2033.02.28	产品研发及办公
创健医疗	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武进区锦程路 18 号, 福隆控股产业园 5 号研发楼 2 层及 3 层	1,687.18	2023.01.01-2028.02.29	产品研发及办公
创健医疗	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金坛区晨风路 1137 号蓝岭公寓 2 幢 704	53.60	2023.09.10-2025.01.09	员工宿舍
创健医疗	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金坛区晨风路 1137 号蓝岭公寓 3 幢 1402、1403、1404	160.80	2023.08.29-2025.01.09	员工宿舍
创健医疗	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金坛区晨风路 1137 号蓝岭公寓 3 幢 1405、1406、1407	160.80	2024.01.10-2025.01.09	员工宿舍
创健医疗	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金坛区晨风路 1137 号蓝岭公寓 4 幢 1218、1219、1220、1314	214.40	2023.07.29-2025.01.09	员工宿舍
青海创铭	青海生科中小企业创业有限公司	西宁生物园区经四路 26 号孵化楼 6 层 603 室	105.00	2024. 09. 01-2025. 08. 31	生产和经营
青海创铭	青海生科中小企业创业有限公司	西宁生物园区经四路 26 号 8 号楼一层	652.93	2023.10.01-2024.09.30	生产和经营
青海创铭	青海生科中小企业创业有限公司	西宁生物园区经四路 26 号 11 号楼 4 层	652.93	2023.10.10-2024.10.09	生产和经营
青海创铭	青海生科中小企业创业有限公司	西宁生物园区经四路 26 号 15 号楼第 1、2 层	2,109.00	2023.12.15-2024.12.14	生产和经营
青海创铭	青海生科中小企业创业有限公司	西宁市生物园区经四路 26 号 4 号楼 1 层	934.14	2024.05.10-2025.05.09	生产和经营
青海创铭	马小军、胡杂门措	城北国际村冬梅园 18-1-1032	97.18	2024. 09. 06-2025. 09. 05	员工宿舍
青海创铭	李存梅	城北区小桥大街 70 号 4 号楼 3 单元 322 室	109.84	2024. 09. 16-2025. 09. 15	员工宿舍
青海创铭	牟亚洲	城北区景岳公寓 52-2-603	130.00	2024. 09. 01-2025. 02. 28	员工宿舍

湖南创健	浏阳汇远实业有限公司	浏阳汇远 9 栋 3 单元 910	60.00	2023.06.01-2025.05.31	员工宿舍
湖南创健	浏阳汇远实业有限公司	汇远东郡公租房二期 11 栋 2 单元 608	60.00	2024.04.01-2026.03.31	员工宿舍
湖南创健	浏阳汇远实业有限公司	汇远东郡公租房 D4 栋 205	50.00	2024. 09. 14-2025. 02. 28	员工宿舍
湖南创健	浏阳汇远实业有限公司	汇远东郡公租房 D4 栋 618、619	100.00	2024.03.22-2026.03.21	员工宿舍
湖南创健	浏阳汇远实业有限公司	汇远东郡公租房二期 11-3-907	60.00	2022.12.27-2024.12.26	员工宿舍
湖南创健	浏阳汇远实业有限公司	浏阳汇远 A4 栋 102-2	1,159.42	2021.10.10-2026.10.09	产品生产及研发
湖南创健	浏阳汇远实业有限公司	浏阳汇远 A4 栋 202	1,680.85	2021.07.10-2026.07.09	产品生产及研发
湖南创健	浏阳汇远实业有限公司	浏阳汇远 A4 栋 101-2	839.48	2022.04.01-2027.03.31	产品生产及研发
维康检测	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武进区锦程路 18 号, 福隆控股产业园 5 号研发楼 1 层	843.60	2023.01.01-2028.02.29	产品研发及办公
创健健康	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福隆控股产业园 1 号楼 1 层、2 层	12,079.10	2021.11.01-2031.10.31	生产
创健健康	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福隆控股 1 号车间 1 楼仓库	1,434.70	2023.12.01-2028.12.31	生产
悦白生物	北京达义北方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0 号楼乐成中心 A 座 21 层 08-09 单元	412.55	2024.05.01-2027.04.30	办公
中辉医疗	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武进区锦程路 18 号 3 号楼 3 层 301、302	162.00	2024.4.28-2028.12.31	研发、办公
创健未来	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创凌通科技大厦 A 栋 15 层 1501 号	803.60	2024.03.01-2027.02.28	研发用房、厂房
立康健	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武进区锦程路 18 号 3 号楼 3 层 303、304	104.00	2024.04.28-2028.12.31	研发、办公
安徽创健	砀山县天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三号楼 308 室	50.00	2023.09.20-2026.09.19	办公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公司未获取房产所有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物业位置	出租方	租赁面积 (平米)
----	-----	------	-----	--------------

1	青海创铭	西宁生物园区经四路 26 号孵化楼 6 层 603 室	青海生科中小企业创业有限公司	105.00
2	青海创铭	西宁生物园区经四路 26 号 8 号楼一层	青海生科中小企业创业有限公司	652.93
3	青海创铭	西宁生物园区经四路 26 号 11 号楼 4 层	青海生科中小企业创业有限公司	652.93
4	青海创铭	西宁生物园区经四路 26 号 15 号楼第 1、2 层	青海生科中小企业创业有限公司	2,109.00
5	青海创铭	西宁市生物园区经四路 26 号 4 号楼 1 层	青海生科中小企业创业有限公司	934.14
6	青海创铭	城北国际村冬梅园 18-1-1032	马小军、胡尕门措	97.18

(1) 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所有证书/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中，除青海创铭承租的青海生科中小企业创业有限公司的 5 处房屋以及青海创铭承租的 1 处用于员工宿舍的房屋外，其余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均已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属证书。

根据对出租方青海生科中小企业创业有限公司的访谈，青海创铭所承租的青海生科中小企业创业有限公司的 5 处房屋属于合法建筑，不存在拆迁风险，该等房屋正在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根据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证明》，确认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为青海生科中小企业创业有限公司，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类型为出让，该等房屋无查封、抵押、产权清晰无争议，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就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存在的房屋权属证书不齐全，租赁房屋被强制拆除、拆迁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租赁房屋，并因此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实际控制人愿意无条件代为承担因搬迁受到的所有损失或行政处罚责任，且自愿放弃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活动不会因上述租赁房屋存在的瑕疵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2) 部分租赁房产存在查封或抵押登记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 11 处房产存在查封的情形，系向福隆中国租赁；3 处房产存在抵押登记的情形，并且抵押权的设定先于租赁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房屋在出租前已设立抵押权，承租人请求房屋受让人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的，将无法获得法院的支持，因此公司租赁的房屋存在搬迁风险。鉴于上述租赁房屋用途涉及研发及厂房，公司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1) 创健医疗目前生产经营中所应用的机器设备均不属于不可拆卸的大型设备，能在较短时间内完成拆装、搬迁及调试。此外，创健医疗目前所租赁厂房周边可替代性房源充足且租金水平与创健医疗目前租金水平无明显差异；即使出现搬迁情形，创健医疗亦能重新在当地较快寻找到合适场地进行搬迁。

2) 公司已取得了福隆中国出具的《确认函》，福隆中国确认上述租赁房产为合法建筑，不存在产权争议，不属于法律规定不得出租的情形，不存在被责令拆除的情形，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福隆中国未收到抵押权人、债权人、查封法院或任何第三方要求对租赁房产及其所涉土地司法拍卖的通知或相关要求，不存在会影响创健医疗对租赁房产实际使用或要求创健医疗搬离的情况。如在租赁期限内，因上述房产及所涉土地出现司法拍卖等非创健医疗的原因导致创健医疗无法继续租赁或使用相关房产，则福隆中国同意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赔偿创健医疗受到的损失。

3) 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就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存在房屋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查封法院对租赁房屋进行拍卖、变卖等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租赁房屋，并因此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实际控制人愿意无条件代为承担因搬迁受到的所有损失或行政处罚责任，且自愿放弃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活动不会因上述租赁房屋存在的瑕疵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3) 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公司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存在程序瑕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并不以登记备案作为生效要件，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据此，上述租赁房产因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对公司使用该等房产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低。

经公开查询并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若因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租赁合同被有权机构或法院认定无效等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租赁房屋，并因此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实际控制人愿意无条件代为承担因搬迁受到的所有损失或行政处罚责任，且自愿放弃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活动不会因上述租赁房屋存在的瑕疵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0	2.35%
41-50 岁	51	12.00%
31-40 岁	197	46.35%
21-30 岁	167	39.29%
21 岁以下	-	-

合计	425	100.00%
----	-----	---------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5	1.18%
硕士	51	12.00%
本科	180	42.35%
专科及以下	189	44.47%
合计	425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研发人员	78	18.35%
行政管理人员	94	22.12%
生产人员	179	42.12%
销售人员	74	17.41%
合计	425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李海航	36	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首席技术官； 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硕士	-
2	凡孝菊	43	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硕士	中级工程师
3	李佳佳	37	2017年3月加入公司，目前任原料研发事业部总监	2012年毕业于内蒙古科技大学，获理学硕士学位，中级工程师，中国医学装备学会组织再生分会会员	中国	硕士	中级工程师
4	储筠	32	2022年加入公司，目前任技术专家	2021年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中国	博士	中级工程师

				获理学博士学位；常州大学校外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中国医学装备学会组织再生分会委员，中级工程师			
5	胡淑娴	33	2023 年至今担任创健医疗技术专家	2021 年取得荷兰格罗宁根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专业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21 年至 2022 年任美国康奈尔大学生物和环境工程系博士后研究员	中国	博士	高级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研究成果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对公司业务相关研发成果的具体贡献
1	李海航	主要研究方向是组织工程产品、重组胶原蛋白原料、重组胶原蛋白创新医疗器械以及新型生物医用材料标准化质量控制研究；《重组胶原蛋白》（YY/T 1849-2022）及《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YY/T 1888-2023）行业标准起草人之一，已发表学术论文 30 余篇，其中 SCI 论文 18 篇
2	凡孝菊	曾参与中国第一个含细胞组织工程产品-组织工程皮肤的研发及转化，并获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名称：组织工程皮肤，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 20183461660），主持或参与多项省级、市级科研及产业化项目，长期从事组织再生修复研究；参与国家“863”计划“组织工程皮肤”重大专项研究工作，并在 Stem Cells and Development 等国内外期刊发表论文 3 篇；《重组胶原蛋白》（YY/T 1849-2022）行业标准起草人之一，中国医学装备学会组织再生分会委员。
3	李佳佳	主要研究领域为合成生物学与蛋白质工程，已发表中英文论文 8 篇，主持、参与市（厅）级科技项目 6 项、省级科技项目 1 项，主持或参与起草制定团体标准 3 项，主持完成重组人Ⅱ型胶原蛋白、重组人 XVII 型胶原蛋白、重组小分子胶原蛋白、重组人Ⅰ型胶原蛋白等多种胶原的研发与量产
4	储筠	主要研究方向为生物材料研发及医疗器械转化，主持科技部“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组胶原微针在皮肤抗感染修复和抗衰老方面的研究》课题一及常州市领军型创新人才引进培育、科技支撑计划等多项研究工作，已发表 SCI 论文 8 篇。
5	胡淑娴	江苏省重组胶原蛋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暨创健研究院执行院长，主持或参与了多个体内植入用生物材料的开发和功效评价，开发用于眼科、消化内科等领域的创新医疗器械产品；已发表论文 14 篇，所发期刊包括 Biomaterials 和 Carbohydrate Polymers 等生物材料领域和有机化学领域顶级期刊。2023 年入选江苏省“卓博计划”，获得省级人才项目资助。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储筠	2022 年	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研发实力
胡淑娴	2023 年	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研发实力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李海航	副总经理	65,898	-	0.16%
凡孝菊	副总经理	32,949	-	0.08%
合计		98,846	-	0.24%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外包

公司劳务外包主要针对生产过程中部分非核心、人工操作较多的工序，如产品包装、产品贴标等工作。公司与劳务外包商签订劳务外包合同，约定劳务外包商按照公司要求完成相应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分别为 27.15 万元和 1.5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1	常州中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7-07-18	200.00 万元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装卸搬运；家政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贺毛毛持股 100.00%
2	青海起涛人力	2020-05-08	200.00 万元	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培训；承接	刘延香持股 100.00%

	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力资源行政部门核准的其他服务项目；开展职业介绍，举办招聘洽谈会；高级人才寻访；举办大型现场招聘会应当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职业信息服务；劳务派遣；档案管理；社保代理；家政服务、清洁服务、会议会展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旅游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限制性咨询项目及须许可项目除外）、互联网信息咨询（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内容）；市场调查（不含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数据处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劳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汽车租赁；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代理电信授权的非许可类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	青海润正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2-01-22	500.00万元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档案整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产品批发；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物业管理；餐饮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姚宝珉持股99.00%；姚清心持股1.00%
上述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28,174.56	99.55%	17,512.32	99.83%
其中：重组胶原蛋白原料	14,149.09	50.00%	8,512.07	48.52%
重组胶原蛋白终端产品	14,025.48	49.56%	9,000.25	51.30%
其他业务	126.36	0.45%	30.41	0.18%
合计	28,300.93	100.00%	17,542.73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收入来自重组胶原蛋白原料经销商、医疗器械及化妆品品牌厂商、医疗器械经销商和医疗服务机构。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重组胶原蛋白原料、重组胶原蛋白医疗器械等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萃菴科实业（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重组胶原蛋白原料	10,612.15	37.50%
2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否	重组胶原蛋白医疗器械	4,725.08	16.70%
3	高济医药（成都）有限公司	否	重组胶原蛋白医疗器械	1,931.17	6.82%
4	广州汇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重组胶原蛋白原料	1,591.95	5.63%
5	大麦毛发医疗（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否	重组胶原蛋白医疗器械	877.06	3.10%
合计		-	-	19,737.41	69.74%

注：

萃菴科实业（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萃菴科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萃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企业；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美达丝（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大麦毛发医疗（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北京大麦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上海大麦医疗美容门诊部有

限公司等。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重组胶原蛋白原料、重组胶原蛋白医疗器械等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萃蕤科实业（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重组胶原蛋白原料	7,218.88	41.15%
2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否	重组胶原蛋白医疗器械	2,506.94	14.29%
3	云南白药集团医疗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否	重组胶原蛋白医疗器械	883.51	5.04%
4	高济医药（成都）有限公司	否	重组胶原蛋白医疗器械	399.24	2.28%
5	上海迪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否	重组胶原蛋白医疗器械	368.99	2.10%
合计		-	-	11,377.56	64.8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86%和 69.74%，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重组胶原蛋白行业发展阶段和公司收入结构特征所致。一方面，重组胶原蛋白作为新兴生物材料，目前正处于市场教育和普及阶段，推出重组胶原蛋白产品的终端品牌厂商数量正逐渐增加；另一方面，公司营业收入中重组胶原蛋白原料销售和终端产品 ODM 销售占比较高，因此来自于化妆品原料经销商和终端品牌厂商等机构客户的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萃蕤科实业（上海）有限公司向贝泰妮销售重组胶原蛋白原料产品，根据贝泰妮确认的采购数量及公司向萃蕤科销售的产品单价测算，公司间接向贝泰妮销售重组胶原蛋白金额分别为 6,626.88 万元和 8,337.8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通过 ODM 模式向贝泰妮销售“薇诺娜”等医疗器械产品，各期销售金额分别为 2,506.94 万元和 4,725.0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或间接合计向贝泰妮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2.07%和 46.16%，占比较高。

贝泰妮是国内领先的化妆品生产企业之一，根据贝泰妮《2023 年年度报告》及 Euromonitor 的统计数据显示，“薇诺娜”品牌在国内皮肤学级护肤品赛道市场排名连续多年位居第一，2023 年在国内皮肤学级护肤品赛道的市场份额达到约 20.40%。由于贝泰妮在皮肤学级护肤品赛道具有较高

的市场份额，而该领域是目前重组胶原蛋白生物材料的重要应用领域，所以公司直接或间接来自于贝泰妮的收入占比较高。

作为新型的生物材料，重组胶原蛋白行业正处于高速成长期。随着中国重组胶原蛋白市场行业监管机制的逐渐完善和产业政策的不不断推出，市场各类参与主体对重组胶原蛋白生物材料的认识也将逐渐加深，重组胶原蛋白将被应用于更多领域、更多厂商和更多产品的生产和使用中，公司客户集中度将逐渐降低。

(2) 公司与贝泰妮历史合作情况、公司获取订单方式

萃萁科经营团队在化妆品原料领域具有多年从业经验，早先已与贝泰妮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萃萁科经营团队基于其对行业发展的理解，在市场上寻找具有潜力的化妆品原料产品，并看好重组胶原蛋白这一新型生物材料在化妆品领域的应用，于 2019 年主动与公司洽谈合作。公司重组胶原蛋白量产成功后，也寻求市场化突破和完成订单转化。因此，公司与萃萁科达成合作，共同开发贝泰妮等知名化妆品品牌商；另一方面，2019 年重组胶原蛋白生物材料尚处于行业发展早期，能够规模化供应重组胶原蛋白原料的厂商较少，公司凭借毕赤酵母发酵工艺已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知名度，能够为品牌商大规模供应重组胶原蛋白原料产品。在上述背景下，公司于 2020 年通过萃萁科向贝泰妮规模化供应重组胶原蛋白原料，用于其化妆品生产。基于公司原料产品的优良品质，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创铭在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注册证后，于 2020 年开始通过 ODM 方式向贝泰妮销售医疗器械产品。

(3) 相关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1) 重组胶原蛋白下游需求持续增长

近年来，由于具有良好的生物相容性、低免疫原性与可降解性等特点，重组胶原蛋白生物材料在医疗器械、化妆品等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由于重组胶原蛋白在医疗器械、皮肤护理等领域的宣传及应用普及程度加深，患者及消费者对于重组胶原蛋白产品的接受能力逐渐提高。未来随着创新原料及终端产品不断出现、市场教育程度提高，重组胶原蛋白的需求将进一步提升。

2) 公司产品具有竞争优势

公司是国内最早实现毕赤酵母菌发酵工艺生产重组胶原蛋白的厂商之一，解决了重组胶原蛋白在生产过程中遗传稳定性低、细胞内毒素高、翻译后修饰活性低等行业难题，实现了重组胶原蛋白的稳定高效表达和规模化生产，重组胶原蛋白原料销售额行业领先，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出具的鉴定意见，公司研制的“重组 III 型人源化胶原蛋白”和“重组 XVII 型人源化胶原蛋白”产品整体性能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作为行业领军企业，公司所生产的重组胶原蛋白原料及终端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3) 公司与贝泰妮合作长期稳定

公司是国内重组胶原蛋白行业的领军企业，目前是贝泰妮重组胶原蛋白原料和重组胶原蛋白医疗器械的最大供应商，双方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4) 新客户开发持续推进

原料方面，公司持续推进下游原料经销商和品牌厂商的开发与合作，报告期内原料产品已被应用于“珀莱雅”、“自然堂”、“娇润泉”等品牌方的化妆品生产。医疗器械方面，公司已实现向高济医药、云南白药、大麦集团等知名医疗机构的规模化供货。随着公司现有客户合作的不断深入和新增客户的持续拓展，公司对单一客户的依赖程度和客户集中度将逐渐降低。

(4)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带来的风险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包装材料、各类原辅料等原材料。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茉织华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否	包装材料	233.00	8.13%
2	江苏千喜塑料容器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包装材料	181.88	6.35%
3	苏州模方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否	包装材料	114.54	4.00%
4	江阴市宏源印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否	包装材料	111.26	3.88%
5	常州市鹰雄包装有限公司	否	包装材料	98.73	3.45%
合计		-	-	739.41	25.81%

注：江苏千喜塑料容器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江苏千喜塑料容器有限公司、江苏千叶严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企业。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江苏千喜塑料容器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包装材料	134.95	5.96%
2	茉织华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否	包装材料	100.83	4.45%

3	上海启加化工有限公司	否	原辅料	98.09	4.33%
4	上海弥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原辅料	83.39	3.68%
5	常州市鹰雄包装有限公司	否	包装材料	71.28	3.15%
合计		-	-	488.54	21.5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主要生产项目环评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件	环评验收文件
江苏创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可吸收可降解医用生物材料生产及研发项目	常金环审[2022]49号	自主验收
	新建重组胶原蛋白生产项目	坛环开审[2017]23号	常环金验[2019]45号
青海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新建酵母重组胶原蛋白敷料及凝胶产品项目	宁环建管（2018）43号	自主验收
	青海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胶原蛋白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宁生建管[2022]62号	自主验收
江苏创健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可吸收可降解医用生物材料项目	常武环审[2022]116号	自主验收
湖南创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湖南创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新建酵母重组胶原蛋白敷料类产品项目	长环评（浏阳）[2021]274号	自主验收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生产活动不存在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重组胶原蛋白原料和医疗器械等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此而受到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建立健全了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22716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体系认证。

证。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商业模式

（一）研发模式

（1）自主研发

公司立足自主研发，以修复、再生、抗衰老、疾病治疗等应用领域为研究方向，打造了基于合成生物学的生物材料创新型研发平台，拥有原料研发平台和医疗器械转化平台，紧紧围绕原料创新、医疗器械转化、临床医学研究并配备技术专家团队，配置了原子力显微镜、激光共聚焦电子显微镜、扫描电子显微镜等高端显微设备，能够结合市场分析提出研发方向。

1) 原料研发

原料类研发包括结构性蛋白、功能性蛋白的工艺开发及合成生物学技术平台的建设。以公司为依托成立的江苏省重组胶原蛋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暨江苏创健创新研究院，通过国内外文献收集，参考外部专家意见，同时结合市场分析制定研发方向，针对市场需求进行市场可行性与技术可行性的分析并形成报告；经评审立项后，开展不同类型重组胶原蛋白原料的小试、中试，经反复的菌种筛选与发酵、纯化工艺的研究，确定最终的工艺及产能。通过菌种筛选、底盘细胞改造、发酵与纯化工艺优化，经过多次的沉淀和持续的技术积累，形成可持续发展的合成生物学技术平台。

2) 终端产品开发

终端产品开发是通过对原料的研究数据分析，结合临床需求和市场分析，设计符合终端产品功能需求的配方及工艺，经实验室研究完成产品的配方及初步工艺；由产品研发中心提出立项申请，并经研究院专家、法规专家、工艺技术专家等共同讨论评审，按照不同体系要求开展产品的设计开发活动；同时，对产品的性能指标开展检测方法的研究开发；需临床试验的产品，产品试制完成后交医学部组织进行临床确认活动，最终形成临床评价报告；完成确认工作后的产品由法规注册部提交最终产品的注册申报。

（2）产学研合作研发

为实现创新驱动发展目标、强化原创性技术攻关，公司利用高校、科研院所研发优势资源，采用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形式推动研发创新，与多所高校、科研院所进行了合作研发及委托研发。公司和四川大学共建了“重组胶原再生修复材料联合研究实验室”，和深圳湾实验室坪山生物医药研发

转化中心共建了“坪山中心-创健生物联合研究院”，和江苏理工学院共建了“合成生物学与生物智造联合实验室”，推动合成生物学研究和重组胶原蛋白产品研发持续创新。

（二） 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包装材料和各类原辅料。公司通过签订采购订单、采购合同或年度框架协议的形式执行采购。公司设有供应链部具体负责公司的采购工作，控制整个采购流程，并负责供应商的开发、资质审核和日常管理工作。

需求部门通过 ERP 提出采购申请，审批通过后供应链部负责与供应商签订采购订单或者采购合同，并跟踪采购订单/合同执行情况。仓库负责到货清点，并办理仓库入库，供应链部获取发票，财务部门支付资金，进行账务处理。

（三） 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生产主要包括重组胶原蛋白原料生产与医疗器械、化妆品产品生产，由生产部门根据年度预算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公司严格按照《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公司内部生产管理制度进行生产，并与产品需求部门、研发部门、仓库、质量管理部门等紧密配合，保证产品符合技术标准、符合客户需求。公司主要采用自主生产的生产，部分工艺如辐照灭菌采用委外生产，报告期内外协加工采购占比较小。

公司原料产品、医疗器械产品、化妆品产品分别由母公司和青海创铭、湖南创健、创健健康等子公司负责生产，保障了市场供应的稳定。

（四） 销售模式

公司各类产品销售模式如下：

产品类型	品牌模式	品牌模式说明	销售模式
重组胶原蛋白原料	OBM	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r，即原始品牌生产商，指原始品牌生产商自主完成产品的设计、研发和生产，并以生产商自有品牌销售给客户	经销/直销
重组胶原蛋白终端产品	OBM	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r，即原始品牌生产商，指原始品牌生产商自主完成产品的设计、研发和生产，并以生产商自有品牌销售给客户	经销/直销
	ODM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即原始设计制造商，指生产商根据品牌商客户委托自主完成产品的设计、研发和生产，并以客户授权品牌销售给下游品牌商客户	直销

（1）重组胶原蛋白原料

公司重组胶原蛋白原料采用自主品牌（OBM）对外销售，报告期内主要采用买断式经销的方式进行销售。针对重组胶原蛋白原料经销商，公司会与其签订《经销合同》、《经销商授权书》、《廉

洁协议书》等书面协议，要求经销商严格履行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重组胶原蛋白原料经销商通常具有特定的品牌客户资源，在获取品牌方的需求后寻找市场上能够供应相关原料的厂商并达成合作，原料经销商向公司采购的原料供应给下游品牌方用于生产终端产品。

公司原料销售部通过展会交流、客户介绍、销售员开发等多种途径联系客户并了解其原料需求，根据公司的基准价对客户报价；初步洽谈达成一致后，双方签订框架协议或销售协议。框架合同期限内，客户根据自身需求下达订单，销售部门接到客户需求后组织各部门对订单/协议信息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销售部门确认客户订单并制作发货单，仓库部门根据发货单进行发货，销售部门跟踪客户收货情况，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重组胶原蛋白终端产品

重组胶原蛋白终端产品包括医疗器械和化妆品，采用 OBM 和 ODM 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在 ODM 销售模式下，公司自主完成功能性护肤品与医疗器械产品的开发和生产，同时根据品牌方客户需求进行产品包装。该模式下，下游品牌方客户负责产品品牌的宣传，自主选择 and 开拓渠道进行产品销售。销售部门通过展会交流、客户介绍、销售员开发等多种途径联系品牌客户并了解其需求，公司收到品牌客户需求后，设计人员根据客户要求要求进行包装设计或修改，并将与客户初步沟通一致的包装设计稿提交法规、法务、技术部门审核，客户最终确认及公司审批通过后，由销售人员联系品牌客户进行包装签样，公司法规部将已签样确认的外包装提交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广告审查。同时，销售人员与客户就商标使用授权及协议条款进行洽谈，后双方签订框架协议。框架合同期限内，品牌客户可根据其需求向公司下达订单，销售人员收到订单需求后，组织各部门对客户订单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销售订单转为发货单，仓库部门根据发货单进行发货，销售部跟踪客户收货情况，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在 OBM 销售模式下，公司采用自有品牌对外销售，公司根据不同的客户类型区分为直销和经销。公司直销客户主要为医疗机构，由其直接将产品提供给患者使用。经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向医疗机构进行销售。公司采用买断式经销的方式进行销售，在经销商完成货物签收后确认收入。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以重组胶原蛋白生物发酵生产技术为核心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凭借在合成生物学领域的技术积累，公司在实现 I 型、II 型、III 型重组胶原蛋白量产的基础上，成为国内最早实现 XVII 型、III 型小分子、XVII 型小分子等类型胶原蛋白量产的厂商之一，是国内重组胶原蛋白生物材料型别布局最为全面的厂商。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出

具的《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苏工信鉴字[2022]232 号、苏工信鉴字[2022]328 号），公司研制的“重组 III 型人源化胶原蛋白”和“重组 XVII 型人源化胶原蛋白”产品整体性能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利用毕赤酵母菌发酵工艺，解决了重组胶原蛋白在生产过程中遗传稳定性低、翻译后修饰活性低、细菌内毒素高等行业难题，实现了重组胶原蛋白的稳定高效表达和规模化生产。2024 年 2 月，公司成功研发出氨基酸序列与人天然胶原蛋白完全一致且具有天然三螺旋结构的 III 型重组人胶原蛋白。与通过 CHO 细胞表达重组人胶原蛋白的方法不同，公司实现了毕赤酵母表达体系下 III 型重组人胶原蛋白的表达，具有良好的产业化前景。

公司以创新研发为核心驱动力，打造了“合成生物研发平台”和“医疗器械转化平台”。“合成生物研发平台”聚焦于生物材料基础研究，凭借氨基酸序列设计与筛选技术、重组胶原蛋白酵母合成平台与转化技术、高活性小分子蛋白生物合成及标准化制备技术等核心技术，实现了超大规模胶原蛋白材料合成的全流程技术突破，并通过基因工程菌种改造，研制出适用于不同分子量大小的高活性蛋白专属菌株，使得不同胶原类型、不同分子量大小的重组胶原蛋白大规模制备得到实现，并将生物材料合成逐渐扩展至活性蛋白、功能多肽、核酸药物和多糖材料等新兴领域。“医疗器械转化平台”致力于低内毒素、高纯度的医用生物材料产业成果转化，基于重组胶原蛋白的材料特征与生物学特性，研制创新型医疗器械产品。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69
2	其中：发明专利	18
3	实用新型专利	51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29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PCT 专利共 7 项。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1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94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类别	研发内容及目标	所处阶段	拟投资金额	项目负责人
1	新型重组胶原蛋白原材料研发	原料类	应不同应用场景的需求，研究开发多种型别、多种长度、不同预期功能的高稳定性新型胶原蛋白原料	基础研究	1,500 万	凡孝菊
2	胶原蛋白生产工艺优化	原料类	三类医疗器械需要的重组胶原蛋白对内毒素有极高要求，研究建立多种重组胶原蛋白规模化生产的去内毒素工艺	中试	140 万	程鹏飞
3	化妆品新原料开发	原料类	研究并完成重组 VII 型胶原蛋白、重组 IV 型胶原蛋白等新型化妆品原料的蛋白设计和生产工艺建立	基础研究	980 万	李佳佳
4	新食品原料开发	原料类	研究重组牛乳铁蛋白（bLF）和重组人乳铁蛋白（hLF）的于毕赤酵母中的高效表达及可放大生产工艺的建立	基础研究	370 万	李佳佳
5	食品功能性蛋白的高效表达生产	原料类	研究重组人乳铁蛋白（hLF）于丝状真菌的高效表达及可放大生产工艺的建立	基础研究	670 万	李佳佳
6	重组 III 型胶原蛋白植入剂	医疗器械类	制备重组 III 型胶原蛋白并对其进行研究，通过适当工艺制备获得可用于皱纹填充的植入剂。	注册阶段	1,500 万	徐广杰
7	重组胶原蛋白可吸收敷料类产品	医疗器械类	难愈性创面给患者带来极大痛苦，而不规则慢性创面的治疗更是临床棘手问题，利用重组胶原蛋白，通过适当工艺制备无定状态凝胶敷料，用于难愈性创面的治疗。	临床阶段	1,500 万	汤鼎
8	重组 III 型人源化胶原蛋白冻干纤维	医疗器械类	III 型胶原蛋白是人体皮肤重要组成部分，利用重组 III 型胶原蛋白制备用于水光针使用的冻干纤维产品，可补充因岁月流逝造成的胶原蛋白流失，	注册阶段	1,200 万	凡孝菊
9	重组 III 型胶原蛋白膀胱修复剂	医疗器械类	由于膀胱上皮表面糖胺聚糖（GAGs）的缺失造成的膀胱炎给患者带来极大痛苦，利用重组 III 型胶原蛋白的覆盖，可减轻尿液对膀胱内皮的刺激，以协助膀	临床阶段	1,200 万	凡孝菊

			胱上皮的修复。			
10	注射用重组XVII型胶原蛋白冻干纤维	医疗器械类	XVII型胶原蛋白具有良好的维持毛囊，保护毛囊，防脱增发的功能，利用冻干工艺获得重组XVII型胶原蛋白冻干纤维。	临床前型检阶段	1,200 万	储筠
11	重组胶原蛋白隐形眼镜润滑液	医疗器械类	完成重组胶原蛋白隐形眼镜润滑液的研发，取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临床前研究阶段	1,500 万	胡淑娴
12	三螺旋重组胶原蛋白的研发	原料类	探索酵母/CHO-K1 细胞表达具有三螺旋结构重组胶原蛋白的基因元件和技术路线，开发高表达菌株/细胞株、发酵工艺、蛋白纯化工艺等工艺路线，对重组人胶原蛋白进行理化性质检测和生物学评价检测。	基础研究	1,200 万	翟源心
13	四面体核酸生物合成	原料类	研发在细菌中自组装形成具有四面体框架结构的 tDNA 的技术路线，探索基于微生物发酵的 ssDNA 生物合成技术。	基础研究	240 万	潘立旭

公司正在从事的原料类研发项目将实现多个型别、多种应用领域的重组胶原蛋白生物材料创新，正在从事的多个医疗器械类研发项目将填补国内重组胶原蛋白特定医疗器械产品的空白，公司研发项目具备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冻干纤维	自主研发	7,478,007.58	3,685,700.40
重组III型胶原蛋白植入剂	自主研发	6,754,900.61	4,534,311.25
前瞻性创新产品调研与试制	自主研发	6,387,652.26	3,023,430.60
重组III型胶原蛋白膀胱修复剂	自主研发	5,505,003.82	657,404.97
新型重组胶原蛋白原材料研发	自主研发	4,215,428.65	2,976,083.55
重组胶原蛋白可吸收敷料类产品	自主研发	3,415,102.55	1,724,413.82
皮肤修护类医疗器械产品	自主研发	2,622,123.10	2,738,140.26
宫腔防黏连医疗器械	自主研发	2,219,062.65	929,296.59
重组人源XVII型胶原蛋白及鼻腔黏膜修复液的研发与产业化	自主研发	2,201,488.77	1,619,750.70
修复类医疗器械	自主研发	2,167,432.72	720,854.06
新食品原料开发	自主研发	1,678,022.03	939,953.25
四面体核酸生物合成	自主研发	1,438,565.97	1,050,997.35
三螺旋重组胶原蛋白的研发	自主研发	1,291,495.48	
护肤类化妆品	自主研发	1,181,534.21	704,511.82
新型蛋白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1,066,443.15	1,556,821.46
食品功能性蛋白的高效表达生产	自主研发	970,885.28	

三类酵母重组胶原蛋白贴敷料产品	自主研发	550,332.03	2,086,436.97
胶原蛋白生产工艺优化	自主研发	545,535.30	695,574.60
注射用重组 XVII 型胶原蛋白冻干纤维	自主研发	402,048.33	
检测方法开发	自主研发	392,122.69	1,374,113.71
化妆品新原料开发	自主研发	37,177.57	
其他	自主研发	3,066,338.40	1,806,361.80
合计	-	55,586,703.15	32,824,157.15
其中：资本化金额	-	0	0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9.64%	18.71%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主要合作研发及委托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	协议研发项目	合作期限	主要权利义务	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措施的主要约定
1	四川大学	共建“重组胶原蛋白再生修复材料联合研究实验室”	2022 年起，5 年	公司负责每年提供 200 万元经费，根据实际市场应用需求，提出初步的研究开发预选项目及其要求供对方审查；四川大学负责预选项目审查，负责承担双方确定的科研项目的研究任务	由公司提供研究经费的研发项目所取得的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研究中有关成果、数据的保密要求将根据双方具体项目合同的约定执行
2	常州大学	重组胶原蛋白宫腔植入凝胶开发与功能评价研究	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	公司分期支付研究开发经费 200 万元，向对方提供胶原蛋白原料信息；常州大学完成重组胶原蛋白水凝胶的制备与参数优化具体方案，完成重组胶原蛋白水凝胶的性能测试并出具报告，完成宫腔黏连模型动物功效测试并出具报告	公司享有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双方对研发过程中获悉的各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3	江南大学	微生物发酵法合成重组人乳铁蛋白	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公司支付研发经费 500 万元，江南大学交付以下研发成果：技术开发报告、所有数据、生物资源、成套工艺文件等	公司享有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技术开发成果的所有权、专利权；双方对研发过程中获悉的各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4	深圳湾实验室坪山生物医药研发转化	共建“坪山中心-创健生物联合研究院”	2021 年起，5 年	公司提供为期 5 年、每年 20 万元横向经费；以双方合作平台为载体，充分发挥双	合作过程中，若对方通过对公司产品、工艺、技术信息进行数据检测、研究分析、

	中心、深圳市深圳湾转化投资有限公司			方自身及国内外资源，将平台搭建成符合未来医药医疗产业发展的创新集聚极，打造出富有活力的以创新驱动为核心竞争力的智创平台	改进或二次开发产出成果及对应的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对方有权使用该技术成果进行学术发表
--	-------------------	--	--	---	--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重组胶原蛋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省科技企业上市培育计划拟入库企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详细情况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合成生物学等前沿生物工程技术为核心，通过对人类胶原蛋白的结构解析，采用基因重组、细胞工厂构建等手段，表达、分离、产出重组胶原蛋白生物材料，应用于医疗器械及化妆品等领域。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下的“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4 生物产业”之“4.2 生物医学工程产业”之“4.2.3 其他生物医用材料及用品制造”产业。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药监局	对全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进行监督管理，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安全监督管理、标准管理、注册管理、质量管理、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指导监督检查以及监督管理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
2	国家卫健委	负责起草和拟定卫生、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政策规划、法律法规草案、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组织拟定并实施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国消毒

		产品相关监管政策的制定及监督实施
3	国家发改委	综合研究拟订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的宏观调控机构，主要负责拟订和组织实施各行业产业政策，研究拟订行业发展计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和实行业管理
4	国家科技部	制定科技发展的规划和方针、政策，统筹协调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技术研究，研究确定科技发展的重大布局和优先领域等工作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重组胶原蛋白生物材料命名指导原则》	2021 年第 21 号	国家药监局	2021 年 3 月	进一步规范了医疗器械领域重组胶原蛋白生物材料的命名，并为基于重组胶原蛋白生物材料制成的医疗器械产品通用名称的制定提供了参考，为产业和监管部门提供了规范命名的技术指导。
2	《重组胶原蛋白类医疗产品分类界定原则》	2021 年第 27 号	国家药监局	2021 年 4 月	规范了重组胶原蛋白类医疗产品管理属性和管理类别。给出了重组胶原蛋白类医疗产品术语含义，规定了重组胶原蛋白类医疗产品是指以重组胶原蛋白为主要成分，以医疗为目的的产品。同时对重组胶原蛋白类医疗产品的主要组成成分和预期用途进行了限定，将主要成分限定为重组胶原蛋白
3	《重组胶原蛋白》	YY/T 1849-2022	国家药监局	2022 年 8 月	规定了重组胶原蛋白的质量控制要求、检测指标及其检测方法等，这是监管部门首项针对重组胶原蛋白出台的医疗器械行业标准
4	《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	YY/T 1888-2023	国家药监局	2023 年 7 月	规定了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的质量控制、技术要求、试验方法、稳定性、生物学评价以及包装、运输和贮存等。适用于作为医疗器械原材料的不含非人胶原蛋白氨基酸序列的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的质量控制
5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739 号	国务院	2021 年 6 月	对境内从事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监督管理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监管的管理条例
6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7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 年 10 月	规范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行为，对境内从事医疗器械注册、备案及其监督管理活动的管理办法
7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3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 年 5 月	加强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生产活动，保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对境内从事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及其监督管理的管理办法

8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年5月	加强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活动，保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对境内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及其监督管理的管理办法
9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	国务院	2021年1月	加强公司化妆品类产品监督管理，并促进化妆品产业健康发展
10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6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年1月	规范公司化妆品类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
11	《关于支持建设国家合成生物技术创新中心的函》	国科函区（2019）200号	科技部	2019年11月	布局建设国家合成生物技术创新中心； 创新中心要以关键技术研发为核心使命，为合成生物相关产业发展提供源头技术供给。要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中小企业提供技术创新服务，切实解决产业和企业的技术难题。要构建创新创业孵化服务载体，支持科研人员开展以科技成果转化为核心的创新创业，培育孵化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聚焦于合成生物关键核心技术和重大应用方向，重点突破工业酶和核心菌种自主构建与工程化应用的技术瓶颈制约，引领构建未来生物制造新的技术路径，形成重大关键技术源头供给，为提升我国合成生物领域企业和产业创新能力提供有力支撑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国务院	2021年3月	聚焦新一代生物技术、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推动生物技术和信息技术融合创新，加快发展生物医药、生物育种、生物材料、生物能源等产业，做大做强生物经济
13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17号	工信部等九部门	2021年12月	加快产品创新和产业化技术突破，大力推动创新产品研发，重点发展重组胶原蛋白类等生物医用材料
14	《“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	发改高技（2021）1850号	国家发改委	2022年5月	加快提升生物技术创新能力：瞄准合成生物学等前沿领域，实施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和重点研发计划； 开展前沿生物技术创新：推动合成生物学技术创新，突破生物制造菌种计算设计、高通量筛选、高效表

					达、精准调控等关键技术，有序推动在新药开发、新材料开发等领域应用； 关键共性生物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在新型生物材料等重要生物基环保材料等重点领域，布局建设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生物医药检验检测及技术标准研究中心等共性技术平台，支撑开展关键共性技术创新和示范应用
15	《三部委关于印发轻工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的通知》	工信部联消（2023）101号	工信部、发改委、商务部	2023年7月	加快生物制造产业发展顶层设计，加大各类创新资源投入力度，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能力； 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开展生物基材料、非粮食原料生物能源等产品应用试点，促进优质产品推广应用。加强特色植物原料开发创新，推动活性原料生物制造规模化生产，加大在食品、化妆品等行业的应用
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	国办发（2024）1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4年1月	发展抗衰老产业。深化皮肤衰老机理、人体老化模型、人体毛发健康等研究，加强基因技术、再生医学、激光射频等在抗衰老领域的研发应用。推动基因检测、分子诊断等生物技术与延缓老年病深度融合，开发老年病早期筛查产品和服务。推进化妆品原料研发、配方和生产工艺设计开发。
17	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	-	国务院	2024年3月	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积极培育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积极打造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新增长引擎。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作为新型的生物材料，市场对胶原蛋白尤其是重组胶原蛋白的功效认识有限，行业相关监管及规范条例相对较少。近年来，国家已公布《重组胶原蛋白》（YY/T 1849-2022）、《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YY/T 1888-2023）、《重组胶原蛋白类医疗产品分类界定原则》、《重组胶原蛋白生物材料命名指导原则》等行业监管及规范条例，提供重组胶原蛋白命名、分类界定、应用等角度的指导方针，推动行业规范化、标准化发展。随着中国重组胶原蛋白市场行业监管机制的逐渐完善，市场进入门槛也不断提高，这标志着市场各类参与主体也将优质化发展，在完善的行业监管下，推动市场健康发展。

近年来，国家及各级地方政府发布了多项重组胶原蛋白行业利好政策，鼓励国内合成生物关键

核心技术和重大应用方向创新，明确了重组胶原蛋白行业的发展方向与要求，加强重组胶原蛋白原料及产品领域规范，为行业发展创造了优良的外部环境，推动重组胶原蛋白产品创新发展，促进行业规模的进一步增长。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积极打造生物制造等新增增长引擎，胶原蛋白是生物制造的主要产品之一，未来前景广阔。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重组胶原蛋白行业发展情况

1) 重组胶原蛋白简介

根据胶原蛋白的来源，可分为动物源胶原蛋白和重组胶原蛋白，前者通常从牛、猪、鱼等动物身上提取，后者则是通过基因工程利用微生物合成胶原蛋白。

重组胶原蛋白是指采用重组 DNA 技术，对编码所需人胶原蛋白质的基因进行遗传操作和（或）修饰，利用质粒或病毒载体将目的基因带入适当的宿主细胞（细菌、酵母或其他真核细胞等）中，表达并翻译成胶原蛋白或类似胶原蛋白的多肽，经过提取和纯化等步骤制备而成。利用生物合成技术制备重组胶原蛋白是目前克服动物源胶原蛋白免疫原性高、有病毒风险等弊端，突破胶原基医疗器械产品研发与应用技术瓶颈的重要策略和主要途径。

2) 重组胶原蛋白主要应用类别分析

中国重组胶原蛋白生物材料厂商集中在 I、III 型重组胶原蛋白领域，其中，创健医疗在重组胶原蛋白生物材料领域布局版图最为全面，涉及 I、II、III、IV、VII、XVII 型和小分子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等。目前行业内应用领域较广的胶原蛋白类型情况如下：

胶原蛋白类型	简介	主要功能
I 型胶原蛋白	I 型胶原蛋白是人体中含量较高、研究最为深入的胶原蛋白之一，占人体骨骼有机质量的 90%以上，同时也是肌腱、皮肤、韧带、角膜及许多间质结缔组织中的主要胶原蛋白。	I 型胶原蛋白在多数器官及组织中，尤其是在肌腱和筋膜中，提供了一定的组织拉伸强度；而在骨骼中，I 型胶原蛋白则决定了骨骼的承重、拉伸强度、扭转强度等各方面的生物力学特性。此外，在细胞生长、分化、迁移和组织形态的发生，血管损伤修复，伤口愈合等方面，I 型胶原蛋白也具有重要作用。
II 型胶原蛋白	纤维状的 II 型胶原蛋白是人体透明软骨的主要特征成分，也存在于玻璃体、角膜上皮、椎间盘髓核等组织中。	II 型胶原蛋白赋予了透明软骨组织的拉伸强度及弹性，从而使其能够支撑关节。II 型胶原蛋白在人体透明软骨中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由 II 型胶原蛋白等成分组成的纤维网可保证透明软骨组织的韧性及弹性。
III 型胶原蛋白	III 型胶原蛋白广泛分布于除骨骼外含有 I 型胶原蛋白的组织中，是肺、肝、真皮、脾和血管间质等组织中网状纤维的重要组成部分。	III 型胶原蛋白对皮肤有非常重要的作用，是皮肤组织中网状纤维的主要组成部分。皮肤组织中 III 型胶原蛋白的含量越高，组成的网状纤维束越细，越能使皮肤细腻柔嫩。在皮肤受创后，III 型胶原蛋白含量表达越高，

		则瘢痕的纤维化程度越低，因此提高 III 型胶原蛋白表达可减少瘢痕形成，对创面愈合有一定促进作用。此外，III 型胶原蛋白作为细胞外基质的重要成分，也可以使皮肤看起来更加的光滑有弹性，加快皮肤的新陈代谢，促进纤维细胞生长。III 型胶原蛋白在皮肤等组织中的作用显著，是胶原蛋白生物材料重要细分领域之一。
XVII 型胶原蛋白	XVII 型胶原蛋白是非纤维类胶原蛋白中非常重要的亚型之一，在多种组织中都有表达，包括在皮肤、结肠、食道、胎盘、小肠、胃等组织中，其在皮肤中的表达量最高，也最为集中。	XVII 型胶原蛋白在人体中是表皮干细胞半桥粒的重要组成成分，对于细胞衰老和皮肤分化都具有重要的作用。在这些细胞中，XVII 型胶原蛋白有助于细胞内角蛋白丝网络与基底膜细胞外蛋白之间的连接，从而建立上皮细胞与下层基底膜之间的黏附性。人体表皮干细胞半桥粒会随着年龄的增长而减少，导致基底细胞出现微分离，因此 XVII 型胶原蛋白的补充可促进皮肤再生，延缓衰老。此外，XVII 型胶原蛋白在伤口修复、毛囊再生等领域也均有促进作用。
小分子胶原蛋白	依据胶原蛋白分子量，胶原蛋白原料又可分为小分子及大分子胶原蛋白。小分子胶原蛋白亦称水解胶原蛋白，分子量约 3000-6000 道尔顿。	与大分子胶原蛋白相比，小分子胶原蛋白具有多种优势，包括提取步骤简单、易被人体吸收等，还具有胶体保护性、表面活性、保水性、黏结性、乳化性等多种特征。一些研究表明，小分子胶原蛋白具有良好的生物学功能，如促进细胞增殖，吸水保湿能力强，可抵抗皮肤衰老等作用，因此可广泛应用于医疗、化妆品和食品等领域。

（2）重组胶原蛋白在下游领域的应用情况

近年来，由于重组胶原蛋白具有良好的生物降解性和生物相容性，以及足够的可塑性，已被广泛用于医疗器械、化妆品、食品工业等多个领域。

1) 医疗器械

随着分子生物学、细胞生物学和生物化学的发展，以及对重组胶原蛋白的了解逐步加深，重组胶原蛋白在皮肤修护领域、组织再生领域等应用范围逐步扩大。根据 2021 年国家药监局发布的《重组胶原蛋白类医疗产品分类界定原则》，认为重组胶原蛋白类产品的管理类别应当不低于第二类，具体可以根据医用敷料、止血和防黏连材料以及无源植入物应用类型，对重组胶原蛋白类医疗产品进行分类。在皮肤修复领域，重组胶原蛋白能促进细胞的分裂增殖、维持细胞的分裂机能，具有促进角膜上皮细胞分化的作用，因此重组胶原蛋白多作为各类创面修复、口腔材料、疤痕护理等敷料原料使用，此类产品一般归属于 II 类医疗器械。归属于 III 类医疗器械的重组胶原蛋白产品，一般包括真皮组织填充、关节软骨再生、角膜修复等用途的医用产品。

①重组胶原蛋白 II 类医疗器械

A、皮肤修复

皮肤修复类产品在伤口愈合过程中可提供湿性愈合环境，避免或者控制伤口感染，有利于皮肤修复、创面修复及伤口愈合。目前重组胶原蛋白创面敷料产品多种多样，涵盖重组胶原蛋白敷料贴、凝胶、液体敷料及修复敷料等。

B、口鼻腔粘膜修复

目前，重组胶原蛋白产品已应用于预防和修复口腔溃疡、口腔粘膜炎症等口腔护理治疗。重组胶原蛋白口腔粘膜修复敷料在喷涂于溃疡面时可快速形成生物膜，能够舒缓疼痛，抑制感染，为创面修复营造良好环境。目前，已有包括创健医疗在内的多家公司开发出基于重组 III 型胶原蛋白的口腔医疗器械产品，包括口腔凝胶和护理液等。伴随着更多型别重组胶原蛋白原料的研发，如重组 XVII 型胶原蛋白，不同类型的重组胶原蛋白在口腔黏膜、牙周软组织以及牙周骨质修复再生方面的功效将被更多发掘，更多口腔医疗器械产品将以重组胶原蛋白为主要功效成分被开发。

C、疤痕护理

重组胶原蛋白疤痕凝胶在涂抹后，会在疤痕表面形成一层较薄的凝胶膜，可以有效减少疤痕皮肤表面水蒸发量，促使疤痕角质层含水量增加，使疤痕软化。此外，大部分疤痕凝胶添加的硅酮凝胶成分，有利于改变疤痕组织的结构，抑制胶原纤维增生，从而达到抑制疤痕增生的目的。此类产品较多应用于预防、辅助治疗因烧伤、创伤和外科手术导致的疤痕形成。

D、妇科领域

重组胶原蛋白敷料还可以应用于妇科领域，如私密护理。该类产品能够在阴道壁形成一种保护性凝胶膜，使阴道壁与外界细菌物理隔离，从而阻止病原微生物定植，可用于缓解阴道干涩及对阴道炎具有辅助治疗与护理作用。

E、肛肠领域

在肛肠粘膜修复领域，重组胶原蛋白医疗器械可在创面表面形成保护层，起到物理屏障作用，针对痔疮创面及痔疮术后创面可发挥覆盖和护理等作用，缓解肛周感染以及痔疮引起的出血、肿胀、疼痛、肛门坠胀、肛周瘙痒的症状，还可用于缩小痔疮的辅助治疗。

②重组胶原蛋白 III 类医疗器械

目前，市场上深受消费者、患者及厂商关注的 III 类重组胶原蛋白医疗器械，较多应用于皮肤修复领域。利用重组胶原蛋白生物材料可组装成胶原蛋白纤维网的特性，可制备植入剂产品，能够对细胞、组织起到支撑作用，使皱纹塌陷的部位得到物理填充；另一部分产品如重组胶原蛋白冻干纤维，可用于注射至真皮层，通过所含重组胶原蛋白的保湿、补水等作用，改善皮肤状态。此外，由于重组胶原蛋白的细胞粘附性，有利于形成具有良好修复特性的网状纤维结构，预计在皮肤科及泌尿外科等领域具有更广阔的临床应用。例如胶原蛋白可吸收修复敷料可适用于 III 度烧伤、外伤性皮肤缺损、肿瘤或溃疡、胎记等切除后的皮肤缺损、皮瓣去除部位等疾病；重组胶原蛋白修复剂

用于临时覆盖膀胱上皮，替代糖胺聚糖层屏障作用，阻断尿液对膀胱上皮的刺激。未来，随着企业技术的不断创新，新产品有望持续拓展至骨科等临床应用领域。

2) 化妆品

随着分子生物学、细胞生物学和生物化学的发展，以及对重组胶原蛋白的了解逐步加深，重组胶原蛋白在化妆品领域中的应用范围逐步扩大，主要涉及皮肤和毛发两个护理方向。

①皮肤护理

A、一般性皮肤护理产品

在一般护肤品领域，重组胶原蛋白成分可被添加进日常护肤中使用的保湿喷雾、乳液、面霜、眼霜、精华、凝胶等产品中。在喷雾类产品中，重组胶原蛋白与皮肤角质层结构相似，可形成网状锁水结构，从而起到保湿作用；乳液、面霜、眼霜类产品中，重组胶原蛋白可在皮肤表面形成薄膜，从而减少水分流失、保护皮肤免受灰尘等因素侵害，进而起到修复肌肤屏障的效果；精华、凝胶类产品中，重组胶原蛋白可给予皮肤养分，从而增强自身胶原蛋白活性，改善细胞生存环境并促进新陈代谢，从而起到平衡油脂分泌、细化毛孔的作用。

B、专业级皮肤护理产品

近几年，随着颜值经济的崛起，行业和消费者对护肤品成分、功效等认知需求更加细分化、专业化。专业护肤品相比一般护肤品更强调功效性与安全性，而在专业功效护肤领域，重组胶原蛋白应用广泛。目前重组胶原蛋白已开发应用于各类专业护肤产品，例如次抛精华液、冻干粉等。重组胶原蛋白次抛精华液作为新兴的护肤产品，已被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所熟知，尤其是对于肌肤敏感、泛红、抗衰老等问题改善效果更为明显。重组胶原蛋白冻干粉可以对皮肤起到优秀的修护作用，起到恢复皮肤弹性、修护受损角质、抗敏退红、淡化色斑痘印等作用。

对于健康的皮肤屏障，仅通过毛孔，大分子生物活性成分的吸收仍然效率有限，因此进行一定程度的小分子化就尤为重要。于此同时，不同类型的胶原蛋白又可以发挥不同的生物活性。以创健医疗生产的 XVII 型胶原蛋白为例，它可以起到强健皮肤肌底膜，提升表皮细胞年轻态的作用。因此为兼顾最佳生物活性和最好透皮吸收性能，在单次护肤过程中引入不同类型、不同分子量大小的重组胶原蛋白形成“矩阵式”胶原蛋白护肤体系就尤为重要，也必将是未来重组胶原蛋白护肤品市场的发展趋势。

②毛发及头皮护理

重组胶原蛋白还给予皮肤层所需要的养分，增强皮肤胶原蛋白活性并对人的皮肤组织起到生理性调控作用，保持角质层水分及纤维结构的完整性，改善皮肤细胞环境的同时促进皮肤新陈代谢，从而发挥其皮肤营养功能。目前此特性已被创新性地应用于防脱护发高生物科技产品的研发，重组胶原蛋白透过头皮皮脂屏障，渗透至头皮基底层后，可长效发挥防脱、护发作用。此外，毛囊干

细胞是位于头皮毛囊中的核心干细胞，已有研究表明，XVII 型胶原蛋白是维护毛囊干细胞的关键分子，XVII 型胶原蛋白的缺失会触发毛囊干细胞老化，使毛囊干细胞丧失干细胞特性并引起毛囊微型化，最终导致脱发。然而，XVII 型胶原蛋白在人体中含量极少，因此可以通过使用外部产品来补充此类胶原蛋白成分，以达到防脱固发的功效。目前全国已有包括创健医疗在内的多家企业已具备 XVII 型胶原蛋白原料的生产能力。

3) 其他新兴应用领域

重组胶原蛋白下游应用除了医疗健康和皮肤护理领域以外，还已逐渐拓展到食品添加剂、细胞微载体等领域。随着生物医学领域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细胞培养技术已经成为医学研究发展与临床转化的重要环节之一。其中，微载体作为细胞培养的关键辅料，是细胞从平面培养到三维培养的主要支撑材料。重组胶原蛋白原料由于具备更好的生物相容性、仿生性等特点，因此也被逐渐应用于微载体的制备。相较于传统微载体，以重组胶原蛋白为原料的微载体可以进一步提高细胞粘附、增殖的速率和效率，也拥有更稳定且生物活性和组织相容性更高的优点。创健医疗已布局细胞微载体方向，应用自主研发的重组胶原蛋白原料于细胞培养用微载体，并将进一步用于细胞治疗药物研发中的细胞培养阶段，报告期内创健医疗已实现向华龛生物等细胞药物制造商供货。

(3) 重组胶原蛋白原料及终端产品市场规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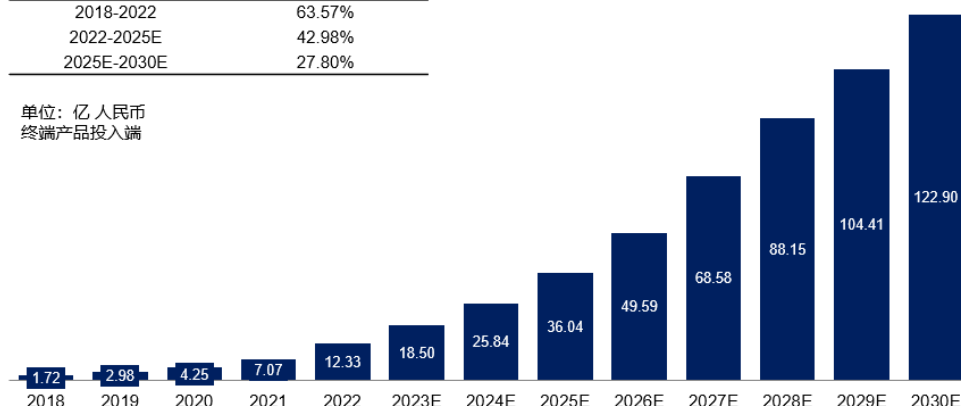
1) 重组胶原蛋白原料

随着中国重组胶原蛋白产品端的迅速发展，重组胶原蛋白原料市场规模也在逐年上升。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统计，2022 年中国重组胶原蛋白原料市场规模达到人民币 12.33 亿元，并将以年复合增长率为 42.98% 的增速在 2025 年达到 36.04 亿元。2030 年，中国重组胶原蛋白原料市场规模将达到 122.9 亿人民币，未来市场将持续快速发展。中国重组胶原蛋白品牌厂商一部分会选择自主生产重组胶原蛋白原料，另一部分则倾向于向原料厂商采购重组胶原蛋白原料，原料厂商凭借自身研发及生产技术优势不断拓宽市场份额，其中创健医疗脱颖而出，其 2022 年中国重组原料销售额占据首位。未来随着产业链分工更加明确，将会有更多品牌厂商选择外采原料，促进中国重组胶原蛋白原料市场蓬勃发展。

中国重组胶原蛋白原料市场规模，2018-2030E

期间	复合年增长率
2018-2022	63.57%
2022-2025E	42.98%
2025E-2030E	27.80%

单位：亿 人民币
终端产品投入端



注：市场规模包括重组胶原蛋白终端产品厂商自主生产重组胶原蛋白原料投入、向重组胶原蛋白原料厂商外采投入

数据来源：沙利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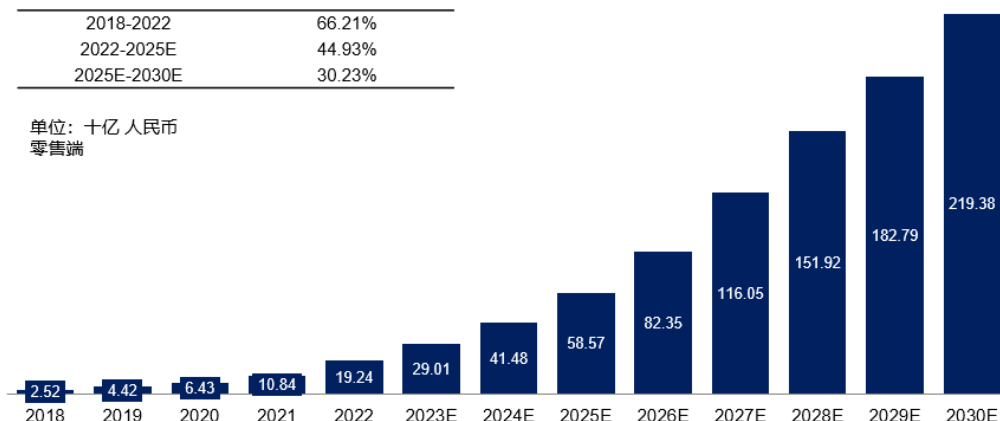
2) 重组胶原蛋白终端产品

重组胶原蛋白终端产品包括化妆品、医疗器械等。随着重组胶原蛋白终端产品应用不断拓展，市场可及性提高等因素推动，中国重组胶原蛋白终端产品市场将快速发展。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统计，2022 年中国重组胶原蛋白终端产品市场达到 192.4 亿元，未来将以年复合增长率为 44.93% 在 2025 年达到 585.7 亿。2030 年，中国重组胶原蛋白产品市场将达到 2193.8 亿元，市场将实现蓬勃发展。

中国重组胶原蛋白产品市场规模，2018-2030E

期间	复合年增长率
2018-2022	66.21%
2022-2025E	44.93%
2025E-2030E	30.23%

单位：十亿 人民币
零售端



数据来源：沙利文分析

(4) 重组胶原蛋白原料及终端产品行业发展趋势分析

1) 行业监管条例持续完善，行业进入门槛提高

中国胶原蛋白和重组胶原蛋白市场的发展起步较晚。消费者对胶原蛋白尤其是重组胶原蛋白的功效认识有限，此外胶原蛋白行业相关监管及规范条例较少。目前，国家已公布《重组胶原蛋白生物材料命名指导原则》、《关于《重组胶原蛋白》等2项医疗器械行业标准立项的通知》、《重组胶原蛋白类医疗产品分类界定原则》等行业监管及规范条例，提供重组胶原蛋白命名、分类界定、应用等角度的指导方针。随着中国胶原蛋白和重组胶原蛋白市场行业监管机制的逐渐完善，市场进入门槛也不断提高，这标志着市场各类厂商也将优质化发展，在完善的行业监管下，推动市场健康发展。

2) 重组胶原蛋白逐渐替代动物源胶原蛋白

相较于动物源胶原蛋白，重组胶原蛋白无病毒风险、免疫原性低，因此生物安全隐患低、使用更安全，也更适合用于医疗器械等对于胶原蛋白原料质量要求更高的应用领域。在生产过程中，重组胶原蛋白生产原材料不涉及动物原料，生产过程绿色环保、条件温和且能耗较低，践行绿色可持续发展。未来，随着胶原蛋白领域研发及技术能力的不断提升，更多胶原蛋白生产企业将布局重组胶原蛋白产品领域，推动重组胶原蛋白逐渐替代动物源胶原蛋白，推动胶原蛋白行业高质量发展。

3) 行业龙头发展迅速，行业集中度持续提高

随着国内重组胶原蛋白市场迅速扩张，头部厂商因具备技术、产能、销售渠道等先发优势纷纷抢占市场赛道，部分企业陆续上市也加速了消费者对于重组胶原蛋白生物材料的关注度，企业间竞争逐渐加剧。但由于重组胶原蛋白行业具有品牌效应影响，消费者更青睐于同时具备先进研发技术、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以及消费者的使用反馈，因此行业龙头将吸引更多的消费者及社会资本，有利于壮大自身资金实力，更好的开展技术研发创新，因此行业整体呈现集中度持续提升的发展趋势。

4) 重组胶原蛋白原料厂商在产业链中的市场地位持续提升

重组胶原蛋白原料厂商处于胶原蛋白行业产业链的中游，为下游重组胶原蛋白产品提供关键原材料，在行业产业链中占据关键地位。随着合成生物学、重组胶原蛋白基因序列开发、表达体系构建、生产工艺开发、产品检测评价等研发及生产技术的不断迭代升级，重组胶原蛋白原料厂商凭借着其在技术研发方面的优势，逐渐建立了较高的竞争壁垒，因此在产业链中的市场地位不断提升，推动新型重组胶原蛋白原料的持续推陈出新，为行业带来了更多的发展机遇和市场前景，促进重组胶原蛋白原料及产品市场的持续扩容。

5) 行业产、学、研协同发展

重组胶原蛋白研发及生产技术的不断发展完善及各行业专业人才及资本集中汇入，将推动重组胶原蛋白行业与产业链各环节的深入融合，加强重组胶原蛋白生产企业与与政府机构、重组胶原蛋白产品销售企业、重组胶原蛋白产品研发及生产园区、科研高校、研究机构、医药研发企业、投资

公司等多方机构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汇集政、医、产、学、研、企、投等全方位资源，联合产业链各环节主体，共同推进重组胶原蛋白领域技术突破、应用拓展等发展目标，推动重组胶原蛋白行业产、学、研协同发展。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国外企业

海外胶原蛋白公司起步时间较早，罗赛洛、NIPPI、GELITA 等作为较早期进军胶原蛋白生物材料的公司，应用领域较为多元化，涉及医疗、化妆品、食品等诸多方向。之后成立的公司，如 Integra LifeSciences、Regenity Biosciences（原 Collagen Matrix）、Advanced BioMatrix、Collagen Solution 则将胶原蛋白主要拓展应用于医疗健康领域，产品广泛应用于医用敷料、牙科、骨科、神经修复等医学场景。目前海外大多数公司仍以动物原料为主生产胶原蛋白生物材料，重组胶原蛋白等新型制备技术尚未大规模商业化使用。

（2）国内企业

重组胶原蛋白在表达过程中存在酶促反应控制等问题，使得高纯度、低抗原性以及高表达量等指标的平衡较为困难，因此大规模量产和商业化推进较为缓慢。目前国内能够大规模批量生产的企业主要为创健医疗、锦波生物、巨子生物和江山聚源，均因在关键技术上获得核心突破，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1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832982.BJ）	锦波生物是一家应用结构生物学、蛋白质理性设计等前沿技术，围绕生命健康新材料和抗病毒领域，系统性从事功能蛋白结构解析、功能发现等基础研究，并运用合成生物学等方法实现功能蛋白的规模化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同时也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锦波生物的主营业务为以重组胶原蛋白和抗 HPV 生物蛋白等核心成分的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	西安巨子生物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2367.HK）	巨子生物是一家基于生物活性成分的专业皮肤护理产品企业。公司设计、开发和生产以重组胶原蛋白为关键生物活性成分的专业皮肤护理产品。公司同时也开发和生产基于稀有人参皂苷技术的功能性食品。利用专有的合成生物学技术，公司自主开发和生产多种类型的重组胶原蛋白和稀有人参皂苷。
3	江苏江山聚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江山聚源是一家专注于仿生重组蛋白的产业化设计和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凭借基因重组、微生物发酵、蛋白分离纯化等生物工程技术，打通了多个功能性蛋白的规模化生产工艺，实现了基于重组蛋白从基因设计、菌株构建、产业化设计、吨级产能放大、下游应用研发、下游产品安全及功效测试的全产业链平台。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统计，公司在 2022 年至 2023 年中国重组胶原蛋白行业中的原料销售额位列第一。凭借在合成生物学领域的技术积累，公司在实现 I 型、II 型、III 型重组胶原蛋白量产的基础上，成为国内最早实现 XVII 型、III 型小分子、XVII 型小分子等类型胶原蛋白量产的厂商之一，是国内重组胶原蛋白生物材料型别布局最为全面的厂商。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出具的《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苏工信鉴字[2022]232 号、苏工信鉴字[2022]328 号），公司研制的“重组 III 型人源化胶原蛋白”和“重组 XVII 型人源化胶原蛋白”产品整体性能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作为国内重组胶原蛋白行业的领军企业，公司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制定了《重组胶原蛋白》（YY/T 1849-2022）、《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YY/T 1888-2023）两项国家行业标准和多项团体标准，持续推动重组胶原蛋白行业标准化、规范化发展。

2、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创新优势

①实现了超大规模量产的工艺创新

公司以毕赤酵母为底盘细胞构建的工程菌株进行大规模、高密度发酵生产，能够保持产能稳定，产品批次间差异较小，且未来扩产容易，由于发酵规模较大，均摊的生产成本相对较低。公司通过酵母发酵技术制备的重组 I 型、II 型、III 型、XVII 型胶原蛋白序列具有基因稳定、表达稳定的优势。通过氨基酸序列理论分析，公司生产的重组 I、II、III、XVII 型胶原蛋白与美国国立生物技术信息中心数据库系统（NCBI）的数据比对结果为同源性 100%；通过蛋白质谱监测 Nano-LC-ESI-MS/MS 分析，样品比对准确率大于 99%；通过蛋白质从头测序盲测方式分析，样品与理论氨基酸序列 100% 吻合。

②新型产品填补国内空白

公司的研发团队完成了 10 项蛋白的原子结构解析，并被蛋白质结构数据库（ProteinData Bank, PDB，是国际上蛋白质三维结构权威数据库）验证、收录，检索号分别为 8K4W、7XAN、7WWS、7WWR、8K4Y、8K4X、8ZMO 8ZMV 8ZMM 8ZMW，涉及 I 型、III 型、IV 型、VII 型、XVII 型重组胶原蛋白。

公司研发团队通过试验研究，验证了重组 XVII 型胶原蛋白在皮肤组织修复和促进毛发生成的功效，是国内最早实现该类型胶原蛋白材料量产的厂商之一。2023 年 1 月，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重组 XVII 型胶原蛋白顺利获得 INCI 名称，被成功收入国际化妆品原料（INCI）目录。公司成功研制重组 III 型小分子胶原蛋白，该原料具有高效渗透吸收功能，对美妆行业具有突破性影响力，2023 年 5 月，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重组 III 型小分子胶原蛋白被成功收入国际化妆品原料（INCI）目录。

③合成生物学技术平台不断取得突破

公司合成生物学技术平台包括合成生物学技术、计算生物学与 AI 分子设计模拟、高通量筛选等技术平台。合成生物学技术平台，是整个公司的产业上游技术的平台化，通过形成一个规范化的技术平台，可以提升产业研发的管理效率，从研发人员的配制、研发职能的划分、实验室管理、仪器设备应用等多方面进行更详细的研发规划，也使得产业研发的过程阶段更加明晰。公司将计算生物学应用到产品研发当中，基于 AI 预测的分子设计技术可以快速预测和优化潜在分子的结构和性能，减少试验次数和时间成本，提高分子合成效率。

（2）产业化优势

公司作为合成生物学产业链上的应用型公司，打通了从生物改造、发酵纯化到产品改性的全产业链，掌握了从原料到终端产品的完整业务体系。公司持续创造和引领重组胶原蛋白材料的创新开发和产业化应用，将重组胶原蛋白应用场景逐渐覆盖至医疗器械、化妆品、细胞微载体、食品添加剂等多个领域。

在医疗器械方面，公司拥有医疗器械转化平台，公司以重组胶原蛋白为核心原料，开发的产品包括皮肤修复、疤痕修复、口腔粘膜修复、妇科修复、创面修复、鼻腔修复等多个系列的二类医疗器械产品，并计划上线重组胶原蛋白医用可吸收修复敷料、重组胶原蛋白植入剂、重组胶原蛋白冻干纤维、重组胶原蛋白膀胱修复剂等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在化妆品方面，公司重组胶原蛋白已作为化妆品原料得到了广泛应用，并推出了皮肤护理、毛发及头皮护理等多款终端产品。在细胞微载体方面，公司重组胶原蛋白已作为细胞培养用微载体，用于细胞治疗药物研发的细胞培养阶段，报告期内实现向华愈生物等细胞药物制造商供货。在食品应用方面，公司胶原蛋白已通过中国农业农村部转基因微生物安全性评估，正在申请国家卫健委的新食品原料评审以及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的食品认证。

（3）质量与检测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22716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体系认证。公司正在实施 CMA 和 CNAS 认证检测平台建设，由子公司维康检测负责具体实施。维康检测基于对合成生物学材料以及新型医疗器械的研究基础，可以提供从原料到终端产品的全方位检测服务。维康检测技术团队 70%以上拥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并配备多款高端精密仪器设备，如原子力显微镜、激光共聚焦电子显微镜、扫描电子显微镜、高效液相色谱仪等，能够为产品质量安全提供高效保证，提高终端产品注册的成功率和效率。

（4）绿色生产优势

公司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是国内首家通过 ISO14067 企业及产品碳足迹认证的环保型重组胶原蛋白研发生产企业。公司积极倡导绿色办公、绿色运营，将低碳环保理念融入产品的全生命周期，

通过合成生物-细胞工厂这种全新的绿色生物制造方法,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也减少了温室气体排放。

(5) 团队与人才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与自主研发体系的完善,聚集了一批素质高、行业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和专家顾问,搭建了可持续发展的人才队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拥有多年的合成生物学研发经验,为公司基础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大规模生产和质量管理提供了有效的人才保障。公司研发队伍中汇集了微生物、生物信息、基因工程、发酵技术、纯化工艺、材料科学等领域的专业人才,具备较强的研发创新实力。

公司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和市场化运营能力,对合成生物学及其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有着深刻的理解和认识,能够制定符合行业发展规律、公司实际情况的发展战略。在管理层的带动下,公司各部门具备较强的执行力,推动公司整体业绩高速发展。

3、公司竞争劣势

(1) 产品认知及品牌建设还有待加强

公司的重组胶原蛋白产品创新属性较高,其中,需要做市场教育、品牌建设,提升消费者认知,公司前期主要资源投入在功能蛋白生物材料的基础研发和产业化研发方面,销售渠道建设投入尚不足,目前尚未形成在消费者中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品牌。

(2) 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对管理的挑战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架构设置、企业文化建设、资源配置、运营管理,特别是销售管理、人才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经营目标

公司秉承“让科技贴近生命”的发展理念,围绕损伤修复、组织再生等生命健康新材料领域,建立了从重组胶原蛋白原料到医疗器械产品、功能性护肤品等全产业链业务体系,已发展为国内重组胶原蛋白行业的龙头企业。

公司将始终坚持以创新研发为核心驱动力,紧跟合成生物学领域发展趋势,持续完善“合成生物研发平台”和“医疗器械转化平台”建设,继续保持研发投入,持续完善重组胶原蛋白等生物原料和终端医疗器械产品布局,不断优化客户结构,保持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2、业务发展规划

（1）加速推进创新产品开发，拓展合成生物材料应用场景

借助在重组胶原蛋白研发领域的深厚积淀与优势，致力加速重组胶原蛋白及核酸四面体等合成生物材料及医疗器械产品转化进程。通过深入挖掘重组胶原蛋白的生物活性与功能特性，开发具有针对性疗效和广泛应用前景的医疗器械产品。这些产品将不仅涵盖外科修复、皮肤护理等多个医疗领域，还将应用在食品添加剂等多个新兴领域，旨在改善患者生活质量、提升医疗效果、创造健康未来。

（2）提升公司综合管理水平，优化企业运营效率

1) 梳理与优化组织机构

通过调整部门设置，明确职能划分，确保各部门之间的协同与高效。同时，对业务流程进行全面的分析，找出其中的瓶颈与冗余环节，通过流程再造，让工作更加流畅、高效。

2) 完善员工的招聘与选拔机制

打通多维晋升通道，完善激励机制，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入团队，同时优化改良培训计划，提升员工的专业技能与管理能力，提供更多发展机会和施展空间。

3) 构建统一的信息化平台

整合各类管理系统，实现数据的共享与业务的协同，以提升复杂多变环境下的决策支持能力和业务创新能力。

（3）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加强国际知名客户合作

作为国内重组胶原蛋白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公司始终致力于推动该领域的技术革新和使用场景的不断拓展。对于国际市场，公司将进一步加快拓展海外市场的步伐，努力寻求更多的合作机会，进一步推动国产重组胶原蛋白以及合成生物产品的国际化进程。

（4）完善质量管理

进一步完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定期对员工进行质量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的质量意识和技能水平。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质量管理信息系统，实现质量数据的实时采集、分析和处理，为质量管理提供有力支持。

（5）强化品牌意识，打造合成生物领域的领军品牌

通过深入分析目标市场和竞争对手，挖掘并提炼品牌独特的价值主张，明确品牌的定位和核心价值。坚定不移地以技术的先进性、产品质量的可靠性以及服务的完善性获取用户，提升用户满意度和忠诚度，打造合成生物领域的领军品牌。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和企业内部各层级机构的设置、职责权限、工作程序和相关要求进行了明确的制度安排，确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之间权力制衡关系。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内部管理委员会，负责各专业领域的事务，以提高运作效率。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负责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各部门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并及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运转。

（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上述《公司章程》以及各项细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三）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已经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2、董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主要管理制度等作出了有效决议。

3、监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 6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财务状况、重大投资等重要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依法享有的权利，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具体如下：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通过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总体原则、管理和责任、具体程序、披露内容、保密制度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确保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明确信息披露的具体流程。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明确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了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制定了详细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原则、方式及内容，保证投资者与公司的顺利沟通。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公司将不断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业性，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对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继续加大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培训，使得公司“三会”运作更加规范有效。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3年2月22日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金坛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智胜生物	2022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	罚款	100元
2023年2月24日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立康健	2022年5月至2023年1月所属期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	400元
2023年12月18日	国家税务总局砀山县税务局	安徽创健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	50元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情况如下：

1、2023年2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金坛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坛税一简罚[2023]349号）。根据该处罚决定书，2022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对智胜生物罚款50元人民币；2023年2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金坛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坛税一简罚[2023]348号）。根据该处罚决定书，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对智胜生物罚款50元人民币。经核查，智胜生物已及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且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金坛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报告期内智胜生物不存在因违反重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综上，智胜生物所受罚款的金额属于法定处罚幅度范围的下游，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智胜生物的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2、2023年2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武新税简罚[2023]108号）。根据该处罚决定书，立康健因2022年5月至2023年1月所属期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对立康健罚款400元人民币。经核查，立康健已

及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且国家税务总局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综上，立康健所受罚款的金额属于法定处罚幅度范围的下限，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立康健的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3、2023年12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砀山县税务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砀一税简罚[2023]2022号）。根据该处罚决定书，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对安徽创健罚款50元人民币。经核查，安徽创健已及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且国家税务总局砀山县税务局出具了《情况说明》，证明上述税收违法行为已处理完毕，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综上，安徽创健所受罚款的金额属于法定处罚幅度范围的下限，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安徽创健的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报告期内，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采购、销售的部门和渠道。公司已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架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公司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系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完整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公司合法拥有完整并独立于股东的包括商标、专利等在内的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支配公司资产、资金或者越权干预公司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独立董事，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财务	是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并按照制定的会计制度独立核算各类经济业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为除公司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且独立运作，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的情况。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福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标准厂房出租；科技孵化；创业投资咨询及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100%
2	创隆企业管理（常州）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公司股权	75.49%
3	常州赛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咨询服务	70.00%
4	常州鑫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64.20%
5	常州创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业投资	60.00%
6	常州福通电器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器销售	60.00%
7	常州创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咨询	60.00%
8	常州绿脉电器有限公司	照明电器及配件、电光源的制造、销售；电子元器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器销售	52.63%
9	常州法丽达电器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公司股权	99.00%
10	SPARKLE FUTURE HOLDINGS	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无实际业务	100%

	INC			
11	WHOLE PEAK LIMITED 巨 峰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无实 际业务	100%
12	Unicollagen Holding Limited	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无实 际业务	50.00%
13	Recollag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无实 际业务	50.00%

注：上述比例包含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钱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披露程序做出了明确、详细之规定；包括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等公允决策程序，并严格遵照实施。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钱松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1	钱松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4,504,864	48.43%	10.51%
2	钱晓锦	董事	董事	7,477,410	16.04%	1.94%
3	严海俊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28,500	-	0.31%
4	董继凤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98,846	-	0.24%
5	张莉萍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65,898	-	0.16%
6	凡孝菊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32,949	-	0.08%
7	李海航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65,898	-	0.16%
8	徐燕华	-	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松的母亲	124,939	-	0.30%
9	车莹	-	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松的配偶	8,316	-	0.02%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钱松与董事钱晓锦为兄弟关系。钱晓锦系钱松的一致行动人。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等协议。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承诺函》《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等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产生不 利影响
钱松	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创隆企业管理（常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普罗斯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常州市长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常州鑫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医之选（江苏）化妆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否	否
		Unicollagen Holding Limited	董事	否	否
		Recollag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否	否
		SPARKLE FUTURE HOLDINGS INC.	董事	否	否
钱晓锦	董事	江苏创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江苏福隆数齿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江苏福隆智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安徽若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否	否
		江苏云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江苏创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常州瑞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常州康利雅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北京医铭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江苏创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上海瑶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Unicollagen Holding Limited	董事	否	否
		Recollag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否	否
		Keen Innvoation Limited 銳創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Mountbase International	董事	否	否

		Limited 騰基國際有限公司			
		Topsen Investments Limited 傑生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FRANK SKY LIMITED 诚天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Well Trade Group Limited 满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WEALTHMOON HOLDINGS LIMITED 鑫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INNOVATION FORT INVESTMENTS LIMITED 創堡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普罗斯（香港）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福隆（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創盈控股（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TRAUWIN PTE.LIMITED	董事	否	否
		Qian Fuqing Charitable Foundation （Asia） Limited/钱福卿慈善基金会（亚洲）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Zhou Taosheng	董事	资生堂资悦（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厦门资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否	否
姜黎威	独立董事	深圳市鑫君特智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否	否
		苏州尊繁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宁波拓研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鑫君特（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上海鑫珺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普華和順集團公司	非執行董事	否	否
袁涛	独立董事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否	否
吴至诚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副教授	否	否
朱家慧	监事	常州富页伽创业投资	合伙人	否	否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注：钱松已于 2022 年 12 月向医之选（江苏）化妆品有限公司递交辞职报告，辞去总经理一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钱松	董事长、 总经理	福隆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100.00%	对外投资	否	否
钱松	董事长、 总经理	创隆企业管理（常 州）有限公司	75.49%	对创健医疗投资	否	否
钱松	董事长、 总经理	常州鑫成创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64.20%	创健医疗员工持 股平台	否	否
钱松	董事长、 总经理	常州法丽达电器 有限公司	99.00%	对创健医疗投资	否	否
钱松	董事长、 总经理	江苏创英医疗器 械有限公司	22.73%	牙种植系统相关 生产及销售	否	否
钱松	董事长、 总经理	SPARKLE FUTURE HOLDINGS INC.	100.00%	股权投资，无实 际业务	否	否
钱松	董事长、 总经理	WHOLE PEAK LIMITED 巨峰 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投资，无实 际业务	否	否
钱松	董事长、 总经理	Unicollagen Holding Limited	50.00%	股权投资，无实 际业务	否	否
钱松	董事长、 总经理	Recollag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50.00%	股权投资，无实 际业务	否	否
钱晓锦	董事	江苏创英医疗器 械有限公司	55.95%	牙种植系统相关 生产及销售	否	否
钱晓锦	董事	常州康利雅投资 有限公司	100.00%	对外投资	否	否
钱晓锦	董事	常州创利实业投 资有限公司	40.00%	对外投资	否	否
钱晓锦	董事	常州创博管理咨 询有限公司	40.00%	投资咨询	否	否
钱晓锦	董事	常州福通电器有 限公司	40.00%	电器经营	否	否
钱晓锦	董事	常州瑞盈创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73.13%	对外投资	否	否
钱晓锦	董事	北京医铭新创投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	组织管理服务	否	否
钱晓锦	董事	创隆企业管理（常 州）有限公司	24.52%	对创健医疗投资	否	否
钱晓锦	董事	Unicollagen Holding Limited	50.00%	股权投资，无实 际业务	否	否

钱晓锦	董事	Recollag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50.00%	股权投资，无实际业务	否	否
钱晓锦	董事	TRAUWIN PTE.LIMITED	30.00%	对外投资	否	否
严海俊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常州鑫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	创健医疗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姜黎威	独立董事	深圳市鑫君特智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41%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否	否
姜黎威	独立董事	苏州尊繁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99.00%	组织管理服务	否	否
姜黎威	独立董事	宁波驰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对外投资	否	否
姜黎威	独立董事	宁波驰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对外投资	否	否
姜黎威	独立董事	宁波拓研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对外投资	否	否
董继风	副总经理	常州鑫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创健医疗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张莉萍	副总经理	常州鑫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创健医疗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李海航	副总经理	常州鑫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创健医疗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凡孝菊	副总经理	常州鑫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创健医疗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朱家慧	非职工代表监事	常州富页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	对外投资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2,905,692.50	41,352,183.08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0	6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7,148,685.15	2,395,609.15
应收账款	46,627,401.64	27,009,829.58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4,097,311.42	6,802,867.91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939,696.46	991,110.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16,158,307.41	16,280,241.42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657,624.63	3,197,703.24
流动资产合计	419,534,719.21	158,029,545.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622,010.36	3,381,065.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98,340,337.19	82,197,628.51
在建工程	5,373,497.24	14,006,252.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22,788,365.45	18,003,259.61
无形资产	5,211,319.74	4,673,041.28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3,790,267.84	26,655,859.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80,434.30	859,476.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14,427.06	57,919.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820,659.18	149,834,502.06
资产总计	583,355,378.39	307,864,047.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1,554,972.39	18,397,259.63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3,917,703.67	4,664,640.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15,518,918.11	13,997,722.24
应交税费	10,378,186.51	5,775,062.28
其他应付款	2,086,546.90	1,103,424.78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44,312.17	3,759,902.47
其他流动负债	502,200.52	592,394.29
流动负债合计	48,802,840.27	48,290,405.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9,225,227.56	14,895,896.18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057,940.09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547.17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365,714.82	14,895,896.18
负债合计	69,168,555.09	63,186,302.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1,577,533.00	38,168,175.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82,560,185.46	180,785,943.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574,866.04	2,569,701.2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5,951,032.44	23,169,639.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8,663,616.94	244,693,459.36
少数股东权益	-4,476,793.64	-15,714.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4,186,823.30	244,677,745.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3,355,378.39	307,864,047.37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3,009,252.58	175,427,322.88
其中：营业收入	283,009,252.58	175,427,322.8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2,073,923.74	135,742,741.50
其中：营业成本	61,792,695.83	35,895,819.1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538,577.53	1,779,567.74
销售费用	51,184,682.06	32,015,293.77
管理费用	39,262,803.59	31,342,710.24
研发费用	55,586,703.15	32,824,157.15
财务费用	708,461.58	1,885,193.49
其中：利息收入	480,403.08	185,582.53
利息费用	1,133,317.09	2,023,959.56
加：其他收益	5,314,400.89	4,244,361.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0,950.43	-112,802.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19,054.68	-168,934.9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1,048,023.06	-1,296,803.60
资产减值损失	-2,418,180.73	-1,334,689.6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290.0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840,865.60	41,184,647.16
加：营业外收入	437,421.98	15,087.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912,173.50	518,957.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366,114.08	40,680,777.48
减：所得税费用	7,717,036.14	5,269,493.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649,077.94	35,411,284.0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63,649,077.94	35,411,284.04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5,137,479.64	-4,675,331.80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786,557.58	40,086,615.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649,077.94	35,411,284.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8,786,557.58	40,086,615.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37,479.64	-4,675,331.8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76	1.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1.76	1.09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1,327,008.81	177,160,809.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585.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28,554.90	6,009,986.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411,149.63	183,170,796.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369,457.59	46,113,718.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511,323.08	56,505,096.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394,142.58	16,108,598.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71,037.60	33,618,754.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345,960.85	152,346,16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65,188.78	30,824,627.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000,000.00	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8,104.25	56,132.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630.03	549,525.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793,734.28	60,605,657.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745,410.61	54,489,648.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960,000.00	123,54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705,410.61	178,029,648.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1,676.33	-117,423,991.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5,500,000.00	149,915,177.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1,8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164,163.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500,000.00	195,079,340.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02,895.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0,470.28	38,423,539.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00,470.28	83,126,434.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599,529.72	111,952,906.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7.25	-3,230.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1,753,509.42	25,350,312.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152,183.08	15,801,871.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905,692.50	41,152,183.0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1,186,212.87	5,011,943.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0	6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3,450,105.95	18,200,244.1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036,116.49	5,597,446.47
其他应收款	49,352,357.91	22,827,380.83
存货	5,894,175.33	10,641,472.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9,847.61	1,088,485.24
流动资产合计	363,028,816.16	123,366,972.0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75,404,244.12	46,163,298.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71,284,230.60	61,552,962.45
在建工程	1,688,246.53	11,442,172.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8,774,766.98	1,714,032.30
无形资产	4,116,807.90	4,202,495.40
开发支出	-	-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086,736.38	10,606,323.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8,870.12	86,321.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92,900.00	13,809.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556,802.63	135,781,416.22
资产总计	536,585,618.79	259,148,388.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5,814,265.23	8,580,619.4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1,459.05	81,610.62
应付职工薪酬	9,215,331.44	7,908,540.31
应交税费	7,237,105.49	1,655,424.60
其他应付款	921,194.39	611,299.4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63,480.21	544,518.13
其他流动负债	5,821.23	2,159.38
流动负债合计	24,668,657.04	19,384,171.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7,849,774.42	1,270,750.56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522,074.0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71,848.47	1,270,750.56
负债合计	33,040,505.51	20,654,922.5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1,577,533.00	38,168,175.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81,902,284.18	180,311,642.1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8,574,866.04	2,569,701.28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71,490,430.06	17,443,947.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3,545,113.28	238,493,465.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36,585,618.79	259,148,388.22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6,388,817.56	108,422,592.20
减：营业成本	33,793,757.63	19,201,715.48
税金及附加	2,496,272.63	1,300,390.60
销售费用	16,193,622.07	8,449,026.36
管理费用	22,327,071.62	16,338,715.62
研发费用	37,574,347.31	21,478,952.69
财务费用	-1,208,624.65	990,159.74
其中：利息收入	1,859,462.53	612,849.65
利息费用	629,534.74	1,580,277.22
加：其他收益	3,223,477.80	1,927,271.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3,874.96	-112,802.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19,054.68	-168,934.9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888,135.44	-38,277.09
资产减值损失	-800,417.24	-829,911.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356.5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762,777.64	41,609,911.82
加：营业外收入	2,267.77	12,781.34
减：营业外支出	265,058.79	305,724.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499,986.62	41,316,969.04
减：所得税费用	5,448,339.05	3,848,894.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051,647.57	37,468,074.1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60,051,647.57	37,468,074.1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051,647.57	37,468,074.1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3,474,626.73	105,079,060.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585.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2,069.17	3,023,913.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182,281.82	108,102,973.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583,330.84	22,701,193.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606,347.40	26,559,204.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29,691.99	10,445,711.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36,198.25	48,488,349.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455,568.48	108,194,45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26,713.34	-91,484.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000,000.00	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5,179.72	56,132.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35,722.77	1,151,516.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930,902.49	61,207,648.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880,313.18	29,613,929.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5,960,000.00	144,0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840,313.18	173,673,929.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09,410.69	-112,466,281.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5,000,000.00	148,025,177.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164,163.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000,000.00	193,189,340.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02,895.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3,500.34	36,095,430.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3,500.34	80,798,325.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556,499.66	112,391,015.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7.25	-3,230.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6,374,269.56	-169,981.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11,943.31	4,981,924.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186,212.87	4,811,943.31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青海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7,007,981.33	2021 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股权转让
2	湖南创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804,141.56	2021 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股权转让
3	常州市中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0.00%	80.00%	9,410,865.87	2021 年度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股权转让
4	常州智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00%	51.00%	509,245.00	2021 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股权转让
5	江苏创健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000.00	2021 年度	设立	设立
6	悦白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1.00%	51.00%	2,550,000.00	2021 年度	设立	设立

	司						
7	常州立康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5.00%	75.00%	1,500,000.00	2022 年度	设立	设立
8	江苏维康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00.00	2023 年度	设立	设立
9	安徽创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000.00	2023 年度	设立	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立康健的少数股东左立，同时担任立康健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智胜生物的少数股东蔡潇潇，同时担任智胜生物的监事。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合并范围变化的子公司	变化时持股比例	合并范围变化原因
2022 年 3 月 30 日	常州立康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5%	设立
2023 年 9 月 20 日	安徽创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	设立
2023 年 1 月 13 日	江苏维康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0%	设立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29 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3518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健医疗）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

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创健医疗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一) 收入确认	
2022、2023 年度，公司销售产品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75,123,192.21 元及 281,745,622.33 元。公司对于产品销售产生的收入是在客户取得相关产品的控制权时确认的。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与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4、对报告期内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运单、出库单及签收单，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执行函证程序，选取样本向客户函证销售发生额及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对重要客户进行访谈或实地走访，核实交易的真实性。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

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I.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金融工具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1)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2)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

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账龄情况
其他应收款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往来及代垫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

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4.00-5.00	4.75-4.8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4.00-5.00	23.75-24.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3、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限平均法	0.00%	土地使用权证记载年限
软件	3-10	年限平均法	0.00%	预计受益期限
专营权	10	年限平均法	0.00%	预计受益期限

（3）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检测费、临床试验费、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4、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

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15、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内销：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与商品相关的控制权已转移，购货方签收后公司确认收入。

外销：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出口产品发运并完成报关手续，与商品相关的控制权已转移，取得报关单后确认收入。

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可比公司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巨子	客户合同收入于货物控制权转移至客户	商品销售之收入于资产控制权转移至客户

生物	时，依据本集团预期交换该等货物而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确认。	时，通常为客户于产品交付即验收或客户在线上确认验收之时。
华熙生物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公司营业收入由销售 HA 原料及产品收入两部分组成，分为内销和外销两种，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① 内销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内销收入分为线上销售和线下销售两种。 A、线上销售 a、公司自营店铺：公司通过淘宝、天猫、有赞和京东等互联网电商平台直接销售商品，消费者将货款支付至互联网支付平台，公司发出商品，消费者收到货物，公司收到货款时确认收入。 b、平台自营店铺：公司通过京东自营、唯品会、小红书和辣妈学院等电商平台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商品，根据电商平台定期向公司发出的结算清单并由公司复核后确认收入。 c、授权分销商开设店铺：公司授权分销商在约定的电商平台开设店铺销售公司产品，公司在商品交付客户指定的收货地点、接收方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B、公司线下销售收入的确认是公司将商品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运输到购货方指定地点并由购货方签收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通过实体店销售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公司在产品交付至客户并收到款项时确认销售收入。公司在销售产品的同时授予客户奖励积分的，将销售取得的货款或者应收货款在销售产生的收入与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之间进行分配，将取得的货款或者应收货款扣除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的部分确认为收入、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合同负债，在客户兑换奖励积分时，将原计入合同负债的与所兑换积分相关的部分确认为收入。 ②外销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根据公司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及客户的交货期要求，联系第三方国际货运代理商，国际货运代理服务商负责揽货、订舱、收集全套报关单据向海关申报等手续，海关审核无误后货物装船，公司在货物装船并取得提单信息后已获得现时的付款请求权并很可能收回对价时，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与客户之间通常包含提供货物运输服务的履约义务。公司通常以提供服务完成及商品交付客户时确认销售收入。
锦波生物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公司销售医疗器械、功能性护肤品和卫生用品等产品，提供产品技术开发收入、技术转让收入、专利实施许可收入、专利申请权转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	让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医疗器械和卫生用品销售收入确认需要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与商品相关的控制权已转移，购货方签收后公司确认收入。功能性护肤品分为内销和外销两种：①内销收入与医疗器械和卫生用品的收入确认原则一致；②外销收入确认需要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出口产品发运到指定港口并完成报关，与商品相关的控制权已转移，取得报关单及提单后确认收入。 2) 公司通过互联网直接销售的收入确认需要满足以下条件：消费者将货款支付至互联网支付平台，公司发出商品，消费者收到货物后确认收货，与商品相关的控制权已转移，消费者确认收货时确认收入。 3) 专利实施许可收入确认需要满足以下条件：如果合同或协议规定一次性收取专利实施许可费，且不提供后续服务的，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专利技术资料转移给被许可方且其签收后确认收入。
--	---

分。	
----	--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与可比公司收入确认原则相一致。

1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

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7、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 40,000.00 元的租赁作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

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5、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及租赁变更详见签署“（1）公司作为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公司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江苏创健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青海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5	15
江苏创健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常州市中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	20
湖南创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	20
常州智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悦白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	20
常州立康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江苏维康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	-
安徽创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	-

2、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 GR20203200467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0-2022 年度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 GR202332018478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 2023-2025 年度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取得青海省科学技术厅、青海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 GR20216300006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 2021-2023 年度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间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子公司江苏创健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中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常州智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常州立康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维康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安徽创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创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和悦白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83,009,252.58	175,427,322.88
综合毛利率	78.17%	79.54%
营业利润（元）	71,840,865.60	41,184,647.16
净利润（元）	63,649,077.94	35,411,284.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55%	31.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3,814,744.93	36,770,375.43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542.73 万元和 28,300.93 万元。最近两年，公司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关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具体分析，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9.54%和 78.17%，较为稳定。关于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分析，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 3,541.13 万元和 6,364.91 万元。最近两年，公司净利润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收入和毛利率均实现增长，且各项费用率得到良好控制所致。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1.93%和 23.55%，主要系受当期净利润和净资产变动所致。

（5）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677.04 万元和 6,381.47 万元。最近两年，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稳定增长，公司主营业务稳健。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内销：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与商品相关的控制权已转移，购货方签收后公司确认收入。

外销：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出口产品发运出库并完成报关手续，与商品相关的控制权已转移，取得报关单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重组胶原蛋白原料	141,490,866.35	50.00%	85,120,725.03	48.52%
重组胶原蛋白终端产品	140,254,755.98	49.56%	90,002,467.18	51.30%
主营业务小计	281,745,622.33	99.55%	175,123,192.21	99.83%
其他业务	1,263,630.25	0.45%	304,130.67	0.17%
合计	283,009,252.58	100.00%	175,427,322.8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分为重组胶原蛋白原料和重组胶原蛋白终端产品，包括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类产品。报告期内，重组胶原蛋白原料及其终端产品的收入整体均呈上升趋势。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137,484,308.77	48.58%	112,009,809.96	63.85%
西南地区	81,200,535.06	28.69%	36,374,368.33	20.73%
华南地区	36,500,290.60	12.90%	11,714,013.22	6.68%
华北地区	12,207,058.27	4.31%	6,321,666.54	3.60%
华中地区	10,612,624.09	3.75%	4,522,911.80	2.58%
西北地区	1,967,876.02	0.70%	202,732.73	0.12%
东北地区	1,145,018.19	0.40%	3,420,597.99	1.95%
国外地区	627,911.33	0.22%	557,091.64	0.32%
主营业务小计	281,745,622.33	99.55%	175,123,192.21	99.83%
其他业务	1,263,630.25	0.45%	304,130.67	0.17%
合计	283,009,252.58	100.00%	175,427,322.8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于境内的华东、西南、华南地区，其他区域及境外收入占比较低，其中境外收入主要为向韩国、美国等地区客户出售重组胶原蛋白原料。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重组胶原蛋白原料	141,490,866.35	50.00%	85,120,725.03	48.52%
其中：OBM-经销	127,435,259.42	45.03%	77,778,574.86	44.34%
OBM-直销	14,055,606.93	4.97%	7,342,150.17	4.19%
重组胶原蛋白终端产品	140,254,755.98	49.56%	90,002,467.18	51.30%

其中：ODM-直销	94,736,460.91	33.47%	65,595,936.81	37.39%
OBM-经销	28,801,885.05	10.18%	21,591,847.00	12.31%
OBM-直销	16,716,410.02	5.91%	2,814,683.37	1.60%
主营业务小计	281,745,622.33	99.55%	175,123,192.21	99.83%
其他业务	1,263,630.25	0.45%	304,130.67	0.17%
合计	283,009,252.58	100.00%	175,427,322.8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两类产品收入占比较为接近，其中重组胶原蛋白终端产品主要以 ODM 模式为主，重组胶原蛋白原料主要以经销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收入均呈稳步上升趋势，主要是 2022 年以来，公司重组胶原蛋白海绵、粉剂等原料，以及 ODM、自有品牌终端产品下游需求不断提升，相关产品收入相应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相关情况如下：

1）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该模式下的毛利率与其他模式下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9,937.04 万元、15,623.71 万元，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56.64%、55.21%，具体情况如前文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各销售模式下毛利率的比较分析情况参见本节“（四）毛利率分析”之“3、其他分类”的相关分析。

2）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公司产品的终端用户主要包括医疗器械及化妆品品牌厂商、医疗服务机构等，较为分散，公司通过经销商渠道开展业务，能够覆盖更大的客户群体，并有效利用经销商资源进行产品的推广和销售。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内容	经销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2367.HK	巨子生物	报告期间，通过直销及向经销商销售产品	2023 年度经销收入 110,360.0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1.32%；2022 年度经销收入 96,260.0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0.71%。
688363.SH	华熙生物	主要采取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模式销售	2023 年度经销收入 193,913.3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1.92%；2022 年度经销收入 170,996.6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6.89%。
832982.BJ	锦波生物	公司 OBM 销售中，根据销售渠道可进一步分为经销与直销	2022 年度经销收入 17,011.5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3.61%。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销售模式上不存在显著差异。

3）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是否为买断式、经销商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定价机制（包

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补贴或返利等）、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等。

①合作模式

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模式系买断式经销，公司向经销商交付存货后，由经销商承担存货风险。公司主要经销商一般同时经营多种品牌，非仅销售公司产品。

②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补贴或返利等）、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等

项目	内容
定价机制	参考产品的前期研发投入、生产成本及公司运营成本等情况下，结合产品定位、市场预期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销售价格，营销费用均由经销商自行承担；运输费用、返利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执行。
收入确认原则	内销：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与商品相关的控制权已转移，购货方签收后公司确认收入。 外销：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出口产品发运出库并完成报关手续，与商品相关的控制权已转移，取得报关单后确认收入。
交易结算方式	在信用期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款项。
物流	公司通常根据客户的需求，将货物运送至经销商仓库或其指定地点即完成交货。
信用政策	根据合同约定采用现款现货或给予一定信用期。
退换货政策	公司的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经销，在经销商签收后，除产品存在质量瑕疵或运输导致产品损坏外，原则上公司对所销售的产品不予退货。

4）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①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经销商期初数量	当年新增	当年减少	期末数量
2022 年度	155	96	88	163
2023 年度	163	122	72	213

注：当年新增客户为本年度有销售而上一年度没有销售的经销商客户；当年减少客户为上一年度有销售而本年度没有销售的经销商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较多经销商，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经销业务处于拓展阶段，与较多经销商达成了合作意向，但涉及金额较小；公司减少经销商的统计口径为报告期上期产生收入但本期未产生收入的经销商，公司与经销商不一定终止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减少的经销商主要系暂无需求或自身产品结构调整不再采购，所涉及的经销商向公司采购的规模均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经销商维持稳定合作，各期变动的经销商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经销商较为稳定，不存在大幅变动的情况。

②经销商地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的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地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华东地区	66	30.99%	40	24.54%
华南地区	29	13.62%	33	20.25%
西南地区	33	15.49%	23	14.11%
华中地区	25	11.74%	17	10.43%
华北地区	26	12.21%	23	14.11%
西北地区	16	7.51%	7	4.29%
东北地区	14	6.57%	17	10.43%
国外地区	4	1.88%	3	1.84%
合计	213	100.00%	1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分布较为广泛，主要集中于华东、西南以及华南地区。

③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经销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萃蕤科实业（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0,612.15	37.50%	重组胶原蛋白材料	否
2	广州汇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91.95	5.63%	重组胶原蛋白材料	否
3	成都丽妍科技有限公司	322.51	1.14%	重组胶原蛋白终端产品	否
4	深圳微姿源医美科技有限公司	252.81	0.89%	重组胶原蛋白终端产品	否
5	广州市奥雪化工有限公司	167.26	0.59%	重组胶原蛋白材料	否
合计		12,946.69	45.75%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萃蕤科实业（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7,218.88	41.15%	重组胶原蛋白材料	否
2	上海迪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68.99	2.10%	重组胶原蛋白终端产品	否
3	杭州零创品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83.19	1.61%	重组胶原蛋白终端产品	否
4	广州市奥雪化工有限公司	209.56	1.19%	重组胶原蛋白终端产品	否
5	云南亚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9.65	1.14%	重组胶原蛋白终端产品	否
合计		8,280.27	47.20%		

注：萃蕤科实业（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萃蕤科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萃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企业。

5）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是否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等。

公司通过经销商管理体制，以区域、产品、渠道等维度对经销商实现有效的协调及管理。在经销商选取标准方面，公司重点考察其经营资质、经营合规性、业务规模、资信能力、终端客户信息等方面综合考虑选择合适的经销商。

在日常管理方面，公司对主要经销商的管理方式主要有协商确定业务区域、制定市场开拓计划以及定期听取业绩汇报等。公司与经销商之间会在定期互访，实地考察后，就产品情况、最终客户和市场竞争情况等进行交流，共同确定未来年度的合作模式和发展计划。

公司使用 ERP 进行自有存货的进销存管理，与经销商之间均按买断式开展购销业务，公司不存在针对经销商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成本核算内部控制制度，具体的归集和分配方法如下：

（1）直接材料：是指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直接用于产品生产、构成产品实体的各种材料等，领用金额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计算，并直接归集到对应产品。

（2）直接人工：是指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工人的工资、奖金、补贴和福利费以及社保等。各月末，公司根据生产部门所记录的具体产品生产人工工时表，按照工时比例将直接人工分摊至各产品。

（3）制造费用：是指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折旧摊销、能源费用等。各月末，公司按照工时比例将制造费用分摊至各产品。

（4）产成品完工入库

产品完成生产过程后，形成产成品，完工产品入库时将按各产品归集的生产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中。

（5）销售结转营业成本

公司产品销售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成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重组胶原蛋白原料	26,420,983.00	42.76%	10,034,220.98	27.95%
重组胶原蛋白终端产品	35,193,335.19	56.95%	25,838,455.50	71.98%
主营业务小计	61,614,318.19	99.71%	35,872,676.48	99.94%
其他业务	178,377.64	0.29%	23,142.63	0.06%
合计	61,792,695.83	100.00%	35,895,819.1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类别的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与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内，重组胶原蛋白终端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占比较高但逐年降低，主要是高毛利的自有品牌新产品销售增长以及规模效应影响，导致终端产品的成本占比下降幅度大于收入占比。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7,572,698.04	28.44%	11,712,202.99	32.63%
直接人工	9,487,355.16	15.35%	5,393,961.37	15.03%
制造费用	33,104,174.81	53.57%	17,809,339.29	49.61%
运输费用	1,450,090.20	2.35%	957,172.83	2.67%
主营业务小计	61,614,318.19	99.71%	35,872,676.48	99.94%
其他业务	178,377.64	0.29%	23,142.63	0.06%
合计	61,792,695.83	100.00%	35,895,819.1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构成。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重组胶原蛋白原料	141,490,866.35	26,420,983.00	81.33%
重组胶原蛋白终端产品	140,254,755.98	35,193,335.19	74.91%
主营业务小计	281,745,622.33	61,614,318.19	78.13%
其他业务	1,263,630.25	178,377.64	85.88%
合计	283,009,252.58	61,792,695.83	78.17%
原因分析	2023 年，重组胶原蛋白原料毛利率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①重组胶原蛋白原料下游客户采购量逐年提升，公司的平均销售价格有所下降；②随着 2022 年末起重组胶原蛋白材料新增产线投产，2023 年固定成本分摊增加导致毛利率相应降低。 2023 年，重组胶原蛋白终端产品毛利率较 2022 年有所提升，主要是由于毛利率相对较高的 OBM 产品销售占比有所提升，且 ODM 产品因规模效应单位成本有所降低，综合导致终端产品整体毛利率提升。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重组胶原蛋白原料	85,120,725.03	10,034,220.98	88.21%
重组胶原蛋白终端产品	90,002,467.18	25,838,455.50	71.29%
主营业务小计	175,123,192.21	35,872,676.48	79.52%
其他业务	304,130.67	23,142.63	92.39%
合计	175,427,322.88	35,895,819.11	79.54%
原因分析	2022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79.54%，其中重组胶原蛋白原料毛利率为 88.21%，重组胶原蛋白终端产品毛利率为 71.29%。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78.17%	79.54%
巨子生物	83.63%	84.39%
华熙生物	73.32%	76.99%
锦波生物	90.16%	85.4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但差异较小，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的产品类型及模式有所不同。公司所售产品主要包括重组胶原蛋白原料及终端产品，其中终端产品以 ODM 模式为主，自有品牌产品占比相对较低，可比公司以自有品牌产品销售为主，利润空间相对较大。	

	同时，巨子生物和锦波生物以重组胶原蛋白终端产品为主，无原料销售业务，华熙生物主要销售透明质酸产品，产品类型不同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按销售模式分类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重组胶原蛋白原料	141,490,866.35	26,420,983.00	81.33%
其中：OBM-经销	127,435,259.42	23,381,907.91	81.65%
OBM-直销	14,055,606.93	3,039,075.09	78.38%
重组胶原蛋白终端产品	140,254,755.98	35,193,335.19	74.91%
其中：ODM-直销	94,736,460.91	30,700,048.97	67.59%
OBM-经销	28,801,885.05	2,902,787.04	89.92%
OBM-直销	16,716,410.02	1,590,499.18	90.49%
合计	281,745,622.33	61,614,318.19	78.13%
原因分析	重组胶原蛋白原料方面，直销和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差异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导致，公司重组胶原蛋白原料主要包括海绵、粉剂、溶液等，海绵毛利率高于粉剂、溶液。经销模式下，公司所售产品以海绵为主，直销模式下海绵产品占比相对较低，故重组胶原蛋白原料产品的经销毛利率略高于直销毛利率。		
	重组胶原蛋白终端产品方面，公司以 ODM 模式为主，自有品牌较少，ODM 毛利率相对偏低。OBM 模式下毛利率整体较高，经销、直销模式下所售产品结构不同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重组胶原蛋白原料	85,120,725.03	10,034,220.98	88.21%
其中：OBM-经销	77,778,574.86	9,098,233.00	88.30%
OBM-直销	7,342,150.17	935,987.98	87.25%
重组胶原蛋白终端产品	90,002,467.18	25,838,455.50	71.29%
其中：ODM-直销	65,595,936.81	23,476,783.64	64.21%
OBM-经销	21,591,847.00	2,063,426.07	90.44%
OBM-直销	2,814,683.37	298,245.79	89.40%
合计	175,123,192.21	35,872,676.48	79.52%

原因分析	详见上文。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83,009,252.58	175,427,322.88
销售费用（元）	51,184,682.06	32,015,293.77
管理费用（元）	39,262,803.59	31,342,710.24
研发费用（元）	55,586,703.15	32,824,157.15
财务费用（元）	708,461.58	1,885,193.49
期间费用总计（元）	146,742,650.38	98,067,354.6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8.09%	18.2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3.87%	17.8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9.64%	18.7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25%	1.0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51.85%	55.9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9,806.74 万元、14,674.27 万元，逐年上升；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55.90%、51.85%，基本保持稳定。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7,082,155.54	21,020,801.14
广告宣传费	8,877,020.94	4,525,585.60
展会及会议费	4,275,825.96	1,362,618.41
差旅费	3,352,771.51	848,446.89
样品费	3,350,890.49	1,411,910.82
业务招待费	2,052,134.33	1,817,115.48
办公费	686,347.18	98,980.47
房租及物业费	519,488.69	286,701.56

折旧及摊销	139,524.42	42,676.79
其他	848,523.00	600,456.61
合计	51,184,682.06	32,015,293.77
原因分析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差旅费等。报告期内，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3,201.53 万元和 5,118.47 万元。2023 年，广告宣传费、差旅费、会议费增长较多，主要系 2023 年交通、会展等恢复正常后，相关活动增加所致，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锦波生物、华熙生物披露的数据，其销售费用中相关费用亦呈增长趋势。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2,285,215.30	18,362,991.67
业务招待费	3,618,491.34	2,120,320.86
折旧及摊销	3,142,816.08	1,178,739.06
房租及物业费	2,371,099.40	2,746,515.18
中介机构咨询费	2,013,345.08	2,836,162.33
办公费	1,585,522.97	1,250,154.55
认证及检测费	1,533,120.71	986,199.02
差旅费	1,251,397.50	352,780.97
其他	1,461,795.21	1,508,846.60
合计	39,262,803.59	31,342,710.24
原因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租赁费、专业机构服务费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3,134.27 万元和 3,926.28 万元。 2023 年，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25.27%，主要是由于：①2023 年管理人员数量增加，管理费用职工薪酬有所提升；②2023 以来，商务宴请增加导致业务招待费增加；③公司三类医疗器械车间于 2022 年末陆续转固后，由于尚未取得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无法开始生产，故相应生产设备的折旧费用计入管理费用；④2023 年固定资产等折旧摊销费用增加。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临床试验费	14,818,647.47	5,923,394.52
职工薪酬	14,450,534.57	10,672,255.50
检测费	8,684,951.53	4,151,912.10
研发材料	6,052,495.06	5,770,862.74
委托研发	5,671,698.85	2,725,969.69
折旧及摊销费	2,038,058.84	1,301,631.96
差旅费	815,932.34	334,595.07
其他	3,054,384.49	1,943,535.57
合计	55,586,703.15	32,824,157.15
原因分析	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3,282.42 万元和 5,558.67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临床试验费、研发材料、检测费等构成,上述项目金额在报告期内均显著增加,主要系公司坚持自主研发,随着业务规模扩大,为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扩充了研发团队,并启动了重组胶原蛋白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在内的多项新技术、新产品研发项目,使研发投入金额持续增长。	

(4) 财务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1,133,317.09	2,023,959.56
减: 利息收入	480,403.08	185,582.53
银行手续费	56,014.82	43,586.22
汇兑损益	-467.25	3,230.24
合计	708,461.58	1,885,193.49
原因分析	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188.52 万元和 70.85 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所产生的利息费用以及租赁负债中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产生的利息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短期借款减少。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4,729,161.38	4,205,586.06
进项税加计抵减	535,624.11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49,615.40	38,775.82
合计	5,314,400.89	4,244,361.8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424.44 万元、531.44 万元，主要由各类政府补助构成。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19,054.68	-168,934.96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38,104.25	56,132.08
合计	-980,950.43	-112,802.8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11.28 万元、-98.10 万元，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及理财产品投资损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180,040.03	1,334,689.6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38,140.70	
合计	2,418,180.73	1,334,689.6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133.47 万元、241.82 万元，主要为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53,455.40	1,299,887.4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432.34	-3,083.82
合计	1,048,023.06	1,296,803.6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129.68 万元、104.80 万元，主要为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290.09	-
合计	38,290.09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 0 万元、3.83 万元，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违约金、罚款及赔款收入	394,438.18	3,558.78
其他	42,983.80	11,528.94
合计	437,421.98	15,087.7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主要为赔偿收入。2023 年营业外收入主要为物流公司支付的运输损坏赔偿金。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外捐赠	635,325.00	118,500.02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57,224.43	122,984.16
其他	119,624.07	277,473.22
合计	912,173.50	518,957.4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主要为对外捐赠款项。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955,447.27	2,911,933.3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38,411.13	2,357,560.14
合计	7,717,036.14	5,269,493.4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526.95 万元、771.70 万元，主要包括当期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金额随着经营规模的增长而增加。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290.09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314,400.89	4,244,361.8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38,104.25	56,132.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4,163.91	-503,869.68
小计	5,616,631.32	3,796,624.28
减：所得税影响数	906,507.17	479,832.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1,688.50	550.9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971,812.65	3,316,240.41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2022 年度西太湖促进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22,555.44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常州市财政局 2023 年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35,204.47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稳岗补贴	95,913.47	145,923.0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税费相关		1,37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财政专项扶持资金	4,575,488.00	4,058,288.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12,905,692.50	74.58%	41,352,183.08	26.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0	7.15%	60,000,000.00	37.97%
应收票据	7,148,685.15	1.70%	2,395,609.15	1.52%
应收账款	46,627,401.64	11.11%	27,009,829.58	17.09%
预付账款	4,097,311.42	0.98%	6,802,867.91	4.30%
其他应收款	939,696.46	0.22%	991,110.93	0.63%
存货	16,158,307.41	3.85%	16,280,241.42	10.30%
其他流动资产	1,657,624.63	0.40%	3,197,703.24	2.02%
合计	419,534,719.21	100.00%	158,029,545.3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存货组成，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53%和 96.70%，流动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312,905,692.50	41,152,183.08
其他货币资金	-	200,000.00
合计	312,905,692.50	41,352,183.0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使用受限的信用证保证金。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其他	30,000,000.00	60,000,00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30,000,000.00	60,000,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6,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主要为公司购买的浦发银行的结构性存款和中信证券的收益凭证，均为保本型产品。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148,685.15	2,395,609.15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7,148,685.15	2,395,609.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39.56 万元和 714.87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2%和 1.70%，均为公司收到客户高济医药（成都）有限公司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项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48,685.15	100.00	-	-	7,148,685.15
合计	7,148,685.15	100.00	-	-	7,148,685.15
项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95,609.15	100.00	-	-	2,395,609.15
合计	2,395,609.15	100.00	-	-	2,395,609.15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880.02	0.05%	24,880.0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081,475.42	99.95%	2,454,073.78	5.00%	46,627,401.64
合计	49,106,355.44	100.00%	2,478,953.80	-	46,627,401.64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435,327.98	100.00%	1,425,498.40	5.01%	27,009,829.58
合计	28,435,327.98	100.00%	1,425,498.40	-	27,009,829.58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上海达尔威贸易有限公司	24,880.02	24,880.02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	24,880.02	24,880.02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9,081,475.42	100.00%	2,454,073.78	5.00%	46,627,401.64
1 至 2 年	-	-	-	-	-
2 至 3 年	-	-	-	-	-
3 年以上	-	-	-	-	-
合计	49,081,475.42	100.00%	2,454,073.78	5.00%	46,627,401.64

续：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8,410,447.96	99.91%	1,420,522.40	5.00%	26,989,925.56
1 至 2 年	24,880.02	0.09%	4,976.00	20.00%	19,904.02
2 至 3 年	-	-	-	-	-
3 年以上	-	-	-	-	-
合计	28,435,327.98	100.00%	1,425,498.40	5.01%	27,009,829.58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高济医药（成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04,987.31	1 年以内	24.24%
萃蕤科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41,750.00	1 年以内	14.95%
大麦毛发医疗（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非关联方	6,751,658.44	1 年以内	13.75%
广州汇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43,775.00	1 年以内	11.29%
天津华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45,328.32	1 年以内	10.27%

合计	-	36,587,499.07	-	74.51%
----	---	---------------	---	--------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69,583.44	1 年以内	22.75%
杭州零创品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00	1 年以内	11.25%
云南白药集团医疗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5,168.50	1 年以内	10.71%
上海迪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2,000.00	1 年以内	7.85%
上海卓立舒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2,841.99	1 年以内	5.71%
合计	-	16,569,593.93	-	58.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合计占比分别为 58.27%和 74.51%，前五大客户资信状况良好，无法偿付应收账款的重大风险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700.98 万元和 4,662.74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09%和 11.11%。公司应收账款增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910.64 万元，同比增加 2,067.10 万元，增幅 72.69%，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一致，与经营情况能够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账龄	巨子生物		华熙生物	锦波生物	平均	公司
	2023 年	2022 年				
1 年以内（含 1 年）	0.36	0.36	5.00	5.00	2.68	5.00
1-2 年（含 2 年）	15.27	15.10	10.00	10.00	12.59	20.00
2-3 年（含 3 年）	20.33	21.17	20.00	20.00	20.38	50.00
3-4 年（含 4 年）	37.66	37.86	30.00	30.00	33.88	100.00
4-5 年（含 5 年）	37.66	37.86	50.00	50.00	43.88	100.00

5 年以上	37.66	37.86	100.00	100.00	68.88	100.00
-------	-------	-------	--------	--------	-------	--------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且更为谨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末，公司对关联方江苏福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江苏福隆数齿科技有限公司和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1.43 万元、0.91 万元和 0.43 万元，金额较小。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应收关联方账款的情况。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013,051.26	97.94%	6,433,474.36	94.57%
1 至 2 年	84,260.16	2.06%	364,060.93	5.35%
2 至 3 年	-	-	5,332.62	0.08%
3 年以上	-	-	-	-
合计	4,097,311.42	100.00%	6,802,867.9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80.29 万元和 409.73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30%和 0.98%。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四川大学	非关联方	1,132,686.08	27.64%	1 年以内	预付费用款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市金坛区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491,751.25	12.00%	1 年以内	预付费用款
大道通途（北京）会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6,102.20	9.91%	1 年以内	预付费用款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24,286.79	5.47%	1 年以内	预付费用款

公司					
汉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955.98	4.22%	1 年以内	预付费用款
合计	-	2,427,782.30	59.24%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常州大学	非关联方	1,666,666.66	24.50%	1 年以内	预付费用款
四川大学	非关联方	1,132,686.08	16.65%	1 年以内	预付费用款
四川医疗器械生物材料和制品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2,659.90	9.89%	1 年以内	预付费用款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市金坛区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602,859.49	8.86%	1 年以内	预付费用款
江苏理工学院	非关联方	246,359.22	3.62%	1 年以内	预付费用款
合计	-	4,321,231.35	63.52%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939,696.46	991,110.93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939,696.46	991,110.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99.11 万元和 93.97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63%和 0.22%，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和备用金往来款。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5,746.81	6,050.35	-	-	-	-	945,746.81	6,050.35
合计	945,746.81	6,050.35	-	-	-	-	945,746.81	6,050.35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2,593.62	11,482.69	-	-	-	-	1,002,593.62	11,482.69
合计	1,002,593.62	11,482.69	-	-	-	-	1,002,593.62	11,482.69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12,806.81	22.50%	6,050.35	2.84%	206,756.50
1-2 年	124,200.00	13.13%	-	-	124,200.00
2-3 年	376,740.00	39.84%	-	-	376,740.00
3 年以上	232,000.00	24.53%	-	-	232,000.00
合计	945,746.81	100.00%	6,050.35	0.64%	939,696.4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28,653.62	32.78%	11,482.69	3.49%	317,170.93
1-2 年	436,740.00	43.56%	-	-	436,740.00
2-3 年	500.00	0.05%	-	-	500.00
3 年以上	236,700.00	23.61%	-	-	236,700.00
合计	1,002,593.62	100.00%	11,482.69	1.15%	991,110.93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824,740.00	-	824,740.00
往来及代垫社保公积金	121,006.81	6,050.35	114,956.46
合计	945,746.81	6,050.35	939,696.4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772,940.00		772,940.00
往来及代垫社保公积金	229,653.62	11,482.69	218,170.93
合计	1,002,593.62	11,482.69	991,110.93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北京达义北方置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376,740.00	2 至 3 年	39.84%
青海生科中小企业创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150,000.00	1 年以内、3 年及以上	15.86%
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3 年及以上	10.57%
浏阳汇远实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94,000.00	1 年以内、1 至 2 年	9.94%
住房公积金（个人）	无关联关系	往来及代垫社保公积金	40,070.00	1 年以内	4.24%

合计	-	-	760,810.00	-	80.45%
----	---	---	------------	---	--------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北京达义北方置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376,740.00	1 至 2 年	37.58%
青海生科中小企业创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155,000.00	1 年以内、3 年及以上	15.46%
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3 年及以上	9.97%
浏阳汇远实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92,000.00	1 年以内、1 至 2 年	9.18%
养老保险费	无关联关系	往来及代垫社保公积金	39,298.48	1 年以内	3.92%
合计	-	-	763,038.48	-	76.11%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33,354.83	555,433.71	4,977,921.12
在产品	3,277,457.43	3,674.26	3,273,783.17
库存商品	8,514,841.34	634,989.84	7,879,851.50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356,372.03	329,620.41	26,751.62
合计	17,682,025.63	1,523,718.22	16,158,307.4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98,458.07	347,457.93	3,751,000.14
在产品	3,273,236.38	937.95	3,272,298.43
库存商品	9,241,625.11	279,719.91	8,961,905.20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327,952.55	32,914.90	295,037.65
合计	16,941,272.11	661,030.69	16,280,241.42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628.02 万元和 1,615.83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30%和 3.85%。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变动较小，整体存货周转速度较快，期后消化速度较快，不存在大量囤积存货而引致的积压、减值风险。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抵扣进项税及预缴税金	1,657,624.63	3,197,703.24
合计	1,657,624.63	3,197,703.2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期末余额分别为 319.77 万元和 165.76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2%和 0.40%，占比较小，均为未抵扣进项税及预缴税金。

（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98,340,337.19	60.03%	82,197,628.51	54.86%
长期待摊费用	23,790,267.84	14.52%	26,655,859.29	17.79%
使用权资产	22,788,365.45	13.91%	18,003,259.61	12.02%
在建工程	5,373,497.24	3.28%	14,006,252.42	9.35%
无形资产	5,211,319.74	3.18%	4,673,041.28	3.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80,434.30	1.94%	859,476.00	0.57%
长期股权投资	2,622,010.36	1.60%	3,381,065.04	2.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14,427.06	1.53%	57,919.91	0.04%
合计	163,820,659.18	100.00%	149,834,502.0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使用权资产和在建工程组成，占非流动资产合计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4.02%和 91.74%。			

1、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3,381,065.04	960,000.00	1,719,054.68	2,622,010.36
小计	3,381,065.04	960,000.00	1,719,054.68	2,622,010.36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3,381,065.04	960,000.00	1,719,054.68	2,622,010.3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	3,550,000.00	168,934.96	3,381,065.04
小计	-	3,550,000.00	168,934.96	3,381,065.04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	3,550,000.00	168,934.96	3,381,065.04

公司于 2022 年参股上海肌效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上海肌效派”），取得 20% 股权，并委派了 1 名董事，对上海肌效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2023 年 12 月，公司与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铜陵洁雅”）共同设立安徽洁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简称“安徽洁创”），其中公司持股比例 48%，对安徽洁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报告期内，公司按权益法核算当期确认投资损益。

（2）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7,118,702.87	27,340,438.72	377,203.86	134,081,937.73
房屋及建筑物	26,616,599.89	-	-	26,616,599.89
机器设备	64,592,508.16	24,015,878.41	308,656.57	88,299,730.00
运输工具	889,504.17	880,942.07		1,770,446.24
电子及其他办公设备	15,020,090.65	2,443,618.24	68,547.29	17,395,161.6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921,074.36	10,785,024.97	202,639.49	35,503,459.84
房屋及建筑物	6,133,500.21	1,277,596.80	-	7,411,097.01
机器设备	9,005,549.99	7,499,897.16	156,481.01	16,348,966.14
运输工具	190,931.62	350,733.20		541,664.82
电子及其他办公设备	9,591,092.54	1,656,797.81	46,158.48	11,201,731.87

三、减值准备合计	-	238,140.70	-	238,140.70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238,140.70	-	238,140.70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办公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2,197,628.51	16,317,273.05	174,564.37	98,340,337.19
房屋及建筑物	20,483,099.68	-1,277,596.80	-	19,205,502.88
机器设备	55,586,958.17	16,277,840.55	152,175.56	71,712,623.16
运输工具	698,572.55	530,208.87	-	1,228,781.42
电子及其他办公设备	5,428,998.11	786,820.43	22,388.81	6,193,429.7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2,521,295.79	45,891,015.07	1,293,607.99	107,118,702.87
房屋及建筑物	26,616,599.89	-	-	26,616,599.89
机器设备	24,359,252.65	41,117,753.43	884,497.92	64,592,508.16
运输工具	272,659.38	616,844.79	-	889,504.17
电子及其他办公设备	11,272,783.87	4,156,416.85	409,110.07	15,020,090.6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889,226.05	5,775,931.25	744,082.94	24,921,074.36
房屋及建筑物	4,855,903.41	1,277,596.80	-	6,133,500.21
机器设备	6,012,469.36	3,387,093.21	394,012.58	9,005,549.99
运输工具	93,387.47	97,544.15	-	190,931.62
电子及其他办公设备	8,927,465.81	1,013,697.09	350,070.36	9,591,092.54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办公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2,632,069.74	40,115,083.82	549,525.05	82,197,628.51
房屋及建筑物	21,760,696.48	-	1,277,596.80	20,483,099.68
机器设备	18,346,783.29	37,730,660.22	490,485.34	55,586,958.17
运输工具	179,271.91	519,300.64	-	698,572.55
电子及其他办公设备	2,345,318.06	3,142,719.76	59,039.71	5,428,998.11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072,708.84	10,152,973.97	639,259.78	32,586,423.03
房屋及建筑物	23,072,708.84	10,152,973.97	639,259.78	32,586,423.03
机器设备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5,069,449.23	4,957,800.33	229,191.98	9,798,057.58
房屋及建筑物	5,069,449.23	4,957,800.33	229,191.98	9,798,057.58
机器设备	-	-	-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003,259.61	5,195,173.64	410,067.80	22,788,365.45
房屋及建筑物	18,003,259.61	5,195,173.64	410,067.80	22,788,365.45
机器设备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003,259.61	5,195,173.64	410,067.80	22,788,365.45
房屋及建筑物	18,003,259.61	5,195,173.64	410,067.80	22,788,365.45
机器设备	-	-	-	-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617,536.39	1,455,172.45	-	23,072,708.84
房屋及建筑物	21,617,536.39	1,455,172.45	-	23,072,708.84
机器设备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34,170.07	3,835,279.16	-	5,069,449.23
房屋及建筑物	1,234,170.07	3,835,279.16	-	5,069,449.23
机器设备	-	-	-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383,366.32	-2,380,106.71	-	18,003,259.61
房屋及建筑物	20,383,366.32	-2,380,106.71	-	18,003,259.61
机器设备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383,366.32	-2,380,106.71	-	18,003,259.61
房屋及建筑物	20,383,366.32	-2,380,106.71	-	18,003,259.61
机器设备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800.33 万元和 2,278.84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02%和 13.91%，主要为公司及各子公司租赁的生产和办公场地。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待安装设备	13,879,667.21	6,685,946.33	18,157,695.37	49,557.51				-	2,358,360.66
装修工程	126,585.21	2,784,383.85		166,554.05				-	2,744,415.01
信息化工程		270,721.57						-	270,721.57
建筑工程		369,379.55		369,379.55				-	
合计	14,006,252.42	10,110,431.30	18,157,695.37	585,491.11	-	-	-	-	5,373,497.24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待安装设备	5,528,160.35	37,434,495.15	29,082,988.29					-	13,879,667.21
装修工程	814,827.46	15,246,146.85		15,934,389.10				-	126,585.21
信息化工程		83,964.60		83,964.60				-	
建筑工程								-	
合计	6,342,987.81	52,764,606.60	29,082,988.29	16,018,353.70	-	-	-	-	14,006,252.42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227,528.51	847,345.14	-	6,074,873.65
土地使用权	3,756,172.50	-	-	3,756,172.50
软件	1,200,034.07	97,345.14	-	1,297,379.21
专利权	212,000.00	750,000.00	-	962,000.00
商标权	59,321.94	-	-	59,321.94
二、累计摊销合计	554,487.23	309,066.68	-	863,553.91

土地使用权	425,699.71	75,123.48	-	500,823.19
软件	79,058.01	158,290.76	-	237,348.77
专利权	30,304.90	68,137.80	-	98,442.70
商标权	19,424.61	7,514.64	-	26,939.2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673,041.28	538,278.46	-	5,211,319.74
土地使用权	3,330,472.79	-	75,123.48	3,255,349.31
软件	1,120,976.06	-	60,945.62	1,060,030.44
专利权	181,695.10	681,862.20	-	863,557.30
商标权	39,897.33	-	7,514.64	32,382.6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专利权	-	-	-	-
商标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673,041.28	538,278.46	-	5,211,319.74
土地使用权	3,330,472.79	-	75,123.48	3,255,349.31
软件	1,120,976.06	-	60,945.62	1,060,030.44
专利权	181,695.10	681,862.20	-	863,557.30
商标权	39,897.33	-	7,514.64	32,382.6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448,666.57	778,861.94	-	5,227,528.51
土地使用权	3,756,172.50	-	-	3,756,172.50
软件	421,172.13	778,861.94	-	1,200,034.07
专利权	212,000.00	-	-	212,000.00
商标权	59,321.94	-	-	59,321.94
二、累计摊销合计	395,426.45	159,060.78	-	554,487.23
土地使用权	350,576.23	75,123.48	-	425,699.71
软件	12,890.30	66,167.71	-	79,058.01
专利权	18,417.10	11,887.80	-	30,304.90
商标权	13,542.82	5,881.79	-	19,424.6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053,240.12	619,801.16	-	4,673,041.28
土地使用权	3,405,596.27	-	75,123.48	3,330,472.79
软件	408,281.83	712,694.23	-	1,120,976.06
专利权	193,582.90	-	11,887.80	181,695.10
商标权	45,779.12	-	5,881.79	39,897.3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专利权	-	-	-	-
商标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53,240.12	619,801.16	-	4,673,041.28
土地使用权	3,405,596.27	-	75,123.48	3,330,472.79
软件	408,281.83	712,694.23	-	1,120,976.06
专利权	193,582.90	-	11,887.80	181,695.10
商标权	45,779.12	-	5,881.79	39,897.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67.30 万元和 521.13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2%和 3.18%，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系位于常州市金坛区双龙路 28 号的生产用地。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26,160,259.29	1,770,711.71	4,552,303.16	-	23,378,667.84
注册费	495,600.00	50,400.00	134,400.00	-	411,600.00
合计	26,655,859.29	1,821,111.71	4,686,703.16	-	23,790,267.8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6,361,543.95	22,411,542.45	2,612,827.11		26,160,259.29
注册费	465,360.00	151,200.00	120,960.00		495,600.00
合计	6,826,903.95	22,562,742.45	2,733,787.11		26,655,859.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期末余额分别为 2,665.59 万元和 2,379.03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79%和 14.52%，均为装修费和产品注册费。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962,083.07	310,386.86
资产减值准备	1,673,796.89	295,580.42
递延收益	1,057,940.09	212,277.62

可抵扣亏损	5,556,550.23	1,389,137.56
预提返利	28,036.89	4,205.53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5,801,119.47	612,776.06
租赁负债	24,069,539.73	4,786,812.71
小计	40,149,066.37	7,611,176.76
可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4,430,742.46
合计	40,149,066.37	3,180,434.3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829,085.21	137,077.05
资产减值准备	639,373.19	98,611.54
递延收益	-	-
可抵扣亏损	258,611.23	64,652.81
预提返利	-	-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4,912,744.33	404,465.97
租赁负债	18,655,798.65	4,047,577.33
小计	25,295,612.61	4,752,384.70
可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3,892,908.70
合计	25,295,612.61	859,476.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期末余额分别为 85.95 万元和 318.04 万元，主要系未实现内部损益、减值损失等事项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其他购建长期资产款	2,514,427.06	57,919.91
合计	2,514,427.06	57,919.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79 万元和 251.44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4%和 1.53%，均为预付其他购建长期资产款。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30	11.34
存货周转率（次/年）	3.57	2.9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4	0.81

2、波动原因分析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下半年营业收入规模大幅增长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造成应收账款平均余额有所提升。

存货周转率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期后消化速度较快，不存在大量囤积存货而引致的积压、减值风险；2022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迅速，公司备货量相应增加。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职工薪酬	15,518,918.11	31.80%	13,997,722.24	28.99%
应付账款	11,554,972.39	23.68%	18,397,259.63	38.10%
应交税费	10,378,186.51	21.27%	5,775,062.28	11.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44,312.17	9.93%	3,759,902.47	7.79%
合同负债	3,917,703.67	8.03%	4,664,640.14	9.66%
其他应付款	2,086,546.90	4.28%	1,103,424.78	2.28%
其他流动负债	502,200.52	1.03%	592,394.29	1.23%
合计	48,802,840.27	100.00%	48,290,405.8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账款、应交税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合同负债组成，合计占流动负债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6.49%和 94.70%。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447,494.01	90.42%	17,987,339.63	97.77%
1-2 年	1,106,458.38	9.58%	397,400.00	2.16%
2-3 年	1,000.00	0.01%	12,520.00	0.07%
3 年以上	20.00	0.00%	-	-
合计	11,554,972.39	100.00%	18,397,259.63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易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等	879,872.22	1 年以内	7.61%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等	814,736.58	1 年以内、1-2 年	7.05%
南京金日轻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等	652,390.00	1 年以内	5.65%
江苏海翱思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等	635,870.64	1 年以内	5.50%
苏州贝锐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等	517,242.38	1 年以内	4.48%
合计	-	-	3,500,111.82	-	30.29%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等	2,828,158.18	1 年以内	15.37%
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费用款等	1,936,686.04	1 年以内	10.53%
上海禾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物料款等	1,000,000.00	1 年以内	5.44%
南京金日轻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等	974,984.69	1 年以内	5.30%
广州普朗克工业设备有限公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等	743,710.61	1 年以内	4.04%

司					
合计	-	-	7,483,539.52	-	40.68%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3,863,080.93	4,623,578.19
计提返利	54,622.74	41,061.95
合计	3,917,703.67	4,664,640.14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项	2,086,546.90	100.00%	1,103,424.78	100.00%
合计	2,086,546.90	100.00%	1,103,424.78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及代垫款	872,346.90	41.81%	30,424.78	2.76%
押金及保证金	1,214,200.00	58.19%	1,073,000.00	97.24%
合计	2,086,546.90	100.00%	1,103,424.78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万生堂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9.59%
储筠	研发技术人员	应付政府补助款	200,000.00	1年以内	9.59%
胡淑娴	研发技术人员	应付政府补助款	127,500.00	1年以内	6.11%
武汉世纪云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4.79%
翟源心	非关联方	应付政府补助款	100,000.00	1年以内	4.79%
合计	-	-	727,500.00	-	34.87%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粤馨晨美(广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9.06%
上海迪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9.06%
武汉世纪云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9.06%
重庆锐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4.53%
常州一步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4.53%
合计	-	-	400,000.00	-	36.25%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3,935,739.66	75,687,647.57	74,182,428.83	15,440,958.4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1,982.58	4,835,876.03	4,819,898.90	77,959.71
三、辞退福利	-	508,995.35	508,995.35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3,997,722.24	81,032,518.95	79,511,323.08	15,518,918.1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7,228,676.36	59,454,584.78	52,747,521.48	13,935,739.6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345.50	3,441,867.66	3,390,230.58	61,982.58
三、辞退福利	-	367,344.69	367,344.69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239,021.86	63,263,797.13	56,505,096.75	13,997,722.24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895,366.46	68,371,855.91	66,872,893.07	15,394,329.30
2、职工福利费	2,808.00	1,949,462.54	1,952,270.54	
3、社会保险费	37,565.20	2,607,097.42	2,598,033.52	46,629.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813.89	2,292,003.71	2,283,332.46	45,485.14
工伤保险费	751.31	157,609.97	157,376.52	984.76
生育保险费		157,483.74	157,324.54	159.2
4、住房公积金		2,400,887.08	2,400,887.0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8,344.62	358,344.62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3,935,739.66	75,687,647.57	74,182,428.83	15,440,958.4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12,441.06	54,913,368.07	48,230,442.67	13,895,366.46
2、职工福利费	9,991.40	996,904.02	1,004,087.42	2,808.00
3、社会保险费	6,243.90	1,972,523.76	1,941,202.46	37,565.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5,988.00	1,740,908.13	1,710,082.24	36,813.89
工伤保险费	186.3	122,587.07	122,022.06	751.31
生育保险费	69.6	109,028.56	109,098.16	
4、住房公积金		1,473,011.21	1,473,011.2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8,777.72	98,777.72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7,228,676.36	59,454,584.78	52,747,521.48	13,935,739.66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431,087.04	3,574,245.55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5,650,454.06	814,794.37
个人所得税	743,143.62	764,125.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2,305.22	274,436.48
房产税	83,731.28	62,578.28
教育费附加	90,987.93	117,615.64
地方教育费附加	60,658.62	78,410.47
土地使用税	14,581.50	14,581.50
印花税	91,237.24	74,274.64
合计	10,378,186.51	5,775,062.28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应付销项税科目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销项税	502,200.52	592,394.29
合计	502,200.52	592,394.2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19,225,227.56	94.40%	14,895,896.18	100.00%

递延收益	1,057,940.09	5.19%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547.17	0.41%	0.00	0.00%
合计	20,365,714.82	100.00%	14,895,896.1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租赁负债，分别为 1,489.59 万元和 1,922.52 万元。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1.86%	20.52%
流动比率（倍）	8.60	3.27
速动比率（倍）	8.27	2.94
利息支出	1,133,317.09	2,023,959.56
利息保障倍数（倍）	63.97	21.10

1、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27 和 8.60，速动比率分别为 2.94 和 8.27，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0.52%和 11.86%。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上升、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逐渐扩大、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和股权融资的注入，负债规模占总资产规模比重有所下降。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增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以及利息保障倍数均维持在较高水平。一方面，公司稳健的经营态势、持续增长的经营成果及所处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均保证了公司较强的偿债能力；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为自身经营积累和外部股权融资，银行借款业务开展较少。因此，公司偿债能力较强，流动性风险较小。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5,065,188.78	30,824,627.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11,676.33	-117,423,991.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8,599,529.72	111,952,906.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71,753,509.42	25,350,312.08

2、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82.46 万元和 7,506.52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

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742.40 万元和-191.17 万元。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448.96 万元和 3,174.54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因扩建产能所投入的资本性支出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195.29 万元和 19,859.95 万元。其中，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4,991.52 万元和 20,550.00 万元，主要系外部投资款。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钱松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8.43%	10.51%
钱晓锦	公司股东及董事；钱松的一致行动人	16.04%	1.94%
创隆管理	公司股东；钱松控制的公司	7.92%	-
常州鑫成	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钱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96%	-
法丽达	公司股东；钱松实际控制的公司	2.00%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常州鑫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青海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湖南创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江苏创健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江苏维康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安徽创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江苏创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创健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常州市中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常州智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悦白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常州立康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安徽洁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48.00%的参股子公司
上海肌效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20.00%的参股子公司
常州市长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普罗斯电器（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10.00%，钱松担任董事的企业
福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钱松直接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之母徐燕华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配偶车莹担任监事的企业
常州鑫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64.20%财产份额的合伙企业。系公司股东
常州法丽达电器有限公司	钱松及其配偶车莹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钱松为法丽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公司股东
常州创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钱松通过福隆集团间接持股 60.00%，钱晓锦持股 40.00%，实际控制人之父钱福卿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母徐燕华担任监事的企业
常州赛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钱松通过福隆集团间接持股 70.00%，实际控制人之母徐燕华持股 30.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配偶车莹担任监事的企业
常州创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钱松通过福隆集团间接持股 60.00%，钱晓锦持股 40.00%，实际控制人之父钱福卿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母徐燕华担任监事的企业
常州福通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钱松通过福隆集团间接持股 60.00%，钱晓锦持股 40.00%，实际控制人之父钱福卿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母徐燕华担任监事的企业
常州绿脉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钱松通过福隆集团间接持股 52.63%，普罗斯电器（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47.37%，实际控制人之母徐燕华担任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配偶车莹担任监事的企业
医之选（江苏）化妆品有限公司	創盈控股（亞洲）有限公司持股 40%，实际控制人钱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钱松已于 2022 年 12 月向该公司递交辞职报告
SPARKLE FUTURE HOLDINGS INC.	实际控制人钱松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WHOLE PEAK LIMITED 巨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钱松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配偶车莹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创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钱晓锦直接持股 55.95%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钱松直接持股 22.73%的企业

常州领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钱晓锦通过创英医疗间接控制的公司
安徽若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钱晓锦通过创英医疗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江苏福隆智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钱晓锦通过创英医疗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江苏福隆数齿科技有限公司	钱晓锦通过创英医疗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数齿（杭州）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钱晓锦通过创英医疗间接控制的公司（江苏福隆数齿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0.00%）
江苏云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创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持股 70.00%的控股子公司，且钱晓锦任董事长
常州康利雅投资有限公司	钱晓锦控制并担任监事的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松的母亲徐燕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创赛（常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钱晓锦通过常州康利雅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49.50%财产份额的合伙企业
常州瑞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钱晓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73.13%财产份额的合伙企业
Unicollagen Holding Limited	实际控制人钱松、董事钱晓锦合计持股 100%，钱松、钱晓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Recollag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实际控制人钱松、董事钱晓锦合计持股 100%，钱松、钱晓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厦门资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 ZHOU TAOSHENG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系公司股东
资生堂资悦（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ZHOU TAOSHENG 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深圳市鑫君特智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姜黎威直接持有 6.41%股权且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
苏州尊繁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姜黎威持股 99.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宁波驰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姜黎威持有 99.00%财产份额的企业
宁波驰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姜黎威持有 99.00%财产份额的企业
宁波拓研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姜黎威持有 50.0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鑫君特（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姜黎威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上海鑫珺特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姜黎威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普華和順集團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姜黎威担任非执行董事的公司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吴至诚母亲梁琴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袁涛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常州富页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朱家慧担任有限合伙人的企业
上海朗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松的配偶车莹持有 10.32%股权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广州西柚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松的配偶车莹持有 6.16%股权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海宁钛立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松的配偶车莹持有 4.89%股权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佑心慈善基金会	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松之妻车莹担任理事的企业

WELTEK INVESTMENT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配偶车莹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实际控制人配偶车莹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LINKING VENTURE LIMITED	实际控制人配偶车莹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Union Global Worldwide Limited	实际控制人岳母过琴珠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普罗斯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普罗斯（香港）电器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家族信托永颂信托间接持有 100%权益份额，实际控制人钱松担任监事的企业
江苏普罗斯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普罗斯电器（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之母徐燕华担任监事的企业
常州普罗斯特种光源有限公司	普罗斯电器（中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钱松之父钱福卿担任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之母徐燕华担任监事的企业
常州市武进区西湖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普罗斯电器（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40.00%，钱晓锦之岳母王曙霞持股 29.33%并担任董事，钱晓锦之岳父李建新担任监事的企业
北京医铭新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罗斯电器（中国）有限公司持有 89.29%财产份额的企业。
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福隆（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家族信托永金信托间接持有 100%权益份额，钱晓锦担任监事的企业
江苏福隆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陶文伟担任监事的企业
常州福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00%的企业
江苏创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2.50%，且钱晓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三江资本（常州）龙城英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9.31%财产份额的企业
椿轩（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的企业
北京众为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1.49%股权，且实际控制人之父钱福卿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18 年 4 月被吊销
创卿（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父钱福卿持股比例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母徐燕华担任监事的企业
创生（海南）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父钱福卿持股比例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泰珂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普罗斯电器（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之母徐燕华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友仁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父钱福卿持股比例 60.00%，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07 年 2 月被吊销
创盈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创盈控股（亚洲）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家族信托永金信托间接持有 100%权益份额，实际控制人之母徐燕华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创生（溧阳）农艺发展有限公司	创弘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钱松之母徐燕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陶文伟担任监事的企业
江苏创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创盈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家族信托永金信托间接持有 100%权益份额，实际控制人之母徐燕华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创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钱晓锦持股 60.00%，实际控制人之母徐燕华担任总经理，于 2012 年 5 月吊销
常州龙城之星染织有限公司	钱晓锦的配偶李珂持股 96.54%的公司
上海广胤贸易有限公司	钱晓锦的配偶李珂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于 2018 年 3 月吊销

常州市龙城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钱晓锦之岳父李建新持股 60.0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常州荣力行热能有限公司	钱晓锦配偶的父亲李建新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常州龙城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常州市龙城对外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钱晓锦之岳母王曙霞担任执行董事、钱晓锦之岳父李建新担任监事的企业
常州聚鑫德典当有限公司	李珂持股 10%，常州市龙城对外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钱晓锦之岳母王曙霞担任董事兼总经理，钱晓锦之岳父李建新担任董事的企业
Hemotech LLC	公司独立董事姜黎威的配偶长谷川冰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杭州佐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姜黎威妹妹的配偶刘平持有 70.0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滨海镁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季琴配偶陈刚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常州方略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陆秀琴的弟弟陆云强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上海加硕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继风的配偶李艳华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海南加硕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继风之妻李艳华持股 70.00%、副总经理董继风之子董瑶加持股 30.00%，且李艳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瑶加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江苏华为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继风的配偶李艳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群青计画（上海）文化创意工作室	副总经理董继风之子董瑶加持股 100%的个人独资企业
群青计画（北京）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继风之子董瑶加持股 100%的个人独资企业
常州加源医药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继风之子董瑶加持股 30.00%、上海加硕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8.00%，且董瑶加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好之味副食品商店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莉萍配偶之弟王小刚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Yong Song Limited	实际控制人家族信托永颂信托持有 100%权益份额的企业
Yong Jin Limited	实际控制人家族信托永金信托持有 100%权益份额的企业
Yong Hua Limited	实际控制人家族信托永华信托持有 100%权益份额的企业
Yong Qing Limited	实际控制人家族信托永勤信托持有 100%权益份额的企业
Keen Innvoation Limited 銳創有限公司	Yong Song Limited 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之父钱福卿、实际控制人之母徐燕华、钱晓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Mountba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騰基國際有限公司	Yong Song Limited 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之父钱福卿、实际控制人之母徐燕华、钱晓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Topsen Investments Limited 傑生投資有限公司	Yong Jin Limited 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之父钱福卿、实际控制人之母徐燕华、钱晓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FRANK SKY LIMITED 诚天有限公司	Topsen Investments Limited 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之父钱福卿、实际控制人之母徐燕华、钱晓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Well Trade Group Limited 满商集团有限公司	Topsen Investments Limited 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之父钱福卿、实际控制人之母徐燕华、钱晓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WEALTHMOON HOLDINGS LIMITED 鑫满控股有限公司	Topsen Investments Limited 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之父钱福卿、实际控制人之母徐燕华、钱晓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INNOVATION FORT INVESTMENTS LIMITED 創堡投資有限公司	Topsen Investments Limited 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之父钱福卿、实际控制人之母徐燕华、钱晓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普罗斯（香港）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母徐燕华持股 1%、Keen Innvoation Limited 持股 99%，实际控制人之父钱福卿、实际控制人之母徐燕华、钱晓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福隆（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FRANK SKY LIMITED 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之父钱福卿、实际控制人之母徐燕华、钱晓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創盈控股（亞洲）有限公司	Well Trade Group Limited 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之父钱福卿、

	实际控制人之母徐燕华、钱晓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Qian Fuqing Charitable Foundation (Asia) Limited/钱福卿慈善基金会(亚洲)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父钱福卿、实际控制人之母徐燕华、钱晓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Yong Qing Limited 为其唯一成员
SKY KINETIC HOLDINGS LIMITED 星坚控股有限公司	Yong Hua Limited 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之母徐燕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MAXGO HOLDINGS LIMITED 万泓集团有限公司	SKY KINETIC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之母徐燕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KENWISE INVESTMENTS LIMITED 健泓投资有限公司	SKY KINETIC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之父钱福卿担任董事的企业
BRIGHT CIRCLE ASSETS LIMITED 晖圆资产有限公司	SKY KINETIC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之父钱福卿担任董事的企业
Saier Holdings (Asia) Company Limited 赛尔控股(亚洲)有限公司	WEALTHMOON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之父钱福卿担任董事的企业
创弘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父钱福卿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BLIGHTEN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創盈控股(亞洲)有限公司持股 25%, 实际控制人之母徐燕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TRAUWIN PTE.LIMITED	实际控制人之父钱福卿持股 50.00%、实际控制人之母徐燕华持股 10.00%、钱晓锦持股 30.00%、李珂持股 10.00%, 且钱福卿、钱晓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PLUSRITE HK TAWAN BRANCH	系普罗斯(香港)电器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父钱福卿、实际控制人之母徐燕华担任董事
LU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之母徐燕华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之父钱福卿、实际控制人之母徐燕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美科美伊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悦白生物 49.00%股权, 张笑红持有 99.0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美科昭世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张笑红通过美科美伊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99.0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美科美伊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张笑红持有 10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于 2024 年 5 月更名为美科美伊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吉原美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美科美伊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49.00%, 且张笑红担任经理的企业
北京瀛泓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张笑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99.00%财产份额的合伙企业
常州中健隆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辉医疗 20.00%股权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钱松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严海俊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钱晓锦	董事、持股 5%以上的股东
Zhou TaoSheng	董事
姜黎威	独立董事
吴至诚	独立董事
袁涛	独立董事
陆秀琴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季琴	非职工代表监事
朱家慧	非职工代表监事
董继凤	副总经理
张莉萍	副总经理
凡孝菊	副总经理
李海航	副总经理
张笑红	悦白生物总经理，美科美伊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蔡潇潇	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智胜生物 49.00%股权
左立	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立康健 25.00%股权
陶文伟	历史上陶文伟曾代福隆集团持有公司股权
Liang Zhi	曾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已于 2024 年 1 月辞任
常州福隆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曾间接持股 100%、钱晓锦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常州鑫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钱松曾持有 99.9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钱晓锦曾持有 0.10%财产份额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佛山裕明盛电器有限公司	钱松曾担任执行董事、钱晓锦曾担任总经理，由普罗斯（香港）电器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杭州庚琪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松曾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松的配偶车莹曾担任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江苏福隆源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钱松通过福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创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且实际控制人之父钱福卿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江苏莱邦生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钱松曾通过福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之父钱福卿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母曾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湖南若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钱晓锦通过创英医疗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湖南馨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钱晓锦通过创英医疗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江苏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创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曾持有 100%股权、钱松曾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完成股权转让及执行董事总经理变更登记
常州鑫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松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70.00%财产份额的合伙企业；钱晓锦曾持有 30.00%财产份额的合伙企业，已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常州格雷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钱松及其配偶车莹曾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安徽福隆数齿科技有限公司	钱晓锦曾通过江苏福隆数齿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常州市英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钱晓锦曾通过创英医疗间接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创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INNOVATION FORT INVESTMENTS LIMITED 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之父钱福卿、实际控制人之母徐燕华、钱松、钱晓锦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 月解散
常州尚为电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钱松持股 15.0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完成股权转让并辞任
福嘉运营管理（常州）有限公司	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曾持股 85.00%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宁波博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钱松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卸任并完成变更登记
椿轩（常州）美容有限公司	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3.33%的企业
江苏福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00%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上海沃德医疗有限公司	江苏创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曾持股，实际控制人之父钱福卿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1 年 6 月完成股权转让及卸任并进行了变更登记
创復（常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00%，钱晓锦担任监事的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注销
上海欧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母徐燕华持股 60.00%且担任执行董事，钱晓锦持股 40.0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2 月注销
泰耀医用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钱松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卸任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江苏福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4.55%股权，陶文伟持股 22.73%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常州创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钱晓锦曾持有 99.90%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钱晓锦配偶李珂曾持有 0.10%财产份额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6 月注销
常州创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钱晓锦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70.00%财产份额的合伙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松曾持有 30.00%财产份额的合伙企业，已于 2024 年 6 月注销
江苏多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陶文伟担任监事的公司
新瑞珂照明器材（常州）有限公司	陶文伟担任监事的公司

注：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Liang Zhi	非独立董事	辞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常州鑫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钱松曾持有 99.9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钱晓锦曾持有 0.10%财产份额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资产已清算，注销时未开展业务，无人员
杭州庚琪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松曾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松的配偶车莹曾担任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资产已清算，注销时未开展业务，无人员

江苏福隆源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钱松通过福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创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且实际控制人之父钱福卿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资产已清算，人员已安置
江苏莱邦生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钱松曾通过福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之父钱福卿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母曾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资产已清算，注销时未开展业务，无人员
湖南若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钱晓锦通过创英医疗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资产已清算，人员已安置
湖南馨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钱晓锦通过创英医疗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资产已清算，人员已安置
江苏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创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曾持有 100%股权、钱松曾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完成股权转让及执行董事总经理变更登记	股权转让，不涉及资产、人员安置
常州鑫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松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70.00%财产份额的合伙企业；钱晓锦曾持有 30.00%财产份额的合伙企业，已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资产已清算，注销时未开展业务，无人员
常州格雷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钱松及其配偶车莹曾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资产已清算，注销时未开展业务，无人员
安徽福隆数齿科技有限公司	钱晓锦曾通过江苏福隆数齿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资产已清算，注销时未开展业务，无人员
常州市英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钱晓锦曾通过创英医疗间接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资产已清算，人员已安置
宁波博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钱松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卸任并完成变更登记	不涉及资产、人员安置
江苏福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00%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资产已清算，人员已安置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1,557,289.81	2.52%	773,361.89	2.15%
江苏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163,774.34	0.46%
江苏福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74,160.63	0.21%
江苏创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8,532.72	0.05%	21,398.23	0.06%
普罗斯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3,263.71	0.01%	11,831.86	0.03%
泰珂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707.96	0.00%	6,371.68	0.02%

江苏福隆数齿科技有限公司	-	-	3,130.44	0.01%	
小计	1,589,794.20	2.57%	1,054,029.07	2.94%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定价方式
	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燃气费	155.73	77.34	政务部门开具的水费、电费和天然气账单
	江苏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原材料	-	16.38	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成本加成原则协商定价
	江苏福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原材料	-	7.42	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江苏创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空气过滤器	2.85	2.14	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普罗斯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灯具	0.33	1.18	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成本加成原则协商定价
	泰珂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面膜仪	0.07	0.64	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江苏福隆数齿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抛光加工服务	-	0.31	成本加成原则协商定价
一、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77.34 万元、155.73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15%、2.52%，占比较低。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向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房屋，位于同一园区内，受供电/供水线路、账户和结算方式的限制，水电燃气费需通过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代为缴纳。公司向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水电燃气的价格系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政务部门开具的水电费天然气账单金额，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二、江苏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向江苏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16.38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46%，占比较低。报告期					

	内，公司主要向江苏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采购化妆品原辅料，公司以市场价格协商、成本加成原则确定采购价格，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三、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零星关联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合计金额占各期营业成本比重较低，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

注：上表中占比是指交易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江苏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327.43	0.00%	1,720,352.42	0.98%
上海肌效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61,961.41	0.13%	-	-
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200,197.37	0.07%	95,992.93	0.05%
江苏福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244,337.74	0.14%
江苏创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60,293.27	0.06%	-	-
江苏福隆数齿科技有限公司	19,401.78	0.01%	8,084.08	0.00%
常州福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6,106.19	0.00%
常州领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274.34	0.00%	3,050.44	0.00%
江苏云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283.19	0.00%	-	-
江苏创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97.35	0.00%	-	-
小计	747,036.14	0.26%	2,077,923.80	1.18%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销售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定价方式
	江苏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化妆品和原料	0.13	172.03	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成本加成原则协商定价
	上海肌效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化妆品和原材料	36.19	-	成本加成原则协商定价
	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化妆品	20.02	9.6	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成本加成原则协商定价
	江苏福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产品	-	24.43	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江苏创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化妆品和原料	16.03	-	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江苏福隆数齿科技有限公司	化妆品	1.94	0.81	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成本加成原则协商定价

常州福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原料	-	0.61	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常州领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化妆品	0.13	0.31	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成本加成原则协商定价
江苏云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化妆品	0.23	-	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江苏创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化妆品	0.03	-	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一、江苏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172.03 万元、0.13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8%、0.00%，占比较低。江苏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采购化妆品和原料等产品再加工后对外销售，公司以成本加成和市场价格为基础与之协商确定销售价格，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二、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零星关联销售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合计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注：上表中占比是指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房租	2,729,839.56	2,057,188.10
合计	-	2,729,839.56	2,057,188.10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承租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锦程路 18 号的房产用于经营活动，系公司的主要生产办公用房之一。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租用上述房产开展经营活动，经长期磨合，上述房产已高效适配于公司经营活动，公司向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价格与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租赁价格相比较，并无重大差异，关联租赁定价公允。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金额分别为 595.43 万元、713.64 万元。

报告期内,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总金额分别为 136.34 万元、114.95 万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江苏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5,057,751.57	14.09%
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	-	247,787.62	0.69%
美科美伊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	-	65,424.53	0.18%
上海加硕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9,405.94	0.10%	-	-
小计	59,405.94	0.10%	5,370,963.72	14.96%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一、2022 年,江苏创铭不再从事胶原蛋白类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因此将其胶原蛋白类产品以及相关生产设备出售给公司。双方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二、其他关联交易 2022 年,公司向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两台二手车辆,交易价格参考二手车市场询价表协商确定。公司向美科美伊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采购咨询服务事项,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2023 年,公司向上海加硕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药用辅料国家平台登记等服务事项,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注:上表中占比是指交易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安徽洁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43,396.20	0.33%	-	-
小计	943,396.20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3 年，公司向安徽洁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提供重组 III 型胶原蛋白敷料贴和液体敷料注册证申报相关服务，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	--

注：上表中占比是指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相关关联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担保方	担保额度（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履约完成
普罗斯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162,588,000.00	2021.12.23	2026.12.22	否
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2.05.13	2026.06.07	否
普罗斯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2.05.13	2026.06.07	否
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05.24	2026.05.23	否
普罗斯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05.24	2026.05.23	否
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22.02.17	2023.01.14	是
普罗斯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22.02.17	2023.01.14	是
钱松	10,000,000.00	2022.06.10	2023.07.10	是
钱松	7,500,000.00	2022.06.15	2023.06.15	是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通过关联方为公司员工代缴社保、代收生育津贴及发放薪酬

1、报告期内，医之选（江苏）化妆品有限公司为公司一位员工代缴社保，金额分别为 1.30 万元和 0.10 万元，金额较小。2023 年，医之选（江苏）化妆品有限公司将代收该员工的生育津贴 2,572.67 元支付给公司，再由公司将该笔生育津贴支付给该员工。

报告期末，该代缴社保情况已完成整改，医之选（江苏）化妆品有限公司已不存在为公司员工代缴社保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悦白生物通过美科美伊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为一位员工支付薪酬，金额分别为 81 万元和 36 万元，薪酬费用分别归属于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

报告期末，上述情形已完成整改，公司上述通过关联方发放薪酬的情况已全面停止。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31,060,580.90	-	31,060,580.90	-
合计	31,060,580.90	-	31,060,580.90	-

公司已于 2022 年末前偿还所有欠款并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价格确定方法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	-	725,173.78
合计			-	725,173.78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	4,320.00	货款
江苏福隆数齿科技有限公司	-	9,135.00	货款
江苏福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214,346.34	货款
小计	-	227,801.34	-
(2) 其他应收款	-	-	-
董继凤	-	200.00	员工暂支款
小计	-	200.00	-
(3) 预付款项	-	-	-
左立 ^注	605,019.95	-	专利费
小计	605,019.95	-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	-

注：该预付款项在财务报表中已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	1,868,017.55	房租水电燃气费
泰珂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	400.00	货款
江苏创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392.79	货款
普罗斯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	3,263.71	货款
小计	-	1,874,074.05	-
(2) 其他应付款	-	-	-
张笑红	-	1,457.00	员工代垫款
小计	-	1,457.00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	-

注：报告期内，部分关联方往来为收取或支付报告期之前交易尾款。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专利及商标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从关联方受让专利及商标的情形，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对价
创復（常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转让	无偿转让
左立	专利转让	611,590
创隆企业管理（常州）有限公司	商标转让	无偿转让-

江苏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商标转让	无偿转让
--------------	------	------

(1) 专利转让

1) 2022 年, 公司受让创復(常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完成时间	转让前的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2022	创復(常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凝胶涂抹工具	ZL202020867264.8	实用新型	至 2030.5.20	专利权维持	无

创復(常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决定停止经营, 因此决定将该专利转让给公司。创復(常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无偿转让专利权系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具有合理性, 且该转让为无偿转让,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2023 年, 公司子公司立康健与左立签订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 约定转让价款总额为 611,590 元, 转让价格参考该专利的评估价格协商确定, 价格公允。立康健受让左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完成时间	转让前的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2024	左立	一种重组人胶原蛋白组合物及其应用	2021113911328	发明专利	至 2041.11.18	专利权维持	无

(2) 商标转让

1) 2022 年, 公司受让创隆企业管理(常州)有限公司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申请号/注册号	商标名称	转让前所有权人	转让后所有权人
1	54087079	CJ	创隆企业管理(常州)有限公司	创健医疗
2	54085328	CJ	创隆企业管理(常州)有限公司	创健医疗
3	54080423	CJ	创隆企业管理(常州)有限公司	创健医疗
4	54062022	CJ	创隆企业管理(常州)有限公司	创健医疗
5	54057156	CJ	创隆企业管理(常州)有限公司	创健医疗
6	54056631	CJ	创隆企业管理(常州)有限公司	创健医疗
7	54056550	CJ	创隆企业管理(常州)有限公司	创健医疗
8	53671354	TRAUTEC	创隆企业管理(常州)有限公司	创健医疗
9	53671083	TRAUTEC	创隆企业管理(常州)有限公司	创健医疗
10	53668177	TRAUTEC	创隆企业管理(常州)有限公司	创健医疗
11	53668152	TRAUTEC	创隆企业管理(常州)有限公司	创健医疗
12	53666012	TRAUTEC	创隆企业管理(常州)有限公司	创健医疗
13	53654161	TRAUTEC	创隆企业管理(常州)有限公司	创健医疗
14	53652947	TRAUTEC	创隆企业管理(常州)有限公司	创健医疗
15	53954443	水妍姿	创隆企业管理(常州)有限公司	创健健康
16	53949806	水妍姿	创隆企业管理(常州)有限公司	创健健康
17	42997171	水妍姿	创隆企业管理(常州)有限公司	创健健康

为增强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创隆企业管理(常州)有限公司向公司转让其拥有的“CJ”、

“TRAUTEC” 或 “水妍姿” 相关商标。

经创隆企业管理（常州）有限公司与公司友好协商，双方最终决定将上述商标以 0 元进行转让，商标转让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2022 年，公司子公司创健健康受让江苏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申请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转让前所有权人	转让后所有权人
1	21788800	伊诺生	江苏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创健健康
2	21788853	伊诺生	江苏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创健健康
3	21789051	伊诺生	江苏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创健健康
4	47652668	伊诺生	江苏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创健健康
5	41483319	菲诗秘密	江苏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创健健康
6	42539219	菲诗秘密	江苏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创健健康
7	47633270	菲诗秘密	江苏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创健健康
8	41483339	萱芙妍	江苏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创健健康
9	42548195	萱芙妍	江苏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创健健康
10	47633285	萱芙妍	江苏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创健健康
11	18845453	医植养妍	江苏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创健健康
12	36008813	菲诗秘密	江苏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创健健康
13	25130127	萱芙妍	江苏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创健健康

为避免江苏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公司从事竞争业务，江苏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向公司子公司创健健康转让其拥有胶原蛋白相关产品的商标。

经江苏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创健健康友好协商，双方最终决定将上述商标以 0 元进行转让，商标转让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已在其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披露程序做出了明确、详细之规定；包括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等公允决策程序，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已在其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披露程序做出了明确、详细之规定；公司已根据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相应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形。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全体董事、全体监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非自然人股东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

1、主要经营状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采购内容、销售内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订单获取情况

2024 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期后新增订单金额超过 **1.3 亿元**，公司报告期期后订单获取情况良好。

（2）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

2024 年 1-6 月，公司原材料采购规模为 1,462.67 万元，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稳定，采购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产品销售规模

2024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287.60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8,256.76 万元。

（4）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交易对方	2024 年 1-6 月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	------	--------------	------	------

关联销售	常州领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0.25	销售化妆品	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成本加成原则协商定价
	江苏创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0.59	销售化妆品、医疗器械产品	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江苏福隆数齿科技有限公司	1.12	销售化妆品	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成本加成原则协商定价
	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25.70	销售化妆品	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成本加成原则协商定价
关联采购	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78.67	支付水电燃气费	政务部门开具的水费、电费和天然气账单
	上海加硕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66	采购咨询服务	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普罗斯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0.17	采购户外灯	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成本加成原则协商定价
	江苏创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4	采购过滤器	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租赁	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174.99	支付租金	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注：2024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较报告期内未发生显著变化，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

（5）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2024 年 1-6 月，公司研发投入 2,588.77 万元，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均按计划正常开展中，未发生重要研发项目暂停、终止等异常情形。

（6）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固定资产增加 382.36 万元，在建工程增加 737.16 万元。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董监高变化情况如下：

2024 年 1 月 31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 Liang Zhi 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决定免去 Liang Zhi 先生的非独立董事职务。根据股东厦门资悦的提名，选举 Zhou Taosheng 女士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7）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

（8）债权融资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无新增债权融资。

（9）对外投资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无新增对外投资。

2、主要财务信息

2024 年 1-6 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 1-6 月/2023 年末
营业收入	8,287.60	8,726.87
净利润	-1,969.87	-771.27
研发投入	2,588.77	2,702.31
所有者权益	49,448.81	51,41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4.51	-1,400.55

注：2024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上半年通常为公司销售淡季，2024 年 1-6 月实现收入 8,287.60 万元，较去年同期略有下降。2024 年 1-6 月公司销售收入中小分子胶原蛋白的收入占比提升，该类产品销售单价相对较低，使毛利率低于去年同期水平。受上半年销售淡季、毛利率下降、期间费用上升等因素的影响，2024 年 1-6 月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公司销售收入具有较强的季节性，下半年通常为销售旺季，2024 年 1-6 月经营业绩在短期内出现下降，不会对公司长期的盈利能力和业绩走势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4 年 1-6 月，公司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8.8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8.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0
小计	103.11
减：所得税影响数	13.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9.82

注：2024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重要资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合计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分红的，则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公司应按照当年依法可供分配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的 30%向股东分配利润，股东大会就利润分配另行作出决议的除外。

6、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7、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8、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9、公司应以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股利分配的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不适用	-	-	-	-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原则上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4、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参照上述第 3 项规定处理。

5、公司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资金需求，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6、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并在前述定期报告有效期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

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还应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并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事项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的交易系统、互联网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否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转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笔转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放款时间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受托支付方	支付予受托支付方金额	转回公司账户时间	转回金额
2022年6月10日	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0	青海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	2022年6月16日	1,000

公司上述转贷行为主要系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而发生，公司在银行贷款期间就申请的各项贷款均能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按时还本付息，从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上述资金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未用于资金拆借、证券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经办人员均未从中获得任何方式的收益，亦未因此而使得公司利益遭受任何形式的损害。

公司已于2022年7月28日偿清上述银行贷款本息。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分别出具了《确认函》，确认：截至2023年12月31日，创健医疗不存在因贷款资金周转的问题而受到我行处罚的情形，与我行不存在任何纠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常州监管分局已出具《复函》，确认：截至2024年3月31日，创健医疗在办理信贷业务的银行未发生逾期欠息的情况，未对银行资金造成损失。其未对贷款机构的相关业务及人员进行过处罚。

中国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已出具《说明》，确认：报告期内，其未对青海创铭进行过执法检查，未对青海创铭给予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松先生对规范银行贷款行为出具了承诺：“如因公司曾不规范取得贷款而导致被行政处罚、追究违约责任等，造成公司任何损失，由本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综上，报告期内，因临时性补充营运资金需求增加，公司存在转贷行为，经整改，公司已对转贷行为进行了规范与清理，相关行为已经得到纠正，未造成贷款银行的损失，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或骗取银行贷款的情形；自2022年7月起，公司未再发生转贷行为。

（二）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2022年和2023年通过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118.61万元和186.73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68%和0.66%，占比较小，主要为零星发生的客户方的实际控制人、业务人员或其控制的企业代为支付。公司已针对该类问题加强规范，加强完善公司货币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在收取客户所支付的款项时严格比照合同执行方确认，2023年8月起，未再发生上述情形。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310902001.4	一种负载姜黄素的重组胶原蛋白水凝胶的制备方法及其在宫腔粘连治疗中的应用	发明	2023 年 11 月 21 日	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2	ZL202211660926.4	一种重组人溶菌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3 年 11 月 21 日	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3	ZL202211660923.0	一种重组人源VI型胶原蛋白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3 年 11 月 21 日	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4	ZL202210954027.9	高稳定性重组胶原蛋白、构建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2023 年 11 月 7 日	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5	ZL202210933234.6	一种巴斯德毕赤酵母发酵溶胞物滤液、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23 年 11 月 21 日	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6	ZL202111634664.X	一种重组胶原蛋白冻干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11 月 14 日	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7	ZL202111470250.8	重组胶原蛋白、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2022 年 8 月 16 日	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8	ZL202110520499.9	一种重组人XVII型胶原蛋白、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1 年 11 月 24 日	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9	ZL202010612926.1	烷基膦酰基改性胶原基	发明	2022 年 5 月 17 日	福隆医疗器械集团	江苏创健医疗科技	继受取得	-

		材料及制备方法、改性胶原、应用			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10	ZL202010613404.3	重组人源胶原蛋白膜及其制备方法、应用	发明	2022 年 2 月 1 日	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
11	ZL202010016763.0	一种球形化妆品冻干泡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 年 2 月 26 日	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12	ZL201922257761.6	胶原蛋白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9 月 25 日	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13	ZL201922257734.9	一种胶原蛋白过滤罐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11 日	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14	ZL201922263088.7	一种胶原蛋白发酵溶液用喷雾干燥机	实用新型	2020 年 9 月 25 日	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15	ZL201922257731.5	一种胶原蛋白干燥设备	实用新型	2020 年 9 月 25 日	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16	ZL201922263230.8	一种胶原蛋白发酵罐	实用新型	2020 年 9 月 25 日	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17	ZL201922257763.5	一种可安全观察的发酵罐	实用新型	2020 年 9 月 25 日	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18	ZL201911093124.8	重组人源 III 型胶原蛋白 $\alpha 1$ 链及其应用	发明	2021 年 2 月 26 日	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19	ZL201911088025.0	毕赤酵母生产重组人源 II 型胶原蛋白单链的方法	发明	2021 年 4 月 6 日	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20	ZL201310033299.6	基因重组人胶原蛋白	发明	2014 年 4 月 30 日	西安益力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
21	ZL202321723964.X	一种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润滑剂灌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22 日	青海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青海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装用定位机构						
22	ZL202321567554.0	一种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妇科凝胶敷料收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1 月 3 日	青海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青海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23	ZL202321155500.3	一种重组胶原蛋白鼻腔黏膜修复液生产用浓缩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1 月 7 日	青海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青海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24	ZL202320838660.1	一种鼻腔黏膜修复液生产用原料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7 月 21 日	青海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青海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25	ZL202320681033.1	一种重组胶原蛋白润滑剂生产用灌装口清洁机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8 日	青海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青海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26	ZL202320363700.1	一种重组胶原蛋白液体修护敷料用裁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1 日	青海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青海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27	ZL202222376018.4	一种抗拉伸的酵母重组胶原蛋白敷料贴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25 日	青海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青海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28	ZL202222141205.4	一种重组胶原蛋白凝胶包装用密封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20 日	青海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青海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29	ZL202222034034.5	一种重组胶原蛋白凝胶定量灌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14 日	青海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青海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30	ZL202221906516.9	一种重组胶原蛋白凝胶灌装的缓存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6 日	青海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青海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31	ZL202221811275.X	一种用于重组胶原蛋白凝胶灌装的排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6 日	青海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青海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32	ZL202022955811.0	一种敷料贴生产用涂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23 日	青海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青海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33	ZL202022996271.0	一种生产敷料贴用切片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10 日	青海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青海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机构和切片装置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34	ZL202021094497.5	一种便于拿取式口罩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22日	青海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青海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35	ZL202021101977.X	一种带有弧形钢条式口罩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20日	青海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青海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36	ZL202021101860.1	一种可更换滚筒直径型口罩用熔喷布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2日	青海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青海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37	ZL202021094531.9	一种带有伸缩耳带式口罩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20日	青海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青海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38	ZL202021094501.8	一种带有下部密封型口罩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31日	青海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青海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39	ZL202020752092.X	一种酵母重组胶原蛋白凝胶敷料包装用烟包机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8日	青海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青海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40	ZL202020758623.6	一种酵母重组胶原蛋白凝胶敷料水蒸气透过率试验机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27日	青海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青海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41	ZL202020720451.3	一种酵母重组胶原蛋白贴敷料用高效蒸汽发生器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8日	青海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青海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42	ZL202020720424.6	一种酵母重组胶原蛋白敷料贴用拉伸试验机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10日	青海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青海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43	ZL202020720759.8	一种酵母重组胶原蛋白贴敷料用蒸汽发生器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27日	青海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青海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44	ZL202020720756.4	一种酵母重组胶原蛋白贴敷料用辅锅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27日	青海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青海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45	ZL202020660576.1	一种酵母重组胶原蛋白敷料贴包装机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27日	青海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青海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46	ZL202020659893.1	酵母重组胶原蛋白妇科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2日	青海创铭医疗器械	青海创铭医疗器械	原始取得	-

		凝胶用全自动凝胶灌装机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47	ZL202020659904.6	一种酵母重组胶原蛋白贴敷料用乳化均质机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8 日	青海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青海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48	ZL202020659901.2	酵母重组胶原蛋白疤痕凝胶用灌装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27 日	青海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青海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49	ZL202020673497.4	一种酵母重组胶原蛋白贴敷料用高效的乳化均质机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29 日	青海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青海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50	ZL202020666969.3	一种酵母重组胶原蛋白贴敷料包装用密封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9 日	青海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青海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51	ZL202020659905.0	一种酵母重组胶原蛋白敷料贴剥离强度试验机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10 日	青海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青海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52	ZL202020673453.1	一种酵母重组胶原蛋白敷料贴包装盒覆膜机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8 日	青海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青海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53	ZL202020659891.2	一种酵母重组胶原蛋白贴敷料用封口机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8 日	青海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青海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54	ZL202110042254.X	一种重组人胶原蛋白可吸收水凝胶皮肤支架及其制备方法、使用方法	发明	2022 年 5 月 7 日	常州市中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常州市中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55	ZL202020867264.8	一种凝胶涂抹工具	实用新型	2021 年 5 月 18 日	创復（常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中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
56	ZL201910015358.4	创面用重组人胶原蛋白凝胶敷料及其制备方法、使用方法	发明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创復（常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中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
57	ZL202320216349.3	一种真空乳化解罐	实用新型	2023 年 6 月 8 日	湖南创健医疗器械	湖南创健医疗器械	原始取得	-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58	ZL202223270990.X	一种用于护创凝胶生产的灌装机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1 日	湖南创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湖南创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59	ZL202222824892.X	一种蛋白贴敷料生产用送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24 日	湖南创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湖南创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60	ZL202222668223.8	一种可调式青霜灌装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16 日	湖南创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湖南创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61	ZL202222643797.X	一种蛋白贴敷料打包机用底部托架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24 日	湖南创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湖南创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62	ZL202222151027.3	一种用于创伤凝胶生产的封尾机用注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13 日	湖南创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湖南创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63	ZL202222031334.8	一种用于护创凝胶生产的灌装机用瓶托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29 日	湖南创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湖南创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64	ZL202221867466.8	一种用于胶原蛋白修护液生产的真空乳化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29 日	湖南创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湖南创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65	ZL202221592453.4	一种双电机电动多圈打包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湖南创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湖南创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66	ZL202221334783.3	一种一体式高速搅拌真空乳化机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湖南创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湖南创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67	ZL202221334275.5	一种用于蛋白凝胶生产的喷码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湖南创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湖南创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68	ZL202111391132.8	一种重组人胶原蛋白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2023 年 11 月 7 日	左立	常州立康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
69	ZL201711213058.4	DNA 四面体在促进细胞抗衰老方面的应用	发明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四川大学	常州智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PCT 专利共 7 项，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担保、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国际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PCT 申请日	申请国家	取得方式
1	PCT/CN2022/071968	US11,787,852B2	创健医疗	发明专利	RECOMBINANT HUMAN TYPEXVIIICOLLAGEN, ANDPREPARATIONMETHODANDUSETHEREOF	2022.1.14	美国	原始取得
		特許第 7 4 1 1 8 5 8 号	创健医疗	发明专利	組換えヒトXVII型コラーゲン、調整方法、及び使用	2022.1.14	日本	原始取得
		제 10-25593 11 호)	创健医疗	发明专利	재조합인간 XVII 형콜라겐, 제조방법및응용	2022.1.14	韩国	原始取得
2	PCT/CN2023/111026		创健医疗	-	一种巴斯德毕赤酵母发酵溶胞物滤液、制备方法及应用	2023.8.3	-	原始取得
3	PCT/CN2022/133595		创健医疗	-	重组胶原蛋白、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2022.11.23	-	原始取得
4	PCT/CN2023/111028		创健医疗	-	高稳定性重组胶原蛋白、构建方法及其应用	2023.8.3	-	原始取得
5	PCT/CN2023/111030		创健医疗	-	酵母重组 XVII 型人源化胶原蛋白及其制备方法	2023.8.3	-	原始取得
6	PCT/CN2023/111027		创健医疗	-	一种重组人源VI型胶原蛋白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3.8.3	-	原始取得
7	PCT/CN2023/136406		湖南创健	-	一种温敏水凝胶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2023.12.5	-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2116215493	一种重组胶原蛋白水凝胶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22 年 12 月 16 日	已受理	-
2	2023104817063	重组小分子胶原蛋白及其表达系统与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3 年 3 月 31 日	已受理	-
3	2023106426327	梯度分子量重组胶原蛋白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3 年 3 月 31 日	已受理	-
4	2023114564687	一种 N-羟基琥珀酰亚胺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23 年 11 月 3 日	已受理	-
5	202321867782X	一种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液体修护敷料生产用杀菌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7 月 17 日	已受理	-
6	2023213873462	一种重组胶原蛋白贴敷料用乳化均质组件	实用新型	2023 年 6 月 2 日	已受理	-
7	2023223372978	一种用于鼻腔黏膜修复液生产的成品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30 日	已受理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灌装装置				
8	2023225126605	一种基于鼻腔黏膜修复液生产的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15 日	已受理	-
9	2023221748498	一种鼻腔黏膜修复液生产用高效混合设备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14 日	已受理	-
10	2019111359580	酵母重组人源 I 型胶原 $\alpha 1$ 链蛋白、合成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申请	2019 年 11 月 19 日	已受理	-
11	2021116128433	酵母重组人源 I 型三螺旋胶原蛋白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申请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已受理	-
12	2021116128490	酵母重组人源 III 型三螺旋胶原蛋白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申请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已受理	-
13	2022113155768	酵母重组 XVII 型人源化胶原蛋白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申请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已受理	-
14	2023108638378	一种 CHO-K1 的驯化方法	发明申请	2023 年 7 月 14 日	已受理	-
15	2023114483726	一种接枝率可调的胶原蛋白接枝产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申请	2023 年 11 月 2 日	已受理	-
16	2023114564723	一种口腔用胶原基牙膏原料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申请	2023 年 11 月 3 日	已受理	-
17	2023114952288	一种适用于重组胶原蛋白生产的毕赤酵母发酵培养基及发酵工艺	发明申请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已受理	-
18	2023114952339	一种表达重组胶原蛋白的甲醇诱导发酵工艺	发明申请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已受理	-
19	2022116215633	一种复配型温敏重组胶原蛋白水凝胶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申请	2022 年 12 月 16 日	已受理	-
20	2022116215578	一种温敏水凝胶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申请	2022 年 12 月 16 日	已受理	-
21	2022116372916	一种高粘度胶原凝胶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申请	2022 年 12 月 16 日	已受理	-
22	2022113472965	一种污水智能分级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申请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已受理	-
23	2023113880189	一种智能化空调能	发明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已受理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源管理系统和方法	申请			
24	2023115207460	一种水质监测系统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已受理	-
25	202311859408X	一种重组人 IV 型胶原蛋白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已受理	-
26	2023118213406	一种用于 CHO 细胞高效表达重组胶原蛋白的无血清培养基	发明专利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已受理	-
27	2023115467275	重组 XVII 型胶原蛋白在制备鼻腔黏膜修复产品中的应用	发明专利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已受理	-
28	2023104525239	一种重组胶原蛋白鼻腔黏膜修复液存储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23 年 4 月 25 日	已受理	-
29	2023102337998	一种重组胶原蛋白凝胶灌装用排气件	发明专利	2023 年 3 月 13 日	已受理	-

（二） 著作权

√ 适用 □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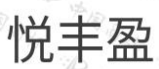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悦智重组人源胶原蛋白粘度测试软件 V1.0	2019SR1294312	2019 年 12 月 5 日	原始取得	创健医疗	-
2	悦智重组人源胶原蛋白全流程生产控制软件 V1.0	2019SR1294320	2019 年 12 月 5 日	原始取得	创健医疗	-
3	悦智重组人源胶原蛋白纯化提取系统软件 V1.0	2019SR1296152	2019 年 12 月 5 日	原始取得	创健医疗	-
4	悦智重组人源胶原蛋白小试发酵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9SR1296299	2019 年 12 月 5 日	原始取得	创健医疗	-
5	悦智重组人源胶原蛋白中试发酵分离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9SR1297700	2019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创健医疗	-
6	重组胶原蛋白敷料生产工艺温度控制系统 V1.0	2021SR2184538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青海创铭	-
7	重组胶原蛋白敷料生产洁净管理系统 V1.0	2021SR2128073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青海创铭	-

除上述 7 项软件著作权外，公司还拥有 4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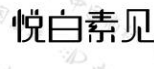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圆悦	苏著变更备字-2021-F-00000026	2020 年 10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创健医疗	-
2	福如意宝相纹	苏著变更备字-2021-F-00000025	2020 年 10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创健医疗	-
3	青鸟纹（版刻纹）	苏著变更备字-2021-F-00000024	2020 年 10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创健医疗	-
4	科敷颜	国作登字-2022-F-10030047	2021 年 1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创健医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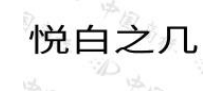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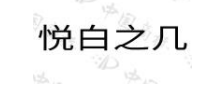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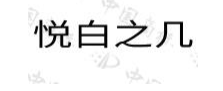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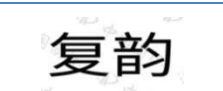
（三） 商标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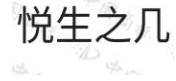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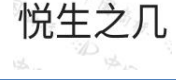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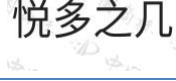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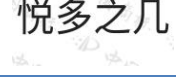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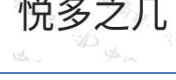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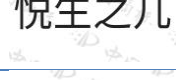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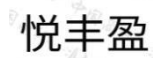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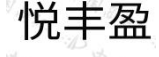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科敷颜 KERFOR	72387397	10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		悦丰盈	71147171	10	2023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		悦丰盈	71147146	35	2023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		悦丰盈	71147122	21	2023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		悦丰盈	71145674	3	2023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6		悦丰盈	71145376	42	2023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7		Refarmin	71144127	35	2023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8		Refarmin	71143985	10	2023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9		TRAUTEC	71138487	44	202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3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0		HAP-COL	71137429	1	2023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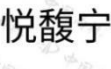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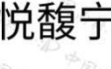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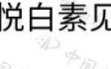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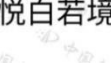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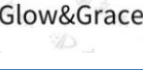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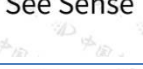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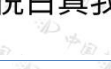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1		悦丰盈	71136656	20	2023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2		Refarmin	71135892	21	2023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3		TRAUTEC	71132237	10	2023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4		Refarmin	71129026	44	2023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5		本御敏	71124639	1	202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3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6		Refarmin	71127441	42	2023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7		Refarmin	71127031	20	2023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8		悦丰盈	71127002	10	2023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9		TRAUTEC	71122771	1	2023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0		TRAUTEC	71121725	42	202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3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1		Mini-ReCol	69100810	5	2023 年 07 月 21 日至 2033 年 0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2		Minirecol	69099716	5	2023 年 07 月 21 日至 2033 年 0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3		Minirecol	69092708	3	2023 年 07 月 21 日至 2033 年 0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4		Mini-ReCol	69092667	1	2023 年 07 月 21 日至 2033 年 0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5		Minirecol	69092657	1	2023 年 07 月 21 日至 2033 年 0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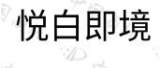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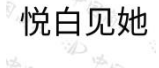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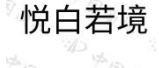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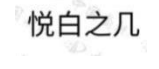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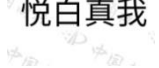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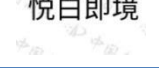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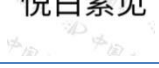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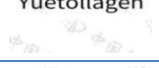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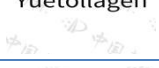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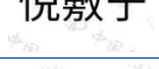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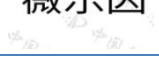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6		悦多悦好	68492355	5	2023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3 年 0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7		悦白素见	67401796	5	2023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3 年 0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8		SEE SELF	67393700	5	2023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3 年 0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9		SEE SELF	67390433	10	2023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3 年 0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0		悦白素见	67393622	3	2023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3 年 0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1		创健 TRAUTEC 创造健康未来	66906828	1	2023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3 年 04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2		悦白素见	67381865	10	2023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3 年 0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3		SEE SELF	67378489	3	202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3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4		TRAUTEC 让科技贴近生命	66903934	44	2023 年 04 月 28 日至 2033 年 0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5		TRAUTEC 创造健康未来	66900528	1	2023 年 04 月 21 日至 2033 年 0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6		TRAUTEC 创造健康未来	66898960	42	2023 年 04 月 28 日至 2033 年 0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7		TRAUTEC 让科技贴近生命	66894890	1	2023 年 04 月 28 日至 2033 年 0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8		TRAUTEC 创造健康未来	66890874	1	2023 年 07 月 07 日至 2033 年 07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9		TRAUTEC 创造健康未来	66887672	10	2023 年 04 月 28 日至 2033 年 0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0		创健 TRAUTEC 让科技贴近生命	66887659	1	2023 年 06 月 28 日至 2033 年 0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1		TRAUTEC 创造健康未来	66883999	44	2023 年 04 月 28 日至 2033 年 0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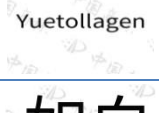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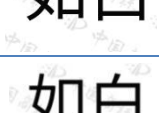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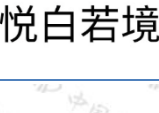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年 04 月 27 日			
42		TRAUTEC 让科技贴近生命	66883975	42	2023 年 04 月 28 日至 2033 年 0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3		TRAUTEC 让科技贴近生命	66883949	10	2023 年 04 月 28 日至 2033 年 0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4		悦白之几	66716808	3	2023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3 年 04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5		Mini-ReCol	69088285	42	2023 年 04 月 28 日至 2033 年 0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6		复 FUYUN 韵	66447045	3	2023 年 01 月 28 日至 2033 年 0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7		悦白之几	66446779	41	2023 年 02 月 07 日至 2033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8		悦白之几	66446057	44	2023 年 02 月 07 日至 2033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9		悦白之几	66445395	42	2023 年 02 月 07 日至 2033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0		复韵	66445354	10	2023 年 02 月 07 日至 2033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1		复 FUYUN 韵	66444994	10	2023 年 02 月 07 日至 2033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2		复 FUYUN 韵	66444985	5	2023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3 年 04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3		复韵 FUYUN	66444210	3	2023 年 04 月 14 日至 2033 年 0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4		复韵	66441906	3	2023 年 02 月 07 日至 2033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5		复韵	66440803	5	2023 年 02 月 07 日至 2033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6		XVI SENSE	65673566	10	202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57		17 SEVENTEEN SENSE	65673440	3	2023 年 02 月 21 日至 2033 年 0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8		MULTI SENSE	65664995	3	2023 年 03 月 07 日至 2033 年 03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9		MULTI SENSE	65656688	10	2023 年 03 月 28 日至 2033 年 0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60		MULTI SENSE	65656377	5	202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61		17 SEVENTEEN SENSE	65655142	5	2023 年 04 月 14 日至 2033 年 0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62		MULTI SENSE	65647009	5	202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63		XVII SENSE	65646961	3	202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64		悦生之几	65645940	10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65		悦好之几	65639547	5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66		悦生之几	65639531	5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67		悦多之几	65638007	10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68		悦多之几	65635310	5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69		悦好之几	65625195	10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70		悦多之几	65622525	3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71		悦生之几	65620124	3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72		悦好之几	65620105	3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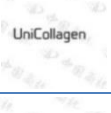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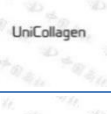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年 12 月 13 日			
73		悦丰盈	64819193	3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2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74		悦润	64817820	1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2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75		TriCol	64817387	1	2023 年 06 月 28 日至 2033 年 0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76		悦丰盈	64816442	1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2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77		Refarmin	64811815	3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2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78		ReCol3	64808792	5	2023 年 01 月 14 日至 2033 年 0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79		ReCol1	64808086	1	2023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3 年 0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80		ReCol3	64808058	1	2023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3 年 0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81		Refarmin	64807788	5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2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82		悦丰盈	64807715	5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2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83		悦滢	64804598	1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2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84		Refarmin	64801753	1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2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85		ReCol1	64793516	5	2023 年 01 月 14 日至 2033 年 0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86		GLOW&GRACE 若境悦白	61687610	10	2022 年 06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87		若境悦白	61677591	10	2022 年 07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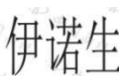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88		SEESSENSE 之几悦白	61372477	10	2022 年 06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89		悦白之几	61370108	10	2022 年 06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90		Refume	61097798	1	2022 年 05 月 28 日至 2032 年 05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91		悦馥宁	61088744	1	2022 年 05 月 28 日至 2032 年 05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92		悦馥宁	60748891	5	202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93		悦馥宁	60726173	3	2022 年 05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94		悦白素见	59866733	3	2022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95		ReCol17	59859433	1	2022 年 05 月 28 日至 2032 年 05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96		See Sense	59626913	10	2022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4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97		悦白若境	59626842	3	2022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98		Glow&Grace	59625492	10	2022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99		See Sense	59625448	5	2022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4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00		Glow&Grace	59625438	5	2022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01		See Sense	59620770	3	2022 年 03 月 28 日至 2032 年 0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02		悦白真我	59611593	3	2022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03		悦白素见	59128804	5	2022 年 03 月 07 日至 2032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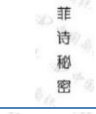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年 03 月 06 日			
104		悦白即境	59127498	10	2022 年 03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3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05		悦白见她	59120678	5	2022 年 03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06		悦白若境	59119703	10	2022 年 03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3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07		悦白之几	59118402	10	2022 年 03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3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08		悦白即境	59118337	5	2022 年 03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3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09		悦白见她	59116577	10	2022 年 03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3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10		悦白真我	59116541	5	2022 年 03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3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11		悦白之几	59113731	5	2022 年 03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3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12		悦白即境	59113689	3	2022 年 03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3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13		悦白真我	59109580	10	2022 年 03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3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14		悦白素见	59109570	10	2022 年 03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3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15		Yuetollagen	58403565	10	2022 年 02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16		Yuetollagen	58396340	3	2022 年 02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17		悦敷宁	58383154	1	2022 年 02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18		薇乐因	58383149	1	2022 年 02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19		Velorin	58383143	1	2022 年 02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20		Yuetollagen	58380038	5	2022 年 02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21		如白	58242308	5	2022 年 01 月 28 日至 2032 年 0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22		如白	58236365	10	2022 年 01 月 28 日至 2032 年 0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23		CJ	54087079	35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124		CJ	54085328	10	2021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06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125		CJ	54080423	3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126		CJ	54062022	5	2021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06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127		CJ	54057156	42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128		CJ	54056631	44	2021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06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129		CJ	54056550	1	2021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06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130		TRAUTEC	53671354	42	202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9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131		悦白若境	59118358	5	2022 年 03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3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32		TRAUTEC	53671083	1	202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9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133		TRAUTEC	53668177	10	202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9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34		TRAUTEC	53668152	5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135		TRAUTEC	53666012	35	2022 年 08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8 月 06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136		TRAUTEC	53654161	44	2021 年 09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9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137		TRAUTEC	53652947	3	2022 年 08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8 月 06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138		科敷颜 KERFOR	53182196	5	2021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139		花形	51632724	3	2021 年 08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40		花形	51615894	35	2021 年 08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41		Humacoll	47693908	3	2021 年 0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2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142		Humacoll	47688314	1	2021 年 0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2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143		HumaGen	47684226	3	2021 年 03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3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44		Humacoll	47678804	5	2021 年 0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2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145		Humacoll	47674299	1	2021 年 0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46		妍肌	47660964	35	2021 年 04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4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147		真核	21846585	44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148		真核	21846233	42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49		真核	21845989	35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150		真核	21845285	10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151		真核	21845032	5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152		真核	21843836	3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153		真核	21843744	1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154		妍肌	31375686	3	2019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3 月 06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155		悦智生物	21464967	44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56		UniCollagen	21464673	42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57		悦智生物	21464624	42	2018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58		UniCollagen	21462689	35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59		UniCollagen	21462472	10	2018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3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60		悦智生物	21462331	10	2018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61		悦智生物	21461655	5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62		悦智生物	21458380	3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63		悦智生物	21457978	1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64		悦蔻霖智	16435355	3、44	2016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6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年 04 月 20 日			
165		水妍姿	53954443	3	202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166		水妍姿	53949806	5	202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9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167		Dr.SelectINOSEN	51628990	35	2021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168		伊诺生	47652668	35	2021 年 04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4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169		Dr. Selectionsen	47634456	35	2021 年 0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2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170		萱芙妍 XUANFUYAN	47633285	35	2021 年 0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2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171		菲诗秘密	47633270	35	2021 年 0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2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172		水妍姿	42997171	3	2020 年 08 月 28 日至 2030 年 08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173		萱芙妍 XUANFUYAN	42548195	3	2020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8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174		菲诗秘密	42539219	3	2020 年 08 月 28 日至 2030 年 08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175		萱芙妍 XUANFUYAN	41483339	5	2020 年 06 月 28 日至 2030 年 06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176		菲诗秘密	41483319	5	2020 年 06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6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177		Dr.SelectINOSEN	32828880	3	2019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8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178		萱芙妍 XUANFUYAN	25130127	3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179		f.a.e.s	21846518	44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80		菲诗秘密	36008813	3	2019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9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181		f.a.e.s	21846330	42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182		f.a.e.s	21845736	35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183		f.a.e.s	21845566	10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184		f.a.e.s	21844684	5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185		f.a.e.s	21844419	3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186		伊诺生	21789051	44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187		伊诺生	21788853	42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188		伊诺生	21788800	10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189		伊诺生	21788441	5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190		伊诺生	21788308	3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191		医植养妍 HERBIRAISEE	18845453	3	2017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02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192		澜玥	58196096	5	2023 年 03 月 07 日至 2033 年 03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93		澜玥	27699878	5	2018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销售合同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薇诺娜/winona 品牌酵母重组胶原蛋白贴敷料	和客户通过具体订单或合同确定需求信息	履行完毕
2	产品销售合同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薇诺娜/winona 品牌酵母重组胶原蛋白凝胶、酵母重组胶原蛋白修复敷料、酵母重组胶原蛋白液体敷料、酵母重组胶原蛋白敷料贴	和客户通过具体订单或合同确定需求信息	正在履行
3	产品销售合同	云南白药集团医疗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无	酵母重组胶原蛋白疤痕凝胶、酵母重组胶原蛋白敷料贴、酵母重组胶原蛋白凝胶、酵母重组胶原蛋白修复敷料、酵母重组胶原蛋白液体敷料	和客户通过具体订单或合同确定需求信息	履行完毕
4	产品销售合同	萃蕤科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无	重组 III 型胶原蛋白海绵	和客户通过具体订单或合同确定需求信息	履行完毕
5	产品销售合同	萃蕤科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无	重组 III 型胶原蛋白海绵、重组 III 型胶原蛋白喷干粉、重组 XVII 型胶原蛋白海绵、重组 I 型胶原蛋白冻干海绵、巴斯德毕赤酵母溶胞物滤液、重组 III 型小分子胶原蛋白	和客户通过具体订单或合同确定需求信息	正在履行
6	产品销售合同	北京华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华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重组 I 型胶原蛋白	和客户通过具体订单或合同确定需求信息	正在履行
7	产品销售合同	广州汇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重组 III 型胶原蛋白；悦馥宁；重组胶原蛋白醇萃液、巴斯德毕赤酵母溶胞物滤液；重组 XVII 型胶原蛋白；重组 I 型胶原蛋白；重组 III 型小分子胶原蛋白；重组 III 型小分子可溶性胶原蛋白；三重复合重组胶原蛋白溶液；多重复合重组胶原蛋白溶液	和客户通过具体订单或合同确定需求信息	正在履行
8	产品销售合同	上海萃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重组 III 型胶原蛋白海绵、重组 III 型胶原蛋白	和客户通过具体订单或合同确定	履行完毕

				喷干粉、重组 XVII 型胶原蛋白海绵、重组 I 型胶原蛋白冻干海绵；巴斯德毕赤酵母溶胞物滤液；重组 III 型小分子胶原蛋白；三重复合重组胶原蛋白溶液	需求信息	
9	产品销售合同	高济医药有限公司、高济医药（成都）有限公司	无	酵母重组胶原蛋白敷料贴、酵母重组胶原蛋白修复敷料、酵母重组胶原蛋白液体敷料；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鼻腔黏膜修复敷料	和客户通过具体订单或合同确定需求信息	正在履行
10	产品销售合同	大麦植发医疗（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投资控股的法人企业	无	悦生之几重组 III 型人源化胶原蛋白自修复液、XVII 型冻干纤维二类器械产品、III 型冻干纤维三类器械、XVII 型冻干纤维三类器械产品及可能开发出来的同类型产品	和客户通过具体订单或合同确定需求信息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原材料采购合同	茉织华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无	包装纸盒	根据订单确定	履行完毕
2	原材料采购合同	江苏千喜塑料容器有限公司	无	包装管、包装瓶	根据订单确定	履行完毕
3	原材料采购合同	常州金坛华达化工原料供应有限公司	无	甲醇、氨水	根据订单确定	履行完毕
4	原材料采购合同	常州市鹰雄包装有限公司	无	外包装纸箱	根据订单确定	履行完毕
5	原材料采购合同	江苏千喜塑料容器有限公司	无	包装管、包装瓶	根据订单确定	履行完毕
6	原材料采购合同	茉织华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无	包装纸盒	根据订单确定	履行完毕
7	原材料采购合同	江阴市宏源印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无	包装纸盒、产品使用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不干胶标贴	根据订单确定	履行完毕
8	原材料采购合同	上海启加化工有限公司	无	各类生产原料、试剂耗材	根据订单确定	履行完毕
9	原材料采购合同	茉织华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无	包装纸盒	根据订单确定	履行完毕
10	原材料采购合同	苏州模方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无	包装管、包装瓶	根据订单确定	履行完毕

-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借款的情形。
-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抵押/质押的情形。
-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钱松、钱晓锦、严海俊、Zhou Taosheng、姜黎威、吴至诚、袁涛、陆秀琴、季琴、朱家慧、董继风、凡孝菊、李海航、张莉萍、创隆企业管理（常州）有限公司、常州鑫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除 Zhou Taosheng 以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规范公司治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就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或存在竞争关系业务的情形。 2、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本人将对本人及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承诺函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按照承诺函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如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出现的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有竞争的情况，则本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相关业务；如公司有意受让相关业务，则公司享有相关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本人保证遵守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公司及投资者因此受到的损失。

（二）Zhou Taosheng 承诺

本人作为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规范公司治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就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或存在竞争关系业务的情形。

2、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并会对公司造成实质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并会对公司造成实质损害或重大不

利影响的业务。同时，本人将对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承诺函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按照本承诺函不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可能出现的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有实质竞争并会对公司造成实质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则本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相关业务；如公司有意受让相关业务，则公司享有相关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本人保证遵守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本企业作为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的非自然人股东，为规范公司治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就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或存在竞争关系业务的情形。

2、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企业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本企业将对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承诺函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按照承诺函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如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出现的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有竞争的情况，则本企业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相关业务；如公司有意受让相关业务，则公司享有相关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企业保证遵守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公司及投资者因此受到的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钱松、钱晓锦、严海俊、Zhou Taosheng、姜黎威、吴至诚、袁涛、陆秀琴、季琴、朱家慧、董继风、凡孝菊、李海航、张莉萍、创隆企业管理（常州）有限公司、常州鑫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除 Zhou Taosheng 以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规范公司治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就规范和减少本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下属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确保公司的独立性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股东，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本人保证遵守上述说明和承诺内容，如有违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公司及投资者因此受到的损失。

（二）Zhou Taosheng 承诺

本人作为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规范公司治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就规范和减少本人与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下属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确保公司的独立性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股东，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本人保证遵守上述说明和承诺内容，如有违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本企业作为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的非自然人股东，为规范公司治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就规范和减少本企业与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企业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或本企业下属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确保公司的独立性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作为公司的股东，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企业保证遵守上述说明和承诺内容，如有违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公司及投资者因此受到的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钱松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承担公司租赁瑕疵可能导致的损失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为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鉴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挂牌”），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租赁房屋存在的问题，本人特此承诺如下： 就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存在的房屋权属证书不齐全，租赁房屋被强制拆除、拆迁；或因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租赁合同被有权机构或法院认定无效；或因租赁房屋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争议、纠纷；或房屋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查封法院对租赁房屋进行拍卖、变卖等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租赁房屋，并因此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实际控制人愿意无条件代为承担因搬迁受到的所有损失或行政处罚责任，且自愿放弃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活动不会因上述租赁房屋存在的瑕疵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钱松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为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鉴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挂牌”），就公司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事宜，本人特此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内和不作为控

	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因为公司挂牌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存在其他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等规定的情况而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追缴，本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应补缴或处罚的金额，并充分补偿因此而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害和开支。 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公司、钱松、钱晓锦、严海俊、Zhou Taosheng、姜黎威、吴至诚、袁涛、陆秀琴、季琴、朱家慧、董继凤、凡孝菊、李海航、张莉萍、创隆企业管理（常州）有限公司、常州鑫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公司承诺 鉴于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本公司兹承诺：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对违反或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4）若因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本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除Zhou Taosheng以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鉴于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本人作为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对违反或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将在申请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申请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申请人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4）若因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Zhou Taosheng承诺

鉴于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

人”或“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本人作为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对违反或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在申请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申请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依法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申请人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4）若因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四）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

鉴于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本企业作为申请人的持股5%以上的非自然人股东，承诺如下：

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对违反或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在申请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申请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企业将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申请人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本企业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本次挂牌的公开转

	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4)若因本企业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钱松、钱晓锦、严海俊、Zhou Taosheng、姜黎威、吴至诚、袁涛、陆秀琴、季琴、朱家慧、董继风、凡孝菊、李海航、张莉萍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除Zhou Taosheng以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避免资金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有关事项出具如下承诺： 一、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提高守法合规意识。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任职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的关联企业”）（如有）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本人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独立，确保不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

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①经营性资金占用：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超过正常商业信用期的资金占用；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为本人或本人的关联企业（如有）垫付工资与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公司以有偿或无偿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地给予本人或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所提供使用的资金；公司与本人或本人的关联企业（如有）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

四、依法行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不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侵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六、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Zhou Taosheng承诺

本人作为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避免资金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有关事项出具如下承诺：

一、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提高守法合规意识。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任职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的关联企业”）（如有）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

	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本人保证不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独立，确保不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①经营性资金占用：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超过正常商业信用期的资金占用；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为本人或本人的关联企业（如有）垫付工资与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公司以有偿或无偿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地给予本人或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所提供使用的资金；公司与本人或本人的关联企业（如有）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 四、依法行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不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侵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六、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

1、释义调整

协议名称	协议内容	调整情况
《股权转让协议》	第一条释义“资本市场合格上市”指公司股票经批准在境内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	第一条释义“资本市场合格上市”指公司在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包括北京

协议名称	协议内容	调整情况
	券交易所，或香港地区、境外其他地区的证券交易所发行并上市交易。	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但不包括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经投资方认可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在投资方认可的前提下通过借壳、吸收合并、换股、被上市公司换股收购等方式实现权益及业务重组和上市。
《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1. 在江苏创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标公司”）业绩良好的情况下，积极推进上市进程，并保证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资本市场合格上市。	1. 在江苏创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标公司”）业绩良好的情况下，积极推进上市进程，并保证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资本市场合格上市（指公司在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但不包括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经投资方认可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在投资方认可的前提下通过借壳、吸收合并、换股、被上市公司换股收购等方式实现权益及业务重组和上市）。
《A 轮融资协议》	1 释义“合格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应促使公司不迟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六（6）年内在境内的证券交易所，或经投资方认可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在投资方认可的前提下通过借壳、吸收合并、换股、被上市公司换股收购等方式实现权益及业务重组和上市，但不包括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且集团整体的上市估值不低于五十（50）亿元人民币或公司与投资方另行同意的其他估值。	1 释义“合格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应促使公司不迟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六（6）年内在境内的证券交易所（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但不包括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经投资方认可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在投资方认可的前提下通过借壳、吸收合并、换股、被上市公司换股收购等方式实现权益及业务重组和上市。
《A 轮股东协议》	第一条定义“合格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应促使公司不迟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六（6）年内在境内的证券交易所，或经投资方认可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在投资方认可的前提下通过借壳、吸收合并、换股、被上市公司换股收购等方式实现权益及业务重组和上市，但不包括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且集团整体的上市估值不低于五十（50）亿元人民币或公司与投资方另行同意的其他估值。”	第一条定义“合格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应促使公司不迟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六（6）年内在境内的证券交易所（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但不包括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经投资方认可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在投资方认可的前提下通过借壳、吸收合并、换股、被上市公司换股收购等方式实现权益及业务重组和上市。
《B 轮融资协议》	1 释义“合格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应促使公司不迟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五（5）年内在境内的证券交易所，或经投资方认可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	1 释义“合格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应促使公司不迟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五（5）年内在境内的证券交易所（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

协议名称	协议内容	调整情况
	发行股票上市；或在投资方认可的前提下通过借壳、吸收合并、换股、被上市公司换股收购等方式实现权益及业务重组和上市，但不包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且集团整体的上市估值不低于五十（50）亿元人民币或公司与投资方另行同意的其他估值。	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但不包括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经投资方认可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在投资方认可的前提下通过借壳、吸收合并、换股、被上市公司换股收购等方式实现权益及业务重组和上市。
《B 轮股东协议》	第一条定义“合格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应促使公司不迟于交割日后五（5）年内在境内的证券交易所，或经投资方认可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在投资方认可的前提下通过借壳、吸收合并、换股、被上市公司换股收购等方式实现权益及业务重组和上市，但不包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且集团整体的上市估值不低于五十（50）亿元人民币或公司与投资方另行同意的其他估值。	第一条定义“合格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应促使公司不迟于交割日后五（5）年内在境内的证券交易所（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但不包括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经投资方认可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在投资方认可的前提下通过借壳、吸收合并、换股、被上市公司换股收购等方式实现权益及业务重组和上市。

2、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内容

序号	主要条款名称	主要条款内容
《股权转让协议》		
1.	第六条 股权转让限制	本次投资完成后至公司合格上市之前，创始人同意，未经投资人书面同意，其累计出售、赠送、转让的股权不得超过公司股权的 5%（经允许及在投资人投资时已披露的拟转让、增资情况除外），但因实施员工股权激励除外。
2.	第七条 信息权和知情权	1. 公司需要向投资人定期提供以下的文件： （1）在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 6 个月内提供合并财务报表； （2）每财务季度结束之后的 45 天内提供未经审计的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和经营报告； 上述财务报表应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 公司及控股股东应在投资人合理要求的前提下，及时提供关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其他信息；公司及控股股东应就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义务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及时通知投资人。 2. 投资人享有标准的观察权，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等，以及就公司业务和运营状况与公司的董事、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顾问进行讨论。 3. 公司为实现合格上市需要的，则本协议第七条第 1 款终止。投资人享有标准的信息权和知情权。
《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3.	第 1 条	在江苏创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标公司”）业绩良好的情况下，积极推进上市进程，并保证在 <u>2028 年 12 月 31 日</u> 之前实现资本市场合格上市。
4.	第 2 条	若公司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实现资本市场合格上市，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若投资人选择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应在投资人发出书面回购通知后 90 日内将股权回购价款支付给投资人。实际控制人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股权回购价款的万分

序号	主要条款名称	主要条款内容
		之五向投资人支付逾期滞纳金。股权回购价款按下述公式计算： 股权回购价款=投资人实际投资金额$\times$（1+8%$\times$出资日到回购款支付日天数$\div$365）-投资人从公司获得的累计分红$\times$（1+8%$\times$利润派发之日到回购款支付日天数$\div$365）； 投资人实际投资金额，是指投资人与公司股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原股东钱松、钱晓锦股权所实际支付的转让对价总额。
5.	第3条	本协议第2条约定的股份回购义务，应最迟不晚于公司向证券发行审核主管部门递交首发上市申请材料前终止且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投资人赎回权自始无效。投资人应配合签署相关的终止协议予以终止赎回条款等特殊条款，并配合签署不存在其他正有效执行的对股权稳定性有重大影响的相同或类似协议安排或约定的承诺函。就本条所述事项，如证监会或交易所等审核要求发生变化的，投资人应积极配合公司及中介机构签署相关的协议等文件，以使公司符合上市审核要求。
《A轮增资协议》		
1.	13.8 最优惠条款	公司应在其与本轮其他投资人签署增资协议或投资协议（包括其附件和相关的补充协议（如有））后向投资方交付该等文件的复制件。如本轮其他投资人就本次增资的相关安排取得优于本协议载明的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交割先决条件、陈述与保证、交割后义务、赔偿/补偿安排），则该等更优条款和条件应自动适用于投资方。
《A轮股东协议》		
2.	3.1 注册资本的增加及优先认购权	3.1.1 在公司上市前，受限于本协议第3.1.5款所列的各类情况，公司所有A轮投资方（“优先认购权人”）有权（但无义务）依据本条约定优先于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主体对于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额外增资”）享有优先认购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认购权人有权将其在本条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指定给其具备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规定的股东资格的关联方行使。 3.1.2 在公司作出同意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大会决议之日前，公司应向优先认购权人发出关于额外增资的书面通知（“额外增资通知”），额外增资通知应列明（i）额外增资的注册资本金额及比例；（ii）额外增资实施后公司将获得的对价；（iii）额外增资对应的付款时间和股东权利；以及（iv）拟接受额外增资的第三方主体的身份。 3.1.3 在额外增资通知送达后的二十（20）个营业日内，选择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优先认购权行权股东”）应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优先认购权行使通知”），优先认购权行使通知应列明优先认购权行权股东拟购买的额外增资的数量（该数量不超过额外增资乘以该优先认购权行权股东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数量占全部优先认购权行权股东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总数的比例）。任一优先认购权人未在上述的二十（20）个营业日的期限内向公司发出优先认购权行使通知即被视为该优先认购权人已放弃行使有关额外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3.1.4 公司应与每一优先认购权行权股东在优先认购权行使通知送达至公司后二十（20）个营业日内，就该优先认购权行权股东购买额外增资订立书面协议，并根据适用法律和该等书面协议完成该等交易。 3.1.5 在下列情况下，任何优先认购权人不享有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1）为实施股东会根据本协议规定通过的任何集团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新增的注册资本或发行的期权，或基于期权而新增的注册资本； （2）经股东会根据本协议规定通过的，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下新增的注册资本； （3）经股东会根据本协议规定通过的，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份、红利或分拆等情况下进行转换而发行的股份； （4）公司为实施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其他公司股权而新增的注册资本；

序号	主要条款名称	主要条款内容
		(5) 公司根据本协议第 3.3 款约定而新增的注册资本。
3.	3.2.1 转让限制	自交割日起至公司完成合格上市的期间, 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一致同意,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不得 (i) 直接或间接向其他股东或第三方主体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 (为免疑义, 特定老股转让不受前述约定限制。); (ii) 签署转移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经济利益和风险的任何股权安排协议或类似协议; 或 (iii) 签署涉及前述的任何该等交易的任何协议 (无论是否具备法律效力)。 自交割日起至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前, 未经控股股东事先书面同意, 投资方不得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附录 6 名单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竞争对手”), 该名单经与投资方协商一致, 可及时更新。
4.	3.2.2 优先购买权	受限于本协议第 3.2 款的规定, 控股股东和/或其他公司股东 (但不包括投资方) (“拟转让股东”) 拟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拟转让股东应在收到受让方书面要约后的十 (10) 日内向投资方 (“优先购买权股东”) 发出书面通知, 载明 (i) 该拟转让股东希望进行该等转让的意图; (ii) 拟纳入该等转让的股权数量 (“拟转让股权”); 以及 (iii) 拟议的转让价格 (“拟转让价格”) 和其他适用的条件和条款 (“转让通知”)。 优先购买权股东应在收到转让通知后二十 (20) 个营业日内 (“优先购买期限”) 书面通知拟转让股东其 (i) 按照转让通知中所列的拟转让价格和其他相同的条件和条款全部或部分行使优先购买权 (为避免疑义, 每一投资方最多可购买的股权数量为拟转让股权数量乘以该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投资方届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数量除以所有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投资方届时合计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数量之和) (“优先购买权”); 或 (ii) 同意该等转让, 且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如果任一优先购买权股东没有在该二十 (20) 个营业日内通知拟转让股东其是否同意该等转让及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 即就该优先购买权股东应被视为 (ii) 情况。优先购买权股东有权将其在本条项下的权利全部或部分指定给其具备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规定的股东资格的关联方行使。 拟转让股东有权以不优于拟转让价格及转让通知中所列的其他条款和条件转让未被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剩余拟转让股权。受让拟转让股权的其他第三方主体应当签署格式如附录 4 所示的加入协议, 书面同意受本协议所有条款的约束, 且拟转让股东和受让拟转让股权的第三方主体应于拟转让股东依据本款的约定有权向其他主体转让之日起六十 (60) 日内就拟转让股权的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否则拟转让股权的转让将重新受优先购买权的限制。
5.	3.2.3 共同出售权	在不违反本协议第 3.2.1 款规定的转让限制的前提下, 如果实际控制人及钱晓锦 (“共售义务人”) 拟转让其直接或间接实益拥有的公司股权, 并且某一投资方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情况下, 该投资方 (“共同出售权人”) 有权 (并由该投资方单独并分别决定), 但无义务, 在收到转让通知后二十 (20) 个营业日内向拟出售的共售义务人发出书面通知 (“共同出售权通知”), 要求受让方以拟转让价格及其他相同的条件和条款购买该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 (“共同出售权”), 并在共同出售权通知中列明拟转让的股权数量及持股比例。如果任一共同出售权人没有在该二十 (20) 个营业日内通知共售义务人其是否行使共同出售权的, 即应被视为放弃行使其自身的共同出售权。任一共同出售权人分别最多可以出售的股权数量应为拟转让股权的数量乘以共同出售权通知发出之日该投资方于公司的持股数量占全体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投资方和拟出售的共售义务人于公司的持股总数的比例。虽有前述规定, 如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转让股权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 则共同出售权人有权 (但无义务) 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权比例为共同出售权人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共售义务人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拟转让价格及其他相同的条件和条款购买行使共同出售权的共同出售权人拟转让的公司股权。

序号	主要条款名称	主要条款内容
		如受让方不愿意购买因共同出售权人行使共同出售权而增加的额外股权，则共售义务人应相应减少其所出售的股权，以使得共同出售权人得以将其按照本协议本第 3.2.3 款规定的比例计算的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权出售给受让方。如果受让方拒绝购买共同出售权人拟转让的公司股权，共售义务人不得向该受让方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6.	3.2.4 例外	为避免疑义，下列股权转让不受本第 3.2 款的限制： (1) 为实施股东会根据本协议规定通过的任何集团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进行的股权转让； (2) 经股东会根据本协议规定通过的，对其他主体的收购或与其他主体合并而进行的股权转让； (3) 任一股东向其关联方转让公司股权，但应事先书面告知公司，且控股股东向关联方转让公司股权的不应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 控股股东按照本协议第 3.3 款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任何公司股权。
7.	3.3 反稀释	3.3.1 交割日后，在满足本协议第四条的前提下，如公司以低于投资方的反稀释触发价格（“反稀释触发价格”）进行增资（包括新增发行注册资本及采用可转债、期权、认股权证等其他可转换成公司注册资本的其他工具），亦即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仅为本第 3.3 款之目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称为“增资股东”，其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称为“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低于反稀释触发价格，则投资方的股权应根据本第 3.3 款进行调整。为避免疑义，“反稀释触发价格”是指投资方所持有的每单位注册资本所对应的原始投资成本价格（各投资方所持有的原始投资成本价格见本协议附录 3），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为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则本款项下投资方的反稀释触发价格应按比例稀释递减。 3.3.2 如增资股东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每单位注册资本认购价格（即增资股东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所支付的总价款 ÷ 增资股东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低于投资方的反稀释触发价格，则投资方的反稀释触发价格将按照加权平均的方式调整，亦即该反稀释触发价格调整为根据以下公式计算的价格： $P2 = P1 \times (A + B) \div (A + C)$ 其中，P2 为调整后的反稀释触发价格； P1 为调整前的原反稀释触发价格； A 为额外增资发生前公司全部注册资本； B 为假设额外增资以 P1 的价格进行将增加的注册资本额； C 为该等额外增资中实际增加的注册资本额。 3.3.3 反稀释调整后，投资方有权根据反稀释调整后的反稀释触发价格调整其于公司的持股比例，以使投资方于公司的持股比例达到以该投资方支付的投资成本（各投资方所持有的原始投资成本价格见本协议附录 3）按调整后的反稀释触发价格所可以认购的持股比例（“反稀释调整后的持股比例”）。 3.3.4 为实现本第 3.3 款所述反稀释调整后的持股比例，各方同意应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i）由投资方以人民币 1 元的名义价格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公司增资，（ii）由控股股东以实际零对价或等于每单元注册资本价值的价格向投资方转让调整所需的股权，或（iii）其他适用法律允许的排列。在完成上述调整后，公司应根据各股东届时的持股比例向各股东发出出资证明书，反映各股东反稀释调整后的持股比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除投资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应予以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在相关反稀释调整股权比例的董事会、股东会上投赞成票。投资方行使本条约定的反稀释权利而发生的成本、税费应当由公司承担。 3.3.5 为避免疑义，本协议第 3.1.5 款所列的各项情形不受本协议反稀释保护措施的限制。

序号	主要条款名称	主要条款内容
8.	3.4 拖售权	3.4.1 若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 年内，公司没有发生合格上市的，且逾期六（6）个月未能履行第 3.5 条“回购权”条款中阐明的回购义务，任一投资方有权在公司估值不低于 50（五十）亿元人民币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另行同意的其他估值条件下，单方拖售公司除投资方外的其他股东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 3.4.2 拖售条件触发时，投资方有权强制要求除投资方外的其他股东与投资方一起按照相同的条件对外出售股权。若投资方决定行使拖售权，则被拖售人接到通知后应对拖售交易予以同意，并有义务签署相关文件，再与拖售权股东一并出售其持有的股权，各方应当在公司股东会 and/或董事会上投赞成票通过出售公司股权和/或公司资产的决议、签署相关股权/资产转让合同、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等。如存在一方以上的投资方均拟行使拖售权，在付款条件及期限不存在实质重大差异的情况下，以拖售估值价格最高的投资方进行拖售。 3.4.3 若任何被拖售人不同意拖售交易，则投资方有权要求该被拖售人按照拖售交易中第三方同意的价格、条款及条件收购愿意拖售人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 3.4.4 根据整体出售交易取得的任何收益，应当按照本协议第八条的清算原则分配顺序在各股东间进行分配。
9.	3.5 回购权	3.5.1 回购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发生以下任意一项，均构成“回购事项”，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按约定的“回购价款”回购投资方届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1）自交割完成后六（6）年内公司未能实现合格上市； （2）集团未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下列任一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i）重组 III 型胶原蛋白植入剂医疗器械注册证；（ii）重组 III 型人源化胶原蛋白冻干纤维医疗器械注册证；（iii）重组 III 型胶原蛋白膀胱修复剂医疗器械经营注册证；或（iv）前述任一注册证在取得之后，因集团成员自身原因而被主管机构撤销或宣布无效。 （3）公司任何其他股东行使了回购权； （4）承诺方严重违反了其在 A 轮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包括其在 A 轮交易文件项下就其他集团成员作出的陈述与保证以及应当促使或保证其他集团成员应当完成特定事项的义务）； （5）发生重大变化致使集团主营业务经营发生严重困难或影响公司合格上市； （6）集团的知识产权发生权属纠纷对集团的主营业务经营或合格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实际控制人存在以下情形：（i）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违反竞业禁止约定（已披露的除外）；（ii）因个人原因从公司辞职、与公司劳动合同到期不再续签及/或不再在公司担任管理层的任何职位；（iii）违反法律法规并且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构成犯罪；（iv）通过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严重损害公司或投资方利益；（v）在投资方不同意的情形下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3.5.2 回购价款 如发生本协议第 3.5.1 条规定的回购事项，则投资方有权要求按下述价格（“回购价款”）（以较高者为准）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1）相当于投资方对应股权的原始认购价格及按照每年百分之八（8%）复利计算的利息的金额及已宣布分配但未支付的股息之和；或 （2）被要求回购的股权届时的公允市场价格。 3.5.3 回购义务人 （1）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回购义务人（“回购义务人”），投资方有权在

序号	主要条款名称	主要条款内容
		回购事项发生后的任何时间分别或共同地向回购义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回购通知”），要求回购义务人共同及连带地按照回购价款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股权”）。回购义务人应按照回购通知的具体要求，在收到回购通知后九十（90）日内全额支付回购价款，购买或回购股权/股份。逾期未支付的，每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0.05%）加计违约金。 （2）若投资方自回购通知发出之日起六（6）个月内因任何原因无法从回购义务人足额收到回购价款，投资方有权选择：（i）按本协议第 3.4 款规定行使拖售权；或（ii）提出公司清算，且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同意并确保和投资方成为一致行动人，按照投资方指示来行使其股东和其委派董事的表决权。公司股东和其委派的董事应批准对公司进行清算，并应签署确保该等执行所要求的全部法律文件。 （3）在回购义务人向投资方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之前，投资方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格部分的股权仍享有法律和交易文件项下完全的各项股东权利及优先股东权利。 3.5.4 配合义务 （1）投资方向回购义务人发出回购通知后，回购义务人及公司其他股东应全力并及时与投资方尽快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2）回购义务人及公司其他股东在公司股东会 and/或董事会上投赞成票通过相关决议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等。
10.	4.4 董事会	4.4.1 公司设立董事会，由四（4）名董事组成，其中实际控制人有权提名三（3）名董事，A 轮领投方有权提名一（1）名董事，董事经股东会会议选举任命。各方同意并保证，在相关股东会上投票赞成上述任何一方提名的董事担任公司董事。各方同意，在公司未来进行新的融资时，除非 A 轮领投方放弃，否则应保持 A 轮领投方提名董事在董事会占有的席位。 4.4.2 每位董事的每届任期为三（3）年，经其原提名方重新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任命后可以连任。各原提名方可随时提名新的董事人选以取代其提名的任何董事，经股东会选举任命后撤换该股东原先提名的董事，继任董事的任期为被替换董事的剩余任期。除非有合理理由，否则各股东不应拒绝原提名方提出的更换提名，并应积极配合及时任命新董事以取代同一股东之前提名的其他董事。 4.4.3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每个公历年，董事会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审议，在法律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商议并批准公司的重大事项。 4.4.4 A 轮领投方提名的董事出席或派代理人出席，方可构成正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若经公司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书面通知，出席的董事不足以构成召开有效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董事会会议将延期到七（7）日之后的同一时间召开，议事内容不变；如果在延期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中，出席的董事仍然不构成前述要求的法定人数，则出席的董事即应视为构成有效董事会召开的法定人数（在此种情况下，无论是否 A 轮领投方是否出席）。董事会决议可以不经召开董事会会议而由全体董事书面批准的形式通过通讯表决通过。为此，每位董事可以签署相同的书面决议的分别文本，所有文本汇集在一起即构成一份有效的书面决议。董事可通过电话、视频或其他能够清晰交流并表达意见的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以该等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构成出席会议。 4.4.6 公司董事会决议事项须由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不含半数）通过方可生效，但下列事项需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方为有效决议（为免疑义，其他集团成员发生以下事项亦应交公司董事会按照本条约定决议批准）： （1）审议批准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议案或涉及公司章程的重大修订； （2）审议批准公司合并、分立、重组、解散、清算的议案； （3）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或弥补亏损的方案；

序号	主要条款名称	主要条款内容
		(4) 改变公司的现有主营业务、从事任何与现有业务不同的新业务（新业务是指：非生物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包括商业模式）以及公司经营性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的任何实质性重大改变、或退出现有的业务领域； (5) 经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外，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重大资产购买等资本性支出； (6) 经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之外的，单笔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重大资产出售、租赁或处置； (7) 任何并购或经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之外的对外投资活动； (8) 经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以外的子公司的设立； (9) 处分任何子公司的股权或者其他权益，或者以转让、增资或其他形式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或者出售、质押、转让、直接或者间接地处分或稀释公司在任何其他公司中的利益，导致该等子公司或其他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的； (10) 公司层面单笔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借款或在日常经营之外发生的其他债务； (11) 为除集团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借款（员工备用金或为关键/核心员工提供购房借款或涉及公司客户赊销的除外）或担保； (12) 在公司全部或累计价值超过 2000 万元的业务、资产、权利上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或作为保证人为集团公司之外的其他方提供担保的任何事项； (13) 任何年度预算外不符合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制度外的进行关联交易； (14) 在正常业务经营之外许可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任何专利、著作权、商标、品牌、标志或其他知识产权； (15) 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通过、修改或终止，未来股权激励的授予及激励股份额度的扩大； (16) 对公司的会计制度、年度和政策作出重大变更（除非该等变更系根据法律要求作出）； (17) 变更公司的董事会人数、构成。
11.	第五条 知情权	5.1 自交割日起，公司应充分保障投资方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应在该等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五（5）个营业日内通知全体董事，该等重大事项包括： (1) 集团涉及争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2) 集团受到处罚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 (3) 集团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4) 对于公司上市地及交易所的选择（就已确定的创业板除外），及上市过程中取得的重大进展； (5) 出现其他影响集团经营的重大事件。 5.2 只要投资方在公司中持有股权，公司应向投资方分别交付（与集团成员相关的）下列文件： (1) 在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的九十（90）日内，提供未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在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120）日内，提供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2) 在每一财务季度结束后的四十五（45）日内，提供未经审计的公司季度合并财务报表； (3) 在每半年度结束后的十五（15）日内，提供公司管理报告； (4) 在每个财务年度开始后的九十（90）日内，提供公司的本年度商业计划和年度合并预算； (5) 根据投资方书面通知的要求，提供主要运营数据（包括员工人数及相应薪酬及其他关键运营数据）； (6) 及时向投资方提供其合理要求的其他信息资料。

序号	主要条款名称	主要条款内容
		但上述约定不得与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交易所监管规定有冲突；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交易所监管规定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3 各股东有权，在合理提前书面通知的情形下，在公司正常经营时间内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对公司的财务帐簿、股东会会议文件、执行董事决定文件（或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或监事会）会议文件和其他经营记录进行检查，并在合理必要时，视察公司及接触公司的雇员、顾问、会计师及律师。
12.	第七条 公司的提前终止	7.1 股东在此确认并同意，在发生以下任一事由时，公司可于经营期限届满前解散，同时本协议可在期限届满前终止： （1）公司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在连续一百八十（180）日的期间内无法进行其正常的经营活动，持有三分之二（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出； 7.2 公司终止或解散时的股东会会议 如果以上第 7.1 款列举的任何提前终止事由发生，任何股东可以要求召开股东会会议，以讨论本协议的提前终止。董事长必须根据与股东会会议相关的规定在接到要求后的十（10）日内发出在二十日（20）日后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13.	第八条 解散和清算	8.1 如果公司按照本协议第 7.1 款、第 7.2 款的规定被清算，股东会应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清算组的费用和开支由公司支付。公司的清算完成以后，清算组应准备一份清算报告，经股东会批准后的公司的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8.2 清算原则 8.2.1 若公司进行清算，在公司根据适用法律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各股东同意，公司的剩余财产（“公司可分配财产”）应按照下述方案和顺序进行分配： （1）投资方就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有权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获得原始投资成本价格及按照每年百分之八（8%）复利计算的利息的金额及已宣布分配但未支付的股息之和（各投资方所持有的原始投资成本价格见本协议附录 3）（“投资方清算优先金额”）。如公司可分配财产不足以支付全部投资方清算优先金额，则按照 A 轮投资方优先的顺序进行分配，就同一轮次投资人而言，按该轮每一投资人有权取得的清算优先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 （2）如公司可分配清算财产扣减投资方清算优先金额后仍有剩余财产，则公司全体股东（包括投资方）按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8.2.2 如果届时因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无法实现本第 8.2.1 款所述的分配方案和顺序，或因为其他原因导致本款所述的分配方案和顺序无法直接实行，且导致投资方获得的款项少于其有权获得的清算优先金额，则该差额部分由控股股东进行补偿。 8.3 视同清算事件 8.3.1 公司发生以下事件时，对于公司或其股东因此获得的全部对价（“出售对价”）应按本协议第 8.2.1 款约定的清算原则进行分配： （1）通过单一或一系列交易，公司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50%）的资产被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2）在一般及通常业务过程之外，通过单一或一系列交易，集团超过百分之五十（50%）的知识产权被对外授予独占许可或受到具有类似效果的处置； （3）通过单一或一系列交易，公司与其他第三方主体进行了合并、重整、收购或业务整合，导致公司在该等事件发生前的股东在该等事件发生后的存续主体中的持股比例或表决权比例低于百分之五十（50%）。 8.4 存续 如果发生本协议的提前终止，在股东会作出对公司进行清算的决定之前，任何一方股东不能被免除其对其他方股东和公司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序号	主要条款名称	主要条款内容
14.	第十一条其他条款	11.2.4 各方同意并确认, 如果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根据证监会或交易所审核要求需要终止各方所签署的特殊条款 (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优先认购、共售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拖售权、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约定) 的, 各方应配合公司完成特殊条款终止文件的签署等工作。如果任何一方不配合公司办理上述特殊条款的终止工作, 应承担因此给公司及股东造成的损失, 包括对其他投资方/股东的赔偿责任。虽然有上述约定, 若公司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有权政府机关终止审核或否决的, 则在该等任一情形出现之次日, 上述条款的效力应自动恢复。 11.3 最优惠条款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 投资方有权获得与公司其他股东及今后轮次融资的投资者至少同等的权利, 如果公司其他股东或后续投资者权利优于投资方的, 则该等权利视为自动适用于投资方。
《B 轮增资协议》		
1.	3 交割先决条件	3.1 投资方根据第 2 条支付其增资价款以下列各项交割先决条件均已成就或被投资方放弃为前提: …… (8) 公司已通过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 同意路威凯腾委派的一 (1) 名人士、里昂资本委派的一 (1) 名人士担任董事会观察员, 有权参加公司董事会但不享有董事表决权。……
2.	4 本次增资的交割	4.1 公司应于交割日向投资方交付如下文件: (1)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正式有效决议的真实完整复印件, 证明以下内容: …… (iii) 同意路威凯腾委派的一 (1) 名人员及里昂资本委派的一 (1) 名人员作为董事会观察员、有权参加公司董事会; ……
3.	13.8 最优惠条款	公司应在其与本轮其他投资人签署增资协议或投资协议 (包括其附件和相关的补充协议 (如有)) 后向投资方交付该等文件的复制件。如本轮其他投资人就本次增资的相关安排取得优于本协议载明的条款和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交割先决条件、陈述与保证、交割后义务、赔偿/补偿安排), 则该等更优条款和条件应自动适用于投资方。
《B 轮股东协议》		
4.	3.1 注册资本的增加及优先认购权	3.1.1 在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前, 受限于本协议第 3.1.6 款所列的各类情况, 公司所有投资方 (“优先认购权人”) 有权 (但无义务) 依据本条约定优先于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主体对于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或公司发行的类似性质的证券 (包括但不限于可转换债券) (“额外增资”) 享有优先认购权 (“优先认购权”)。优先认购权人有权将其在本条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指定给其具备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规定的股东资格的关联方行使。 3.1.2 在公司作出同意额外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之日前, 公司应向优先认购权人发出关于额外增资的书面通知 (“额外增资通知”), 额外增资通知应列明 (i) 额外增资的注册资本金额及比例; (ii) 额外增资实施后公司将获得的对价; (iii) 额外增资对应的付款时间和股东权利; 以及 (iv) 拟接受额外增资的第三方主体的身份。 3.1.3 在额外增资通知送达后的二十 (20) 个营业日 (“优先认购期限”) 内, 选择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 (“优先认购权行权股东”) 应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 (“优先认购权行使通知”), 优先认购权行使通知应列明优先认购权行权股东拟购买的额外增资的数量 (该数量不超过额外增资乘以该优先认购权行权股东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数量占全部优先认购权行权股东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总数的比例)。任一优先认购权人未在上述的二十 (20) 个营业日的期限内向公司发出优先认购权行使通知即被视为该优先认购权人已放弃行使有关额外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3.1.4 公司应当在优先认购期限结束后的五 (5) 日内书面通知 (“优先认购确认通知”) 各优先认购权人, 说明前述优先认购权的行使情况、仍剩余可供优先认购的优先认购额度内的新增注册资本的信息。如果届时任何优先认购权人在

序号	主要条款名称	主要条款内容
		优先认购期限内未认购或未完全认购其优先认购额度，则剩余的在优先认购额度内未被完全认购的拟新增注册资本可由完全认购了其优先认购额度的优先认购权行权股东在其之间按照相对持股比例认购，直至该等剩余的拟新增注册资本被该优先认购权人全部认购或不再认购（“后续优先认购权”）；如相关优先认购权行权股东在收到上述优先认购确认通知后未在十（10）个营业日（“后续优先认购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作出任何答复，则应视为其已放弃本条规定的后续优先认购权。 3.1.5 公司应与每一优先认购权行权股东在优先认购权行使通知送达至公司后二十（20）个营业日内或，如适用，后续优先认购期限后二十（20）个营业日内，就该优先认购权行权股东购买额外增资订立书面协议，并根据适用法律和该等书面协议完成该等交易。 3.1.6 在下列情况下，任何优先认购权人不享有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1）为实施股东大会根据本协议规定通过的任何集团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新增的注册资本或发行的期权，或基于期权而新增的注册资本； （2）经股东大会根据本协议规定通过的，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下新增的注册资本； （3）经股东大会根据本协议规定通过的，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份、红利或分拆等情况下进行转换而发行的股份； （4）公司为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根据本协议相关约定审议通过的收购其他公司股权而新增的注册资本； （5）公司根据本协议第 3.3 款约定而新增的注册资本。
5.	3.2 注册资本的转让及优先购买权	3.2.1 转让限制 自交割日起至公司完成合格上市的期间，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一致同意，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及常州创隆不得（i）直接或间接向其他股东或第三方主体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ii）签署转移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经济利益和风险的任何股权安排协议或类似协议；或（iii）签署涉及前述的任何该等交易的任何协议（无论是否具备法律效力）。 自交割日起至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前，未经控股股东事先书面同意，控股股东外的其他股东不得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附录 6 名单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竞争对手”），该名单经与投资方协商一致（需包括资悦、路威凯腾、里昂资本的书面同意），可及时更新。尽管有前述约定，本条款约定的向竞争对手的股权转让限制不适用于：（i）投资方依据本协议第 3.2.3 条（共售权）所进行的股权转让；（ii）如回购义务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第 3.5 条的约定完成回购，投资方进行的任何股权转让；及（iii）若在交割日后五（5）年内，公司未实现合格上市的，投资方进行的任何股权转让。 3.2.2 优先购买权 受限于本协议第 3.2 款的规定，控股股东和/或其他公司股东（但不包括投资方）（“拟转让股东”）拟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拟转让股东应在收到受让方书面要约后的十（10）日内向投资方（“优先购买权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载明（i）该拟转让股东希望进行该等转让的意图；（ii）拟纳入该等转让的股权数量（“拟转让股权”）；以及（iii）拟议的转让价格（“拟转让价格”）和其他适用的条件和条款（“转让通知”）。 优先购买权股东应在收到转让通知后二十（20）个营业日内（“优先购买期限”）书面通知拟转让股东其（i）按照转让通知中所列的拟转让价格和其他相同的条件和条款全部或部分行使优先购买权（为避免疑义，每一投资方最多可购买的股权数量为拟转让股权数量乘以该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投资方届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数量除以所有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投资方届时合计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数量之和）（“优先购买权”）；或（ii）同意该等转让，且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序号	主要条款名称	主要条款内容
		如果任一优先购买权股东没有在该二十（20）个营业日内通知拟转让股东其是否同意该等转让及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即就该优先购买权股东应被视为（ii）情况。优先购买权股东有权将其在本条项下的权利全部或部分指定给其具备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规定的股东资格的关联方行使。 如果任何优先购买权股东书面通知拟转让股东和公司其不购买或者不完全购买其优先购买份额内的转让股权的，则公司应书面通知已经要求购买全部优先购买份额的转让股权的任何优先购买权股东（“完全购买投资方”）该等情况。完全购买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在收到该通知后十（10）日内书面通知拟转让股东和公司，其以同等条件购买全部或部分未被其他优先购买权股东根据前段落购买的拟转让股权（“超额优先购买权”）。如各完全购买投资方要求购买的转让股权总额超过未被其他优先购买权股东根据前段落购买的拟转让股权总额，则各行使超额优先购买权的优先购买权股东按照其在所有行使超额优先购买权的优先购买权股东中的相对持股比例购买未被其他优先购买权股东根据前段落购买的剩余拟转让股权。 拟转让股东有权以不优于拟转让价格及转让通知中所列的其他条款和条件转让未被行使优先购买权和超额优先购买权的剩余拟转让股权。受让拟转让股权的其他第三方主体应当签署格式如附录 4 所示的加入协议，书面同意受本协议所有条款的约束，且拟转让股东和受让拟转让股权的第三方主体应于拟转让股东依据本款的约定有权向其他主体转让之日起六十（60）日内就拟转让股权的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否则拟转让股权的转让将重新受优先购买权的限制。 3.2.3 共同出售权 在不违反本协议第 3.2.1 款规定的转让限制的前提下，如果实际控制人、钱晓锦、常州创隆及员工持股平台（“共售义务人”）拟转让其直接或间接实益拥有的公司股权，并且某一投资方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情况下，该投资方（“共同出售权人”）有权（并由该投资方单独并分别决定），但无义务，在收到转让通知后二十（20）个营业日内向拟出售的共售义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共同出售权通知”），要求受让方以拟转让价格及其他相同的条件和条款购买该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共同出售权”），并在共同出售权通知中列明拟转让的股权数量及持股比例。如果任一共同出售权人没有在该二十（20）个营业日内通知共售义务人其是否行使共同出售权的，即应被视为放弃行使其自身的共同出售权。任一共同出售权人分别最多可以出售的股权数量应为拟转让股权的数量乘以共同出售权通知发出之日该投资方于公司的持股数量占全体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投资方和拟出售的共售义务人于公司的持股总数的比例。虽有前述规定，如实际控制人和/或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转让股权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则共同出售权人有权（但无义务）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权比例为共同出售权人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共售义务人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拟转让价格及其他相同的条件和条款购买行使共同出售权的共同出售权人拟转让的公司股权。 如受让方不愿意购买因共同出售权人行使共同出售权而增加的额外股权，则共售义务人应相应减少其所出售的股权，以使得共同出售权人得以将其按照本协议本第 3.2.3 款规定的比例计算的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权出售给受让方。如果受让方拒绝购买共同出售权人拟转让的公司股权，共售义务人不得向该受让方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3.2.4 例外 为避免疑义，下列股权转让不受本第 3.2 款的限制： （1）为实施股东会根据本协议规定通过的任何集团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进行的股权转让； （2）经股东会根据本协议规定通过的，对其他主体的收购或与其他主体合并而进行的股权转让； （3）任一股东向其关联方转让公司股权，但应事先书面告知公司，且控股股

序号	主要条款名称	主要条款内容
		东向关联方转让公司股权的不应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 控股股东按照本协议第 3.3 款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任何公司股权。
6.	3.3 反稀释	3.3.1 交割日后，在满足本协议第四条的前提下，如公司以低于投资方的反稀释触发价格（“反稀释触发价格”）进行增资（包括新增发行注册资本及采用可转债、期权、认股权证等其他可转换成公司注册资本的其他工具），亦即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仅为本第 3.3 款之目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称为“增资股东”，其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称为“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低于反稀释触发价格，则投资方的股权应根据本第 3.3 款进行调整。为避免疑义，“反稀释触发价格”是指投资方所持有的每单位注册资本所对应的原始投资成本价格（各投资方所持有的原始投资成本价格见本协议附录 3），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为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则本款项下投资方的反稀释触发价格应按比例稀释递减。 3.3.2 如增资股东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每单位注册资本认购价格（即增资股东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所支付的总价款 ÷ 增资股东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低于投资方的反稀释触发价格，则投资方的反稀释触发价格将按照加权平均的方式调整，亦即该反稀释触发价格调整为根据以下公式计算的价格： $P2 = P1 \times (A + B) \div (A + C)$ 其中，P2 为调整后的反稀释触发价格； P1 为调整前的原反稀释触发价格； A 为额外增资发生前公司全部注册资本； B 为假设额外增资以 P1 的价格进行将增加的注册资本额； C 为该等额外增资中实际增加的注册资本额。 3.3.3 反稀释调整后，投资方有权根据反稀释调整后的反稀释触发价格调整其于公司的持股比例，以使投资方于公司的持股比例达到以该投资方支付的投资成本（各投资方所持有的原始投资成本价格见本协议附录 3）按调整后的反稀释触发价格所可以认购的持股比例（“反稀释调整后的持股比例”）。 3.3.4 为实现本第 3.3 款所述反稀释调整后的持股比例，各方同意应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i）由投资方以人民币 1 元的名义价格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公司增资，（ii）由控股股东以实际零对价或等于每单元注册资本价值的价格向投资方转让调整所需的股权，或（iii）其他适用法律允许的排列。在完成上述调整后，公司应根据各股东届时的持股比例向各股东发出出资证明书，反映各股东反稀释调整后的持股比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除投资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应予以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在相关反稀释调整股权比例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投资行使本条约定的反稀释权利而发生的成本、税费应当由公司承担。 3.3.5 为避免疑义，本协议第 3.1.6 款所列的各项情形不受本协议反稀释保护措施的限制。
7.	3.4 拖售权	3.4.1 若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五（5）年内，公司没有发生合格上市的，且逾期六（6）个月未能履行第 3.5 条“回购权”条款中阐明的回购义务，任一投资方有权在公司估值不低于五十（50）亿元人民币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所有投资方另行同意的其他估值条件（“拖售条件”）下，单方拖售公司除拖售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批准该次拖售的投资方合称“拖售股东”）。 3.4.2 拖售条件触发时，拖售股东有权强制要求除拖售股东外的其他股东与拖售股东一起按照相同的条件对外出售股权。若拖售股东决定行使拖售权，则被拖售人接到通知后应对拖售交易予以同意，并有义务签署相关文件，再与拖售股东一并出售其持有的股权，各方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上投赞成票通过出售公司股权和/或公司资产的决议、签署相关股权/资产转让合同、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等。如存在一方以上的投资方均拟行使拖售权，在付款条件及期限不存在实质重大差异的情况下，以拖售估值价格最高的投资方进行拖售。

序号	主要条款名称	主要条款内容
		3.4.3 若任何被拖售人不同意拖售交易，则拖售股东有权要求该被拖售人按照拖售交易中第三方同意的价格、条款及条件收购拖售股东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 3.4.4 根据整体出售交易取得的任何收益，应当按照本协议第八条的清算原则分配顺序在各股东间进行分配。
8.	3.5 回购权	3.5.1 回购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发生以下任意一项，均构成“回购事项”，则任何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按约定的“回购价款”回购投资方届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1）自交割日后五（5）年内公司未能实现合格上市； （2）集团未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下列任一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i）重组 III 型胶原蛋白植入剂医疗器械注册证；（ii）重组 III 型人源化胶原蛋白冻干纤维医疗器械注册证；（iii）重组 III 型胶原蛋白膀胱修复剂医疗器械经营注册证；或（iv）前述任一注册证在取得之后，因集团成员自身原因而被主管机构撤销或宣布无效； （3）公司任何其他股东行使了回购权； （4）承诺方严重违反了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包括其在交易文件项下就其他集团成员作出的陈述与保证以及应当促使或保证其他集团成员应当完成特定事项的义务）； （5）发生重大变化致使集团主营业务经营发生严重困难或影响公司合格上市； （6）集团的知识产权发生权属纠纷对集团的主营业务经营或合格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实际控制人存在以下情形：（i）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违反竞业禁止约定（已披露的除外）；（ii）因个人原因从公司辞职、与公司劳动合同到期不再续签及/或不再在公司担任管理层的任何职位；（iii）违反法律法规并且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构成犯罪；（iv）通过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严重损害公司或投资方利益；（v）在投资方不同意的情形下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3.5.2 回购价款 如发生本协议第 3.5.1 条规定的回购事项，则投资方有权要求按下述价格（“回购价款”）（以较高者为准）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1）相当于投资方对应股权的原始认购价格及按照每年百分之八（8%）复利计算的利息的金额及已宣布分配但未支付的股息之和；或 （2）被要求回购的股权届时的公允市场价格。 3.5.3 回购义务人 （1）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回购义务人（“回购义务人”），投资方有权在回购事项发生后的任何时间分别或共同地向回购义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回购通知”），要求回购义务人共同及连带地按照回购价款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股权”）。回购义务人应按照回购通知的具体要求，在收到回购通知后九十（90）日内全额支付回购价款，购买或回购股权/股份。逾期未支付的，每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0.05%）加计违约金。 （2）各方同意，如回购义务人没有足够的资金回购投资方股东要求回购的全部股权时，应当：（i）优先回购 B 轮投资方要求回购的公司股权；（ii）待足额支付 B 轮回购价款后，再回购 A 轮投资方要求回购的公司股权。其中，就同一顺位的投资方，在回购义务人没有足够资金回购该顺位全部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时，应按照该等顺位的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回购。 （3）若投资方自回购通知发出之日起六（6）个月内因任何原因无法从回购义务人足额收到回购价款，投资方有权选择：（i）按本协议第 3.4 款规定行使拖售权；或（ii）提出公司清算，且实际控制人同意并确保和投资方成为一致行动人，

序号	主要条款名称	主要条款内容
		按照投资方指示来行使其股东和其委派董事的表决权。公司股东和其委派的董事应批准对公司进行清算，并应签署确保该等执行所要求的全部法律文件。 (4) 在回购义务人向投资方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之前，投资方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格部分的股权仍享有法律和交易文件项下完全的各项股东权利及优先股东权利。 3.5.4 配合义务 (1) 投资方向回购义务人发出回购通知后，回购义务人及公司其他股东应全力并及时与投资方尽快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2) 回购义务人及公司其他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上投赞成票通过相关决议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等； (3) 若公司采用减资方式进行回购的，各股东应配合并促使公司尽快完成该等减资手续。
9.	4.4 董事会	4.4.1 公司设立董事会，由【4】名非独立董事以及【3】名独立董事组成，其中实际控制人有权提名【3】名非独立董事，A 轮领投方有权提名【一（1）】名【非独立】董事（“投资方董事”）。董事经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任命。各方同意并保证，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上述任何一方提名的董事担任公司董事。各方同意，在公司未来进行新的融资时，除非相关投资方放弃，否则应保持相关投资方提名董事在董事会占有的席位数。路威凯腾、里昂资本有权各委派一（1）名董事观察员，董事观察员有权参加董事会会议，有权和董事会成员基本同时收到董事会会议相关通知及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董事会延期通知），但不享有投票权。 4.4.2 每位董事的每届任期为三（3）年，经其原提名方重新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任命后可以连任。各原提名方可随时提名新的董事人选以取代其提名的任何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任命后撤换该股东原先提名的董事，继任董事的任期为被替换董事的剩余任期。除非有合理理由，否则各股东不应拒绝原提名方提出的更换提名，并应积极配合及时任命新董事以取代同一股东之前提名的其他董事。 4.4.3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在每个公历年，董事会应至少每年召开两次会议，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审议，在法律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商议并批准公司的重大事项。 4.4.4 投资方董事出席或派代理人出席，方可构成正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若经公司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书面通知，出席的董事不足以构成召开有效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董事会会议将延期到七（7）日之后的同一时间召开，议事内容不变；如果在延期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中，出席的董事仍然不构成前述要求的法定人数，则出席的董事即应视为构成有效董事会召开的法定人数（在此种情况下，无论是否投资方董事是否出席）。董事会决议可以不经召开董事会会议而由全体董事书面批准的形式通过通讯表决通过。为此，每位董事可以签署相同的书面决议的分别文本，所有文本汇集在一起即构成一份有效的书面决议。董事可通过电话、视频或其他能够清晰交流并表达意见的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以该等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构成出席会议。 4.4.6 公司董事会决议事项须由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不含半数）通过方可生效，但下列事项需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方为有效决议（为免疑义，其他集团成员发生以下事项亦应交公司董事会按照本条约定决议批准）： (1) 审议批准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议案或涉及公司章程的重大修订； (2) 审议批准公司合并、分立、重组、解散、清算的议案； (3) 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或弥补亏损的方案； (4) 改变公司的现有主营业务、从事任何与现有业务不同的新业务（新业务是指：非生物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包括商业模式）以及公司经营性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的任何实质性重大改变、或退出现有的业务领域； (5) 经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外，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重大资产购买等资

序号	主要条款名称	主要条款内容
		本性支出； (6) 经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之外的，单笔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重大资产出售、租赁或处置； (7) 任何并购或经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之外的对外投资活动； (8) 经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以外的子公司的设立； (9) 处分任何子公司的股权或者其他权益，或者以转让、增资或其他形式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或者出售、质押、转让、直接或者间接地处分或稀释公司在任何其他公司中的利益，导致该等子公司或其他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的； (10) 公司层面单笔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借款或在日常经营之外发生的其他债务； (11) 为除集团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借款（员工备用金或为关键/核心员工提供购房借款或涉及公司客户赊销的除外）或担保； (12) 在公司全部或累计价值超过 2000 万元的业务、资产、权利上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或作为保证人为集团成员之外的其他方提供担保的任何事项； (13) 任何年度预算外不符合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制度外的进行关联交易； (14) 在正常业务经营之外许可或以其他形式转让任何专利、著作权、商标、品牌、标志或其他知识产权； (15) 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通过、修改或终止，未来股权激励的授予及激励股份额度的扩大； (16) 对公司的会计制度、年度和政策作出重大变更（除非该等变更系根据法律要求作出）； (17) 变更公司的董事会人数、构成。
10.	第五条 知情权	5.1 自交割日起，公司应充分保障投资方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应在该等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五（5）个营业日内通知全体董事，该等重大事项包括： (1) 集团涉及争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2) 集团受到处罚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 (3) 集团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4) 对于公司上市地及交易所的选择（就已确定的创业板除外），及上市过程中取得的重大进展； (5) 出现其他影响集团经营的重大事件。 5.2 只要投资方在公司中持有股权，公司应向投资方分别交付（与集团成员相关的）下列文件： (1) 在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的九十（90）日内，提供未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在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120）日内，提供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2) 在每一财务季度结束后的四十五（45）日内，提供未经审计的公司季度合并财务报表； (3) 在每半年度结束后的十五（15）日内，提供公司管理报告； (4) 在每个财务年度开始后的九十（90）日内，提供公司的本年度商业计划和年度合并预算； (5) 根据投资方书面通知的要求，提供主要运营数据（包括员工人数及相应薪酬及其他关键运营数据）； (6) 及时向投资方提供其合理要求的其他信息资料。 但上述约定不得与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交易所监管规定有冲突；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交易所监管规定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3 各股东有权，在合理提前书面通知的情形下，在公司正常经营时间内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对公司的财务帐簿、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

序号	主要条款名称	主要条款内容
		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和其他经营记录进行查看，并在合理必要时，视察公司及接触公司的雇员、顾问、会计师及律师。
11.	第七条 公司的提前终止	7.1 股东在此确认并同意，在发生以下任一事由时，公司可于经营期限届满前解散，同时本协议可在期限届满前终止： （1）公司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在连续一百八十（180）日的期间内无法进行其正常的经营活动，持有三分之二（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出；…… 7.2 公司终止或解散时的股东大会会议 如果以上第 7.1 款列举的任何提前终止事由发生，任何股东可以要求召开股东大会会议，以讨论本协议的提前终止。董事长必须根据与股东大会会议相关的规定在接到要求后的十（10）日内发出在二十日（20）日后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12.	第八条 解散和清算	8.1 如果公司按照本协议第 7.1 款、第 7.2 款的规定被清算，股东会应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清算组的费用和开支由公司支付。公司的清算完成以后，清算组应准备一份清算报告，经股东会批准后在公司的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8.2 清算原则 8.2.1 若公司进行清算，在公司根据适用法律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各股东同意，公司的剩余财产（“公司可分配财产”）应按照下述方案和顺序进行分配： （1）B 轮投资方就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有权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获得原始投资成本价格及按照每年百分之八（8%）复利计算的利息的金额及已宣布分配但未支付的股息之和（各 B 轮投资方所持有的原始投资成本价格见本协议附录 3）（“B 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金额”）。如公司可分配财产不足以支付全部 B 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金额，则按 B 轮每一投资方有权取得的清算优先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 （2）在足额支付 B 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金额后，A 轮投资方就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有权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获得原始投资成本价格及按照每年百分之八（8%）复利计算的利息的金额及已宣布分配但未支付的股息之和（各 A 轮投资方所持有的原始投资成本价格见本协议附录 3）（“A 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金额”）。如公司可分配财产不足以支付全部 A 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金额，则按 A 轮每一投资方有权取得的清算优先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 （3）在足额支付 B 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金额和 A 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金额后，如公司可分配清算财产扣减投资方清算优先金额后仍有剩余财产，则公司全体股东（包括投资方）按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8.2.2 如果届时因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无法实现本第 8.2.1 款所述的分配方案和顺序，或因为其他原因导致本款所述的分配方案和顺序无法直接实行，且导致投资方获得的款项少于其有权获得的清算优先金额，则该差额部分由控股股东进行补偿。 8.3 视同清算事件 8.3.1 公司发生以下事件时，对于公司或其股东因此获得的全部对价（“出售对价”）应按本协议第 8.2.1 款约定的清算原则进行分配： （1）通过单一或一系列交易，公司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50%）的资产被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2）在一般及通常业务过程之外，通过单一或一系列交易，集团超过百分之五十（50%）的知识产权被对外授予独占许可或受到具有类似效果的处置； （3）通过单一或一系列交易，公司与其他第三方主体进行了合并、重整、收购或业务整合，导致公司在该等事件发生前的股东在该等事件发生后的存续主体中的持股比例或表决权比例低于百分之五十（50%）。 8.4 存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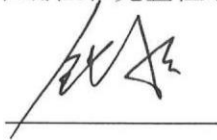
序号	主要条款名称	主要条款内容
		如果发生本协议的提前终止，在股东大会作出对公司进行清算的决定之前，任何一方股东不能被免除其对其他方股东和公司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3.	11.2 本协议生效、期限及修订	11.2.4..... 各方同意并确认，在公司提交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前，根据证监会或交易所审核要求需要终止各方所签署的特殊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优先认购、共售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拖售权、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约定）的，各方应配合公司完成特殊条款终止文件的签署等工作，以配合公司完成合格上市的申报工作。如果任何一方不配合公司办理上述特殊条款的终止工作，应承担因此给公司及股东造成的损失，包括对其他投资方/股东的赔偿责任。虽然有上述约定，若公司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有权政府机关终止审核或否决的，则在该等任一情形出现之次日，上述条款的效力应自动恢复。
14.	11.3 最优惠条款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方有权获得与公司其他股东及今后轮次融资的投资者至少同等的权利，如果公司其他股东或后续投资者权利优于投资方的，则该等权利视为自动适用于投资方。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钱 松



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钱 松



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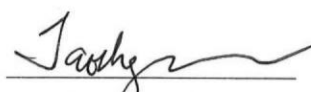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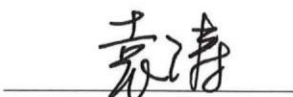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钱松



Zhou TaoSheng



袁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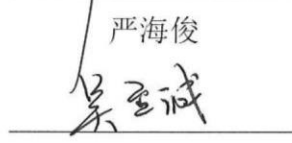
钱晓锦



姜黎威



严海俊



吴至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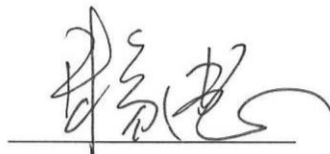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陆秀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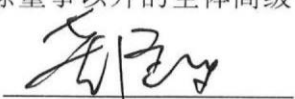


季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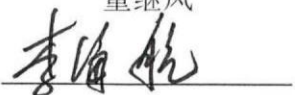


朱家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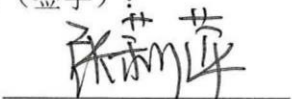
除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董继风



李海航



张莉萍



凡孝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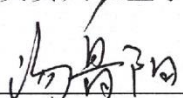
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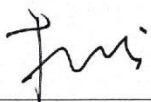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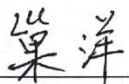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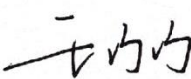

汤鲁阳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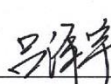

杨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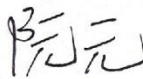

唐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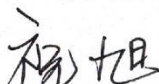

巢洋


王巧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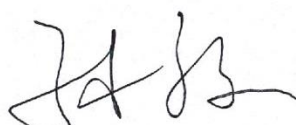

俞晨


吕泽宇


阮元


祝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孙毅



证授字[HT11-202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号码：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金融与科技行业组、并购业务线、综合行业组（北京、上海、深圳）、投资银行（浙江、山东、江苏、华南、湖北、湖南、江西、河南、四川、福建、陕西、安徽）分部股权类、债券类、并购类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法律文件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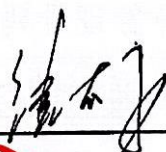
1. 保密协议；
2. 保密承诺函；
3. 辅导协议及其终止协议；
4. 持续督导协议及其终止协议；
5. 申报的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文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合同约定等必须法定代表人本人亲自签署的文件除外）。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9 日
(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强



被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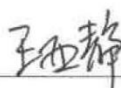
孙毅 (身份证号码: 362301197203170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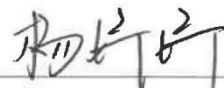
此件与原件一致, 仅供 投行(江苏,) 办理 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用, 有效期 玖拾 天。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7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王亚静


杨婷婷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劲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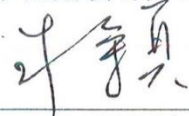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9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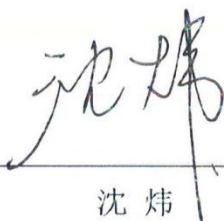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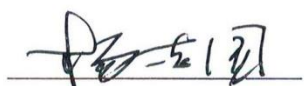
沈炜



费旂



审计机构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9月11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师：潘婉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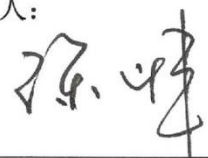
潘婉怡

资产评估师：王盈芳



王盈芳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徐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